

*If governments are able to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capital , it may be possible to break out of uncivic vicious circles and actively promote the virtuous combination of civic engagement and good governance.*

—Lowndes and Wilson , 2001 : 631 —

##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 第一節 結構式問卷分析

在本節中有關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的研究發現，將著重在結構式問卷結果的呈現。該問卷設計在 2005 年（民國 94 年）1 月間完成（參照附錄四：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問卷），在同年的 1 月 18 日起進行問卷發放與調查；並於 3 月 18 日完成問卷的回收工作。總共發出 19 份問卷，共計回收問卷也是 19 份。其中有關受訪者的背景資料的結果如下四點。第一，在受訪者性別方面：男性共 17 人約占 89.47%，女性僅有 2 人約占 10.53%。第二，在受訪者年齡方面：26-35 歲僅 2 人約占 10.53%，36-45 歲共 9 人約占 47.37%，46-55 歲共 3 人約占 15.79%，56-65 歲共 4 人約占 21.05%，66 歲以上僅 1 人約占 5.26%。第三，在受訪者教育程度方面：大學（專科）畢（肄）業共 6 人約占 31.58%，研究所畢（肄）業共 11 人約占 57.89%，博士畢（肄）業僅 2 人約占 10.53%。第四，在受訪者職稱方面：高市府官員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各為 1 人各約占 5.26%，社區規劃師共 6 人約占 31.58%，社區建築師共 11 人約占 57.89%。綜合言之，本研究受訪者以男性占多數（89.47%），年齡則以 36-45 歲（47.37%）居多，學歷則以研究所畢（肄）（57.89%）為多數，職稱則以社區建築師（57.89%）居多。至此，筆者將結構式問卷區分為高雄市地方治理概況、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以及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關係等三大面向進行深入分析。首先，筆者就先從高雄市地方治理概況進行分析。

#### 壹、高雄市地方治理概況

筆者對於高雄市地方治理概況進行測量時，乃著重於高雄市社群的對等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市府領導（領航）角色、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的滿意度、市府反應社群成員的需求並給予協助、市府財政補助機制，以及市府廉能作風等七大子題。筆者進一步將前述七大子題，茲分述如后：

### 一、高雄市社群的對等關係

在受訪者對於對等關係的看法上，從表 5-1 與圖 5-1 可以發現，有超過半數（52.64%）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但約有四成二（42.11%）的受訪者持負面看法。總結來說，受訪者認為社群為對等關係的比例占多數。【中間值為同意，眾數為同意】。

表 5-1 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在互動過程中的關係是對等的

感覺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2	8	1	8	0	19
比例	10.53%	42.11%	5.26%	42.11%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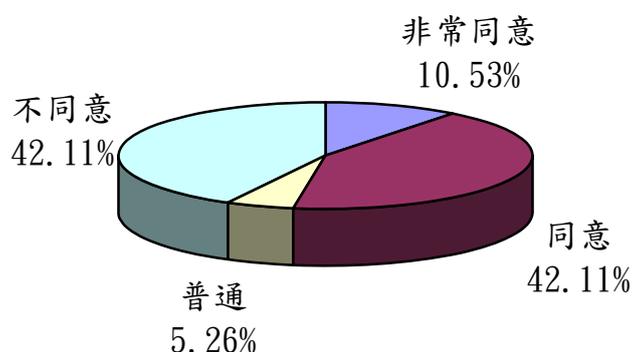


圖 5-1 對等關係之比例分配圖 (n=19)

## 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

在受訪者對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的看法上，正如表 5-2 與圖 5-2 所示，約有四成二（42.11%）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但約有三成六（36.84%）的受訪者持負面看法，正反意見差距不遠。其餘約有二成一（21.05%）的受訪者持普通看法。總結來說，受訪者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擁有決策自主性的比例占多數。【中間值為普通，眾數為同意】。

表 5-2 您是否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擁有決策自主性

感覺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0	8	4	7	0	19
比例	0%	42.11%	21.05%	36.84%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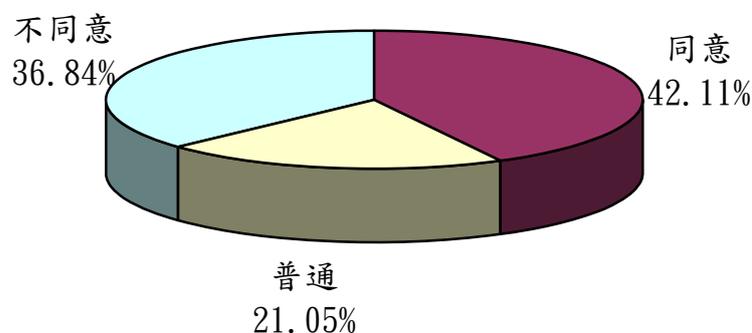


圖 5-2 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之比例分配圖 (n=19)

## 三、市府領導（領航）角色

在受訪者對於市府領導（領航）角色的看法上，諸如表 5-3 與圖 5-3 所示，約超過七成三（73.68%）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而約有不到一成（5.26%）的受訪者持負面看法。此外則約有二成一（21.05%）的受訪者持普通看法。總結來說，受訪者認為市府扮演領導（領航）角色的比例占多數。

【中間值為同意，眾數為同意】。

表 5-3 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在社區事務決策上扮演領導（導航）角色

感覺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1	13	4	1	0	19
比例	5.26%	68.42%	21.05%	5.26%	0%	100.00%

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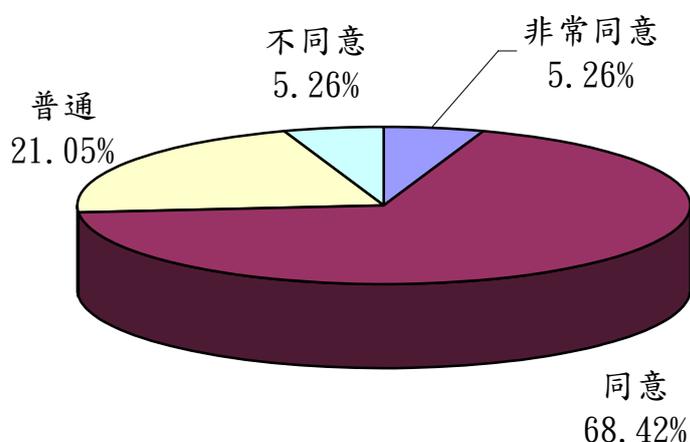


圖 5-3 市府領導（領航）角色之比例分配圖 (n=19)

#### 四、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的滿意度

在受訪者對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滿意度的看法上，正如表 5-4 與圖 5-4 所示，僅約一成五（15.79%）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但約有四成二（42.11%）的受訪者持負面看法。因此，此項子題負面看法大於正面看法。此外，受訪者持普通看法的比例與持負面看法的比例相同，皆約占四成二（42.11%）。總結來說，受訪者對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的滿意度，以持負面看法比例占多數。【中間值為普通，眾數為普通】。

表 5-4 您是否滿意高雄市政府所授予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之決策權

力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感覺						
次數	0	3	8	6	2	19
比例	0%	15.79%	42.11%	31.58%	10.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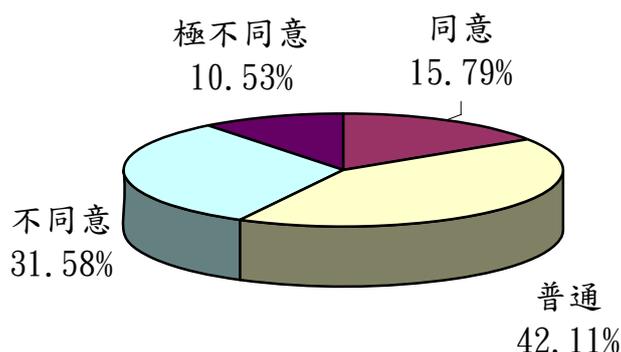


圖 5-4 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滿意度之比例分配圖 (n=19)

### 五、市府反應社群成員的需求並給予協助

在受訪者對於市府是否能反應社群成員的需求，並給予協助的看法上。正如表 5-5 與圖 5-5 所示，超過半數 (52.63%) 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但約有二成一 (21.05%) 的受訪者持相反意見。此外，約有二成六 (26.32%) 的受訪者持普通看法。總結來說，受訪者對於市府能反應社群成員之需求並給予協助的看法，以持正面意見占多數。【中間值為同意，眾數為同意】。

表 5-5 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能反應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與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之需求並給予協助

感覺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1	9	5	4	0	19
比例	5.26%	47.37%	26.32%	21.05%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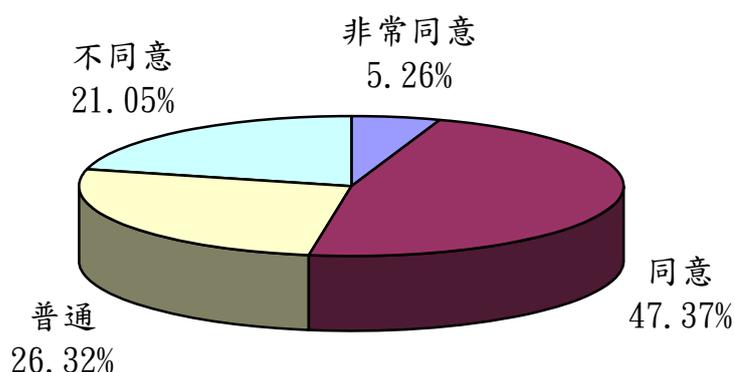


圖 5-5 市府反應社群成員的需求並給予協助之比例分配圖 (n=19)

#### 六、市府財政補助機制

在受訪者對於市府財政補助機制的看法上，正如表 5-6 與圖 5-6 所示，超過半數（52.64%）的受訪者持負面看法；僅有一成五（15.79%）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此外，約三成一（31.58%）的受訪者持普通看法。總結來說，不滿意市府財政補助機制的受訪者占絕大多數。【中間值為不同意，眾數為不同意】。

表 5-6 您是否滿意高雄市政府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所採取的財政補助機制

感覺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0	3	6	8	2	19
比例	0%	15.79%	31.58%	42.11%	10.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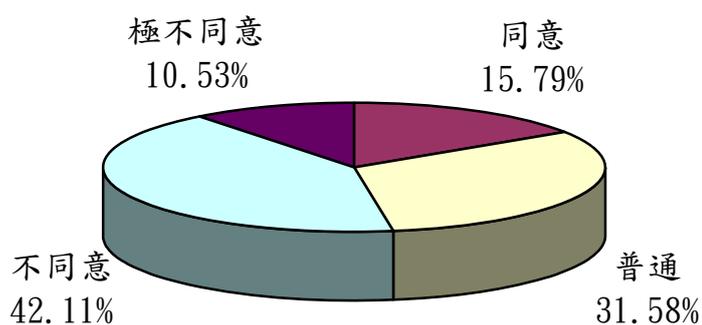


圖 5-6 市府財政補助機制之比例分配圖 (n=19)

### 七、市府廉能作風

在受訪者對於市府廉能作風的看法上，正如表 5-7 與圖 5-7 所示，約八成九（89.48%）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其中更高達四成七左右（47.37%）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市府的廉能作風。此外，約有一成多（10.53%）的受訪者持普通意見。總結來說，受訪者認為市府擁有廉能作風的看法占絕大多數。【中間值為同意，眾數為非常同意】。

表 5-7 您是否認為在與高雄市政府互動過程中，高雄市政府能保有廉能作風

感覺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9	8	2	0	0	19
比例	47.37%	42.11%	10.53%	0%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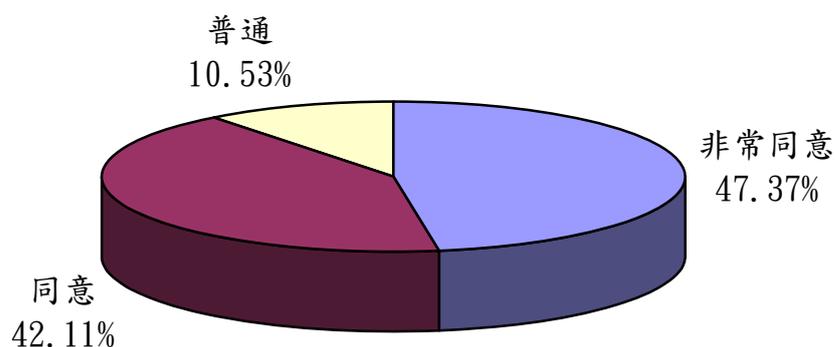


圖 5-7 市府廉能作風之比例分配圖 (n=19)

根據前述七項地方治理子題，筆者進一步將其受訪者回答之數據資料歸納在表 5-8 與圖 5-8。從中顯示，約有四成八（48.87%）的受訪者對於高雄市的地方治理是持正面看法；但約有二成八（28.57%）的受訪者則是持負面看法。此外，約有二成二（22.56%）的受訪者持普通看法。具體而言，受訪者對於高雄市地方治理的看法，以持正面意見占多數。【中間值為同意，眾數為同意】。

表 5-8 高雄市地方治理概況

地方治理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13	52	30	34	4	133
比例	9.77%	39.10%	22.56%	25.56%	3.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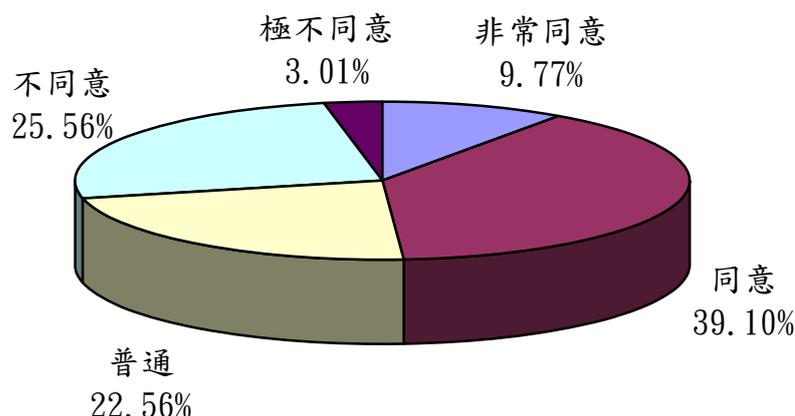


圖 5-8 高雄市地方治理之比例分配圖 (n=133)

據此，受訪者對於高雄市地方治理子題持正面多數意見的有：高雄市社群的對等關係（正面意見占 52.64%）、市府領導（領航）角色（正面意見占 73.68%）、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正面意見占 42.11%）、市府反應社群成員的需求並給予協助（正面意見占 52.63%），及其市府廉能作風（正面意見占 89.48%）等五個子題；但相對的，受訪者對於高雄市地方治理子題持負面多數意見的則有：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決策權力（負面與普通意見均占 42.11%），以及市府財政補助機制（負面意見占 52.64%）等兩項子題。

職是之故，受訪者對於高雄市地方治理的看法，以持正面（正面意見占 48.87%）意見占多數；但仍須注意之處，乃在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決策權力與財政機制等兩項子題皆呈現負面意見占多數之情況。

## 貳、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

筆者對於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進行測量時，將著重於高雄市社群之信賴與互助合作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之參與感，以及高雄市社群目標協調之關係等四大子題。筆者進一步將前述四大子題，茲分述如后：

### 一、高雄市社群之信賴關係

在受訪者對於信賴關係的看法上，正如表 5-9 與圖 5-9 所示，超過半數約六成三（63.16%）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但約有一成（10.53%）的受訪者則持負面看法。此外，約有二成六（26.32%）的受訪者持普通意見。總結來說，受訪者認為有信賴關係占了絕大多數。【中間值為同意，眾數為同意】。

表 5-9 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間存有信賴關係

感覺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4	8	5	2	0	19
比例	21.05%	42.11%	26.32%	10.53%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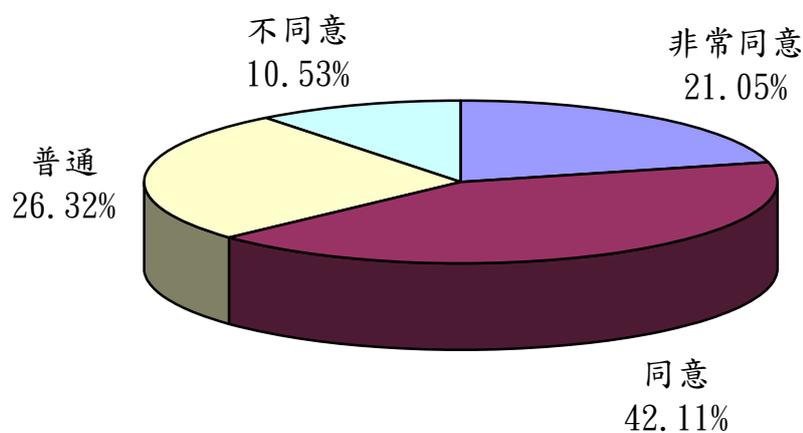


圖 5-9 信賴關係之比例分配圖 (n=19)

### 二、高雄市社群之互助合作關係

在受訪者對於互助合作關係的看法上，正如表 5-10 與 5-10 所示，超過半數約八成四（84.21%）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但約有一成（10.53%）的受訪者則持負面看法。此外，約有不到一成（5.26%）的受訪者持普通

意見。總結來說，受訪者認為存有互助合作關係占了絕大多數。【中間值為同意，眾數為同意】。

表 5-10 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間是一種互助合作關係

感覺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4	12	1	2	0	19
比例	21.05%	63.16%	5.26%	10.53%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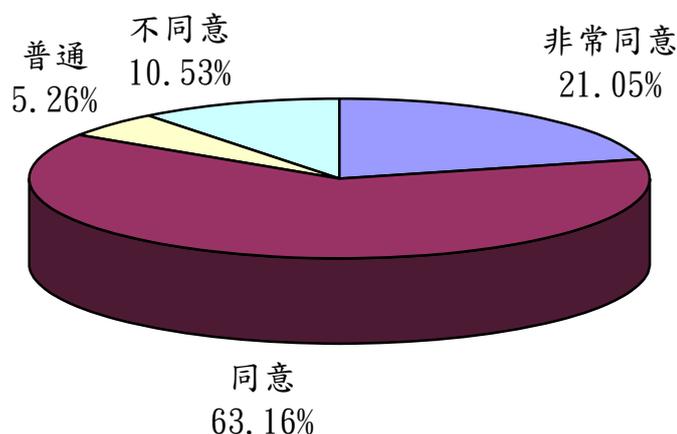


圖 5-10 互助合作關係之比例分配圖 (n=19)

### 三、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之參與感

在受訪者對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的看法上，正如表 5-11 與 5-11 所示，超過半數約五成七（57.89%）的受訪者持普通看法；而約有四成二（42.11%）的受訪者則持正面看法。總結來說，受訪者持普通意見者占絕大多數。但不可否認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者亦不少。【中間值為普通，眾數為普通】。

表 5-11 您是否滿意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之參與感

感覺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0	8	11	0	0	19
比例	0%	42.11%	57.89%	0%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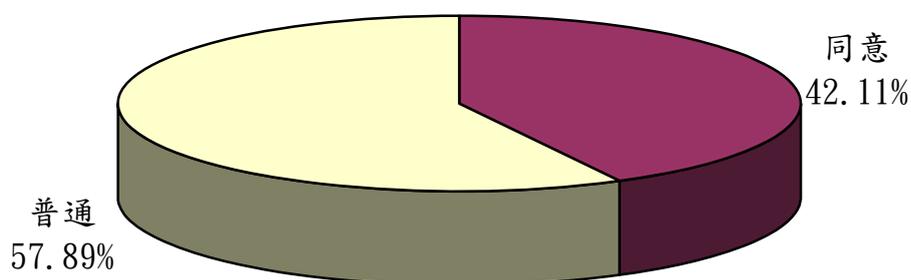


圖 5-11 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之比例分配圖 (n=19)

#### 四、高雄市社群之目標協調

在受訪者對於目標協調的看法上，正如表 5-12 與 5-12 所示，超過半數約六成八（68.42%）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但約有一成（10.53%）的受訪者持負面看法。此外，約二成一（21.05%）的受訪者持普通看法。總結來說，受訪者認為能協調出共同目標的意見占絕大多數。【中間值為同意，眾數為同意】。

表 5-12 您是否認為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在互動過程中有利於協調出共同目標

感覺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	------	----	----	-----	------	----

次數	3	10	4	2	0	19
比例	15.79%	52.63%	21.05%	10.53%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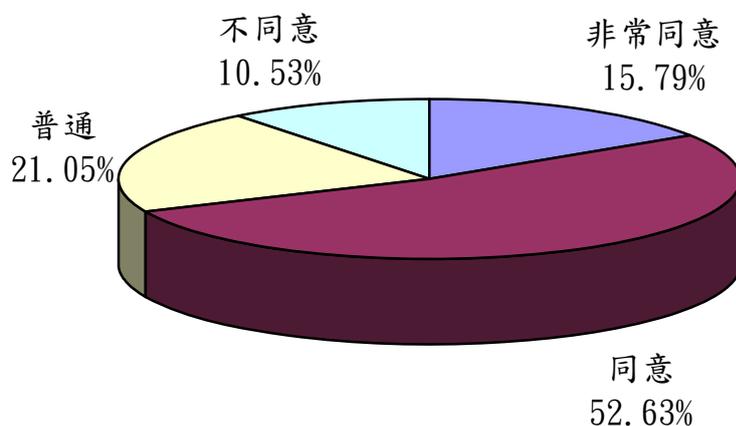


圖 5-12 目標協調之比例分配圖 (n=19)

根據前述四項有關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的子題，筆者進一步將其受訪者回答之數據資料歸納在表 5-13 與圖 5-13。從中顯示，約六成四（64.47%）的受訪者對於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持正面看法，約不到一成（7.89%）的受訪者則是持負面看法。此外，約二成七（27.63%）的受訪者持普通看法。具體而言，受訪者對於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的看法，以持正面意見者占絕對多數。換言之，高雄市社群間存在社會資本。【中間值為同意，眾數為同意】。

表 5-13 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

社會資本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總計
次數	11	38	21	6	0	76
比例	14.47%	50%	27.63%	7.89%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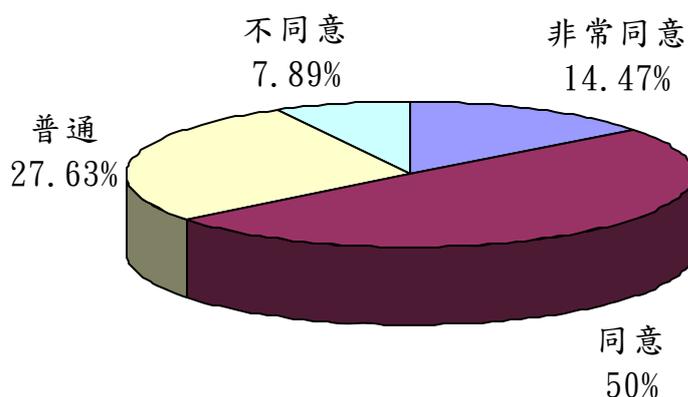


圖 5-13 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之比例分配圖  
(n=76)

爰此，受訪者對於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子題持正面多數意見的有：高雄市社群之信賴關係（正面意見占 63.16%）、互助合作關係（正面意見占 84.21%），及其目標協調（正面意見占 68.42%）等三項子題；除此之外，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的子題上，則以普通意見占多數（普通意見占 57.89%）。

職是之故，高雄市社群對於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的看法，以持正面意見占絕大多數（正面意見占 64.47%）；然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上，則以普通意見占多數（普通意見占 57.89%）。

### 參、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關係

為了試圖瞭解高雄市社群網絡間的合作與競爭關係。因此，筆者請受訪者對其他受訪者的角色進行思考，填寫他們之間為合作或競爭關係形式，並進一步選擇他們之間的實質關係為同事、朋友等等不同關係屬性內涵。藉由這些資料的整理。將針對各個受訪者本身對外的合作與競爭互動關係做進一步說明。其中包含了單向合作與競爭關係（以虛線線條表示），及其雙向合作與競爭關係（以實線線條表示）。吾人將從個別不同受訪者

著手，繪製出他們的關係圖（參見附圖 5-14 至 5-39）。以高雄市政府合作關係圖為例，在結構式問卷中有回答高雄市政府為其合作對象者，便以表-----▶示，並指向高雄市政府。若兩者間有雙向關係，則繪製—————▶來表示。<sup>73</sup>因此，筆者將高雄市社群互動關係茲分述如下：

### 一、高雄市社群的合作關係（以個別行動者角度來看）

有關高雄市社群合作關係依其受訪者順序為：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左營區社區建築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旗津區社區建築師、鹽埕區社區建築師、前金區社區建築師、新興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等十九位高雄市社群行動者皆有合作關係情況，筆者並進一步將其合作關係圖繪製如下圖 5-14 至圖 5-32。

如右圖 5-14 所示，在高雄市政府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所有十七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皆與高雄市政府呈現雙向合作關係。

<sup>73</sup> 本研究有關高雄市社群成員「單向」或「雙向」合作/競爭關係的測量方式，是讓受訪者針對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問卷（參照附錄四）中的第參部分「地方治理之互動關係」，勾選合作或競爭對象（問卷中亦包含影響力對象）。結果會呈現兩種情況。第一，A 勾選 B 為合作/競爭關係，B 亦勾選 A 為合作/競爭關係。此為雙向合作/競爭關係，因此網絡關係呈現「雙向實線箭頭」；第二，A 勾選 B 為合作/競爭關係，但 B 無勾選 A 為合作/競爭關係。此為單向合作/競爭關係，因此網絡關係呈現「單向虛線箭頭」。此箭頭指標僅由 A 指向 B，但無 B 指向 A。前述實線與虛線的差別則在幫助讀者清楚分辨網絡關係中雙向，抑或單向的差別。當然透過受訪者對於其他社群成員所勾選的合作/競爭關係，其目的是希冀瞭解社群成員網絡關係內涵（合作/競爭）的感受程度。透過此種方式，吾人可從高雄市社群「雙向」合作/競爭關係著手，歸納出社群成員互動密度較高的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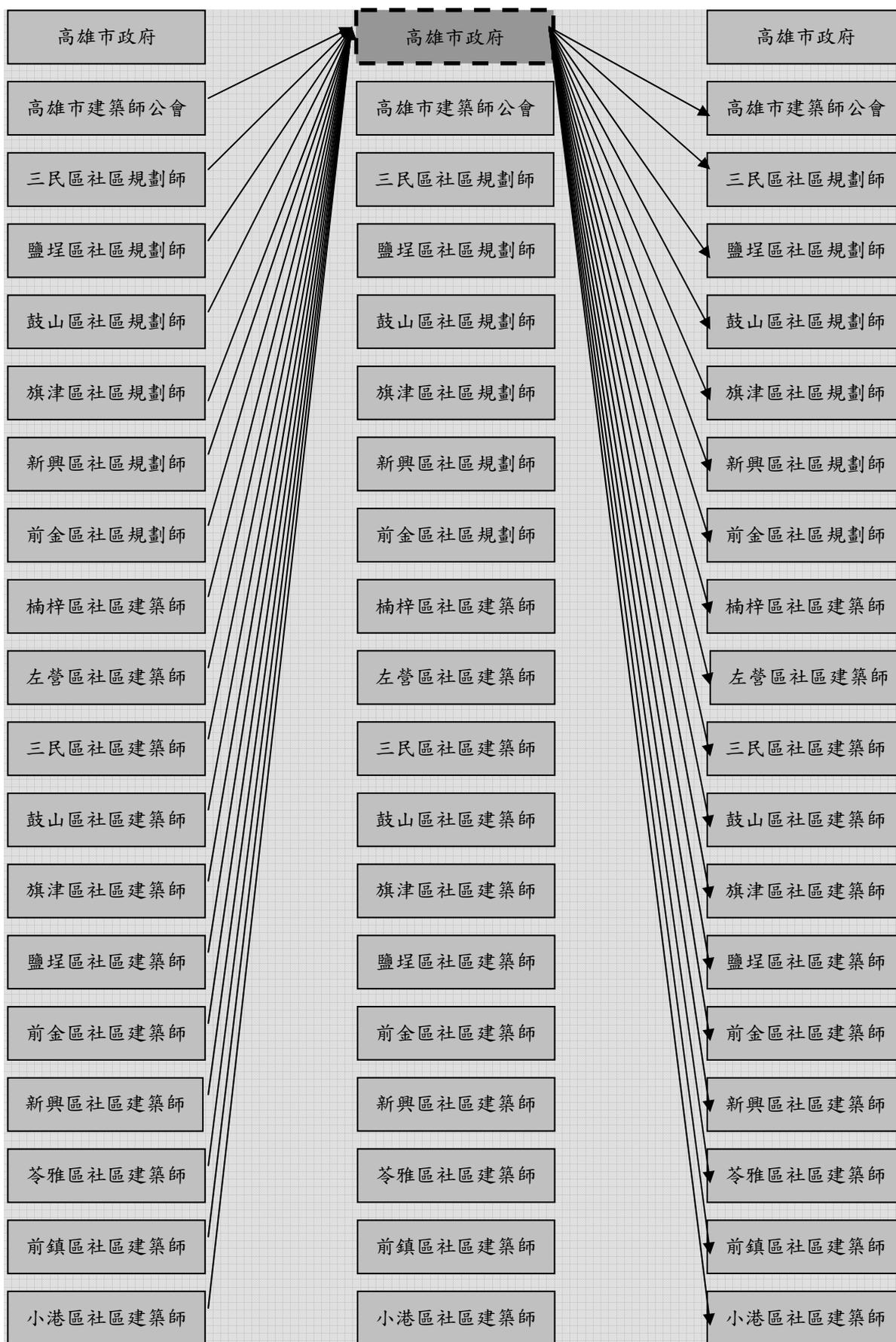


圖 5-14 高雄市政府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15 所示，在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及十一個行政區社區建築師皆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及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則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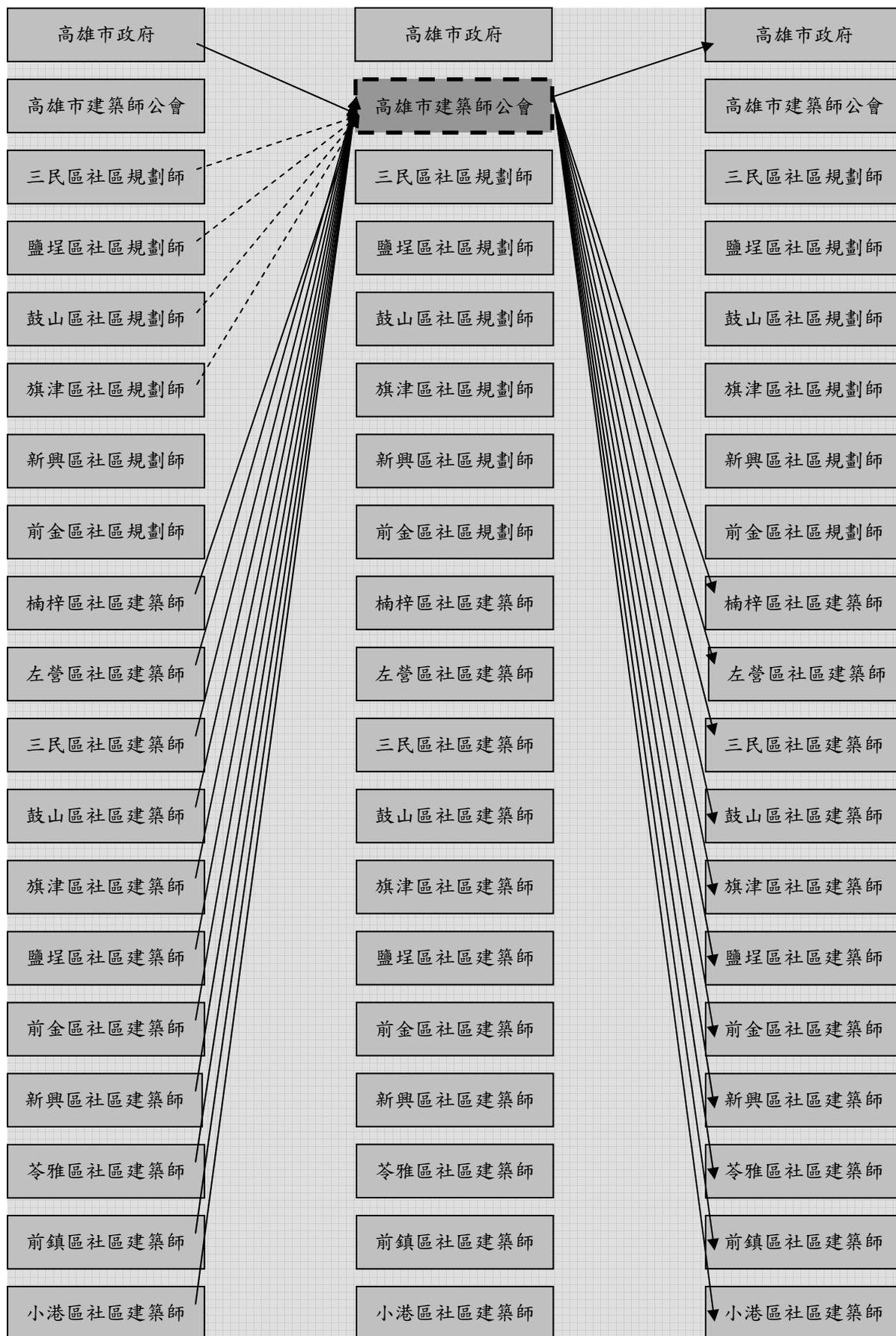


圖 5-15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16 所示，在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及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皆與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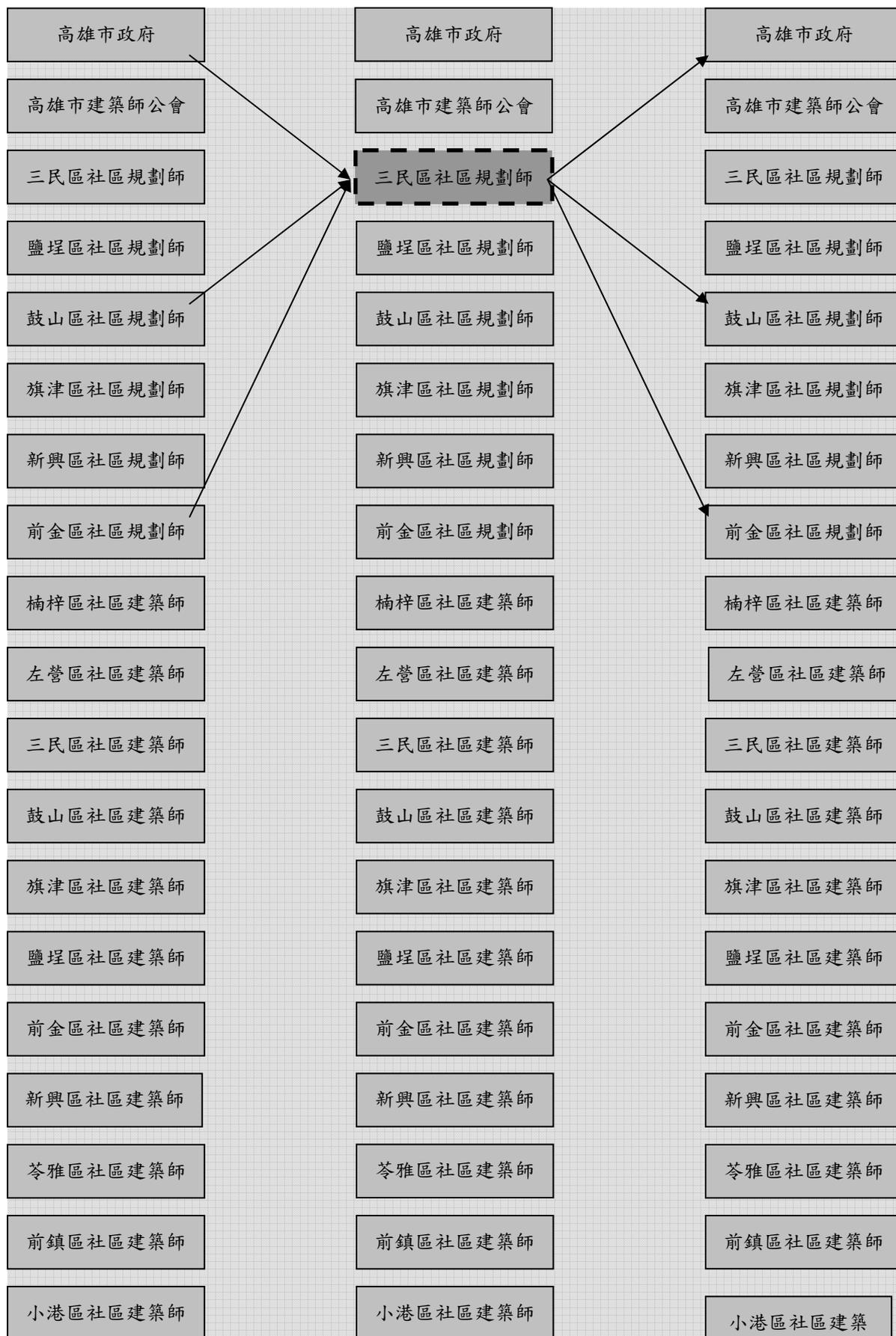


圖 5-16 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17 所示，在鹽埕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及鼓山區社區規劃師皆與鹽埕區社區規劃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及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則與鹽埕區社區規劃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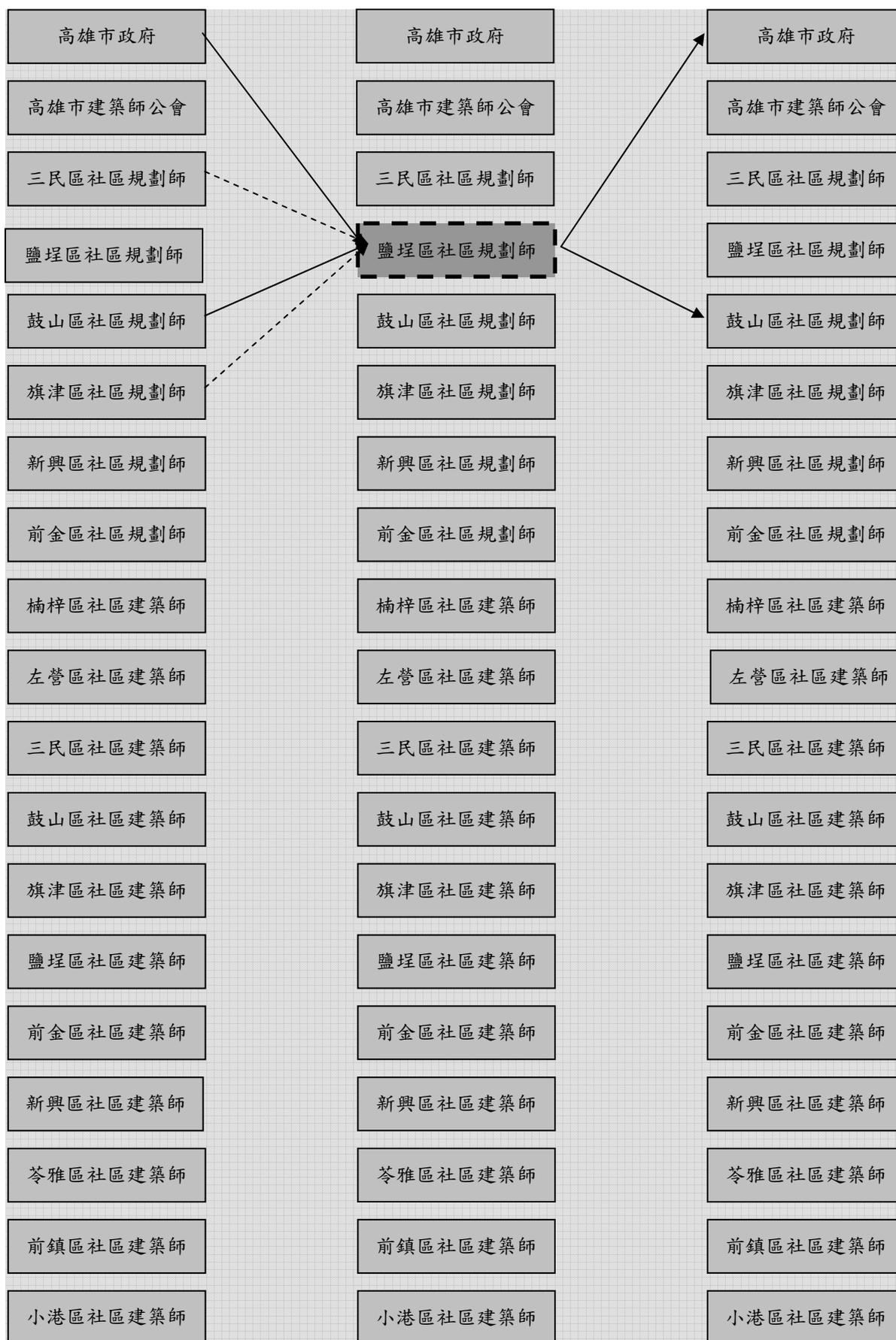


圖 5-17 鹽埕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18 所示，在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及苓雅區社區建築師皆與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僅有旗津區社區規劃師是與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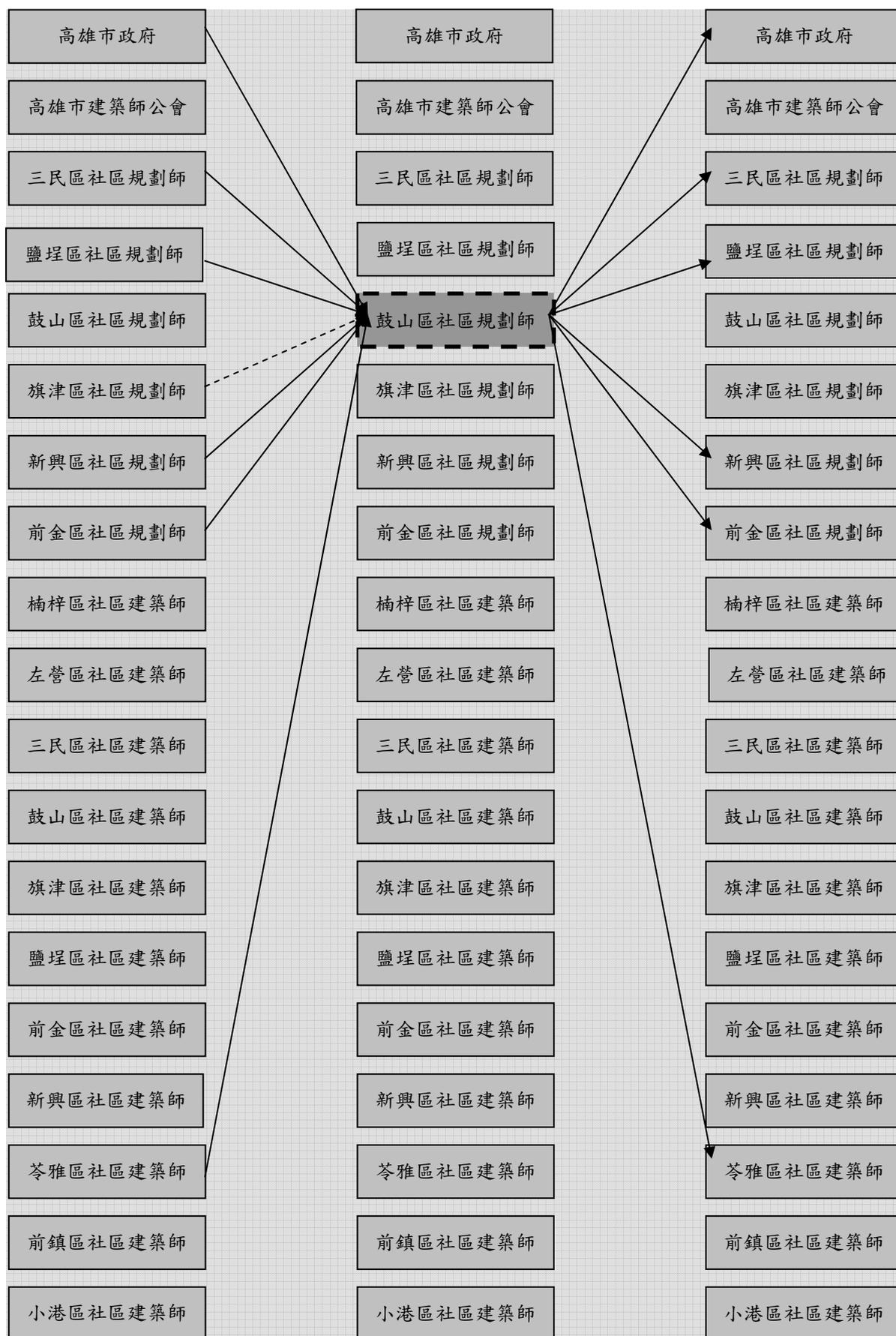


圖 5-18 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19 所示，在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僅有高雄市政府是與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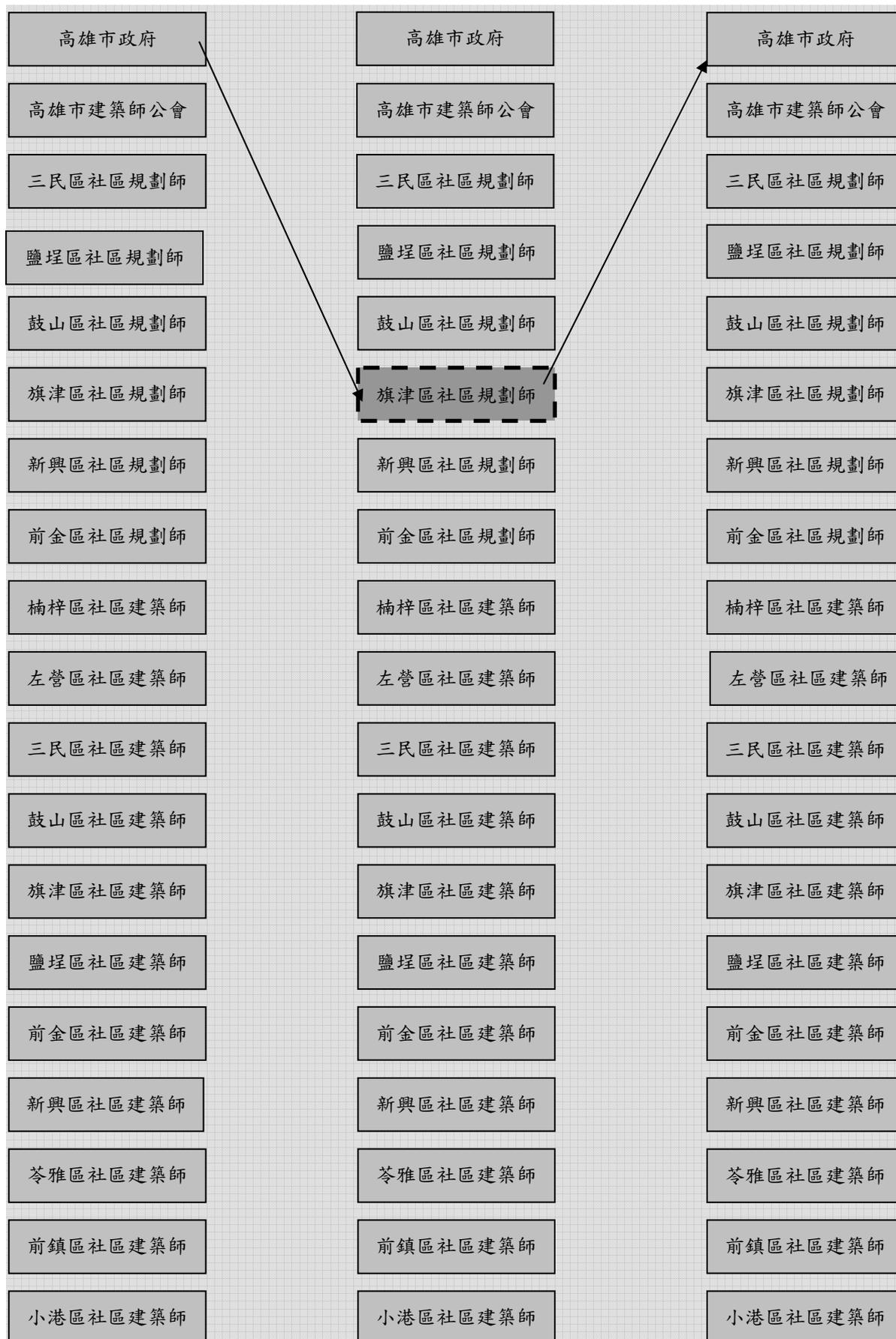


圖 5-19 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20 所示，在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及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皆與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則與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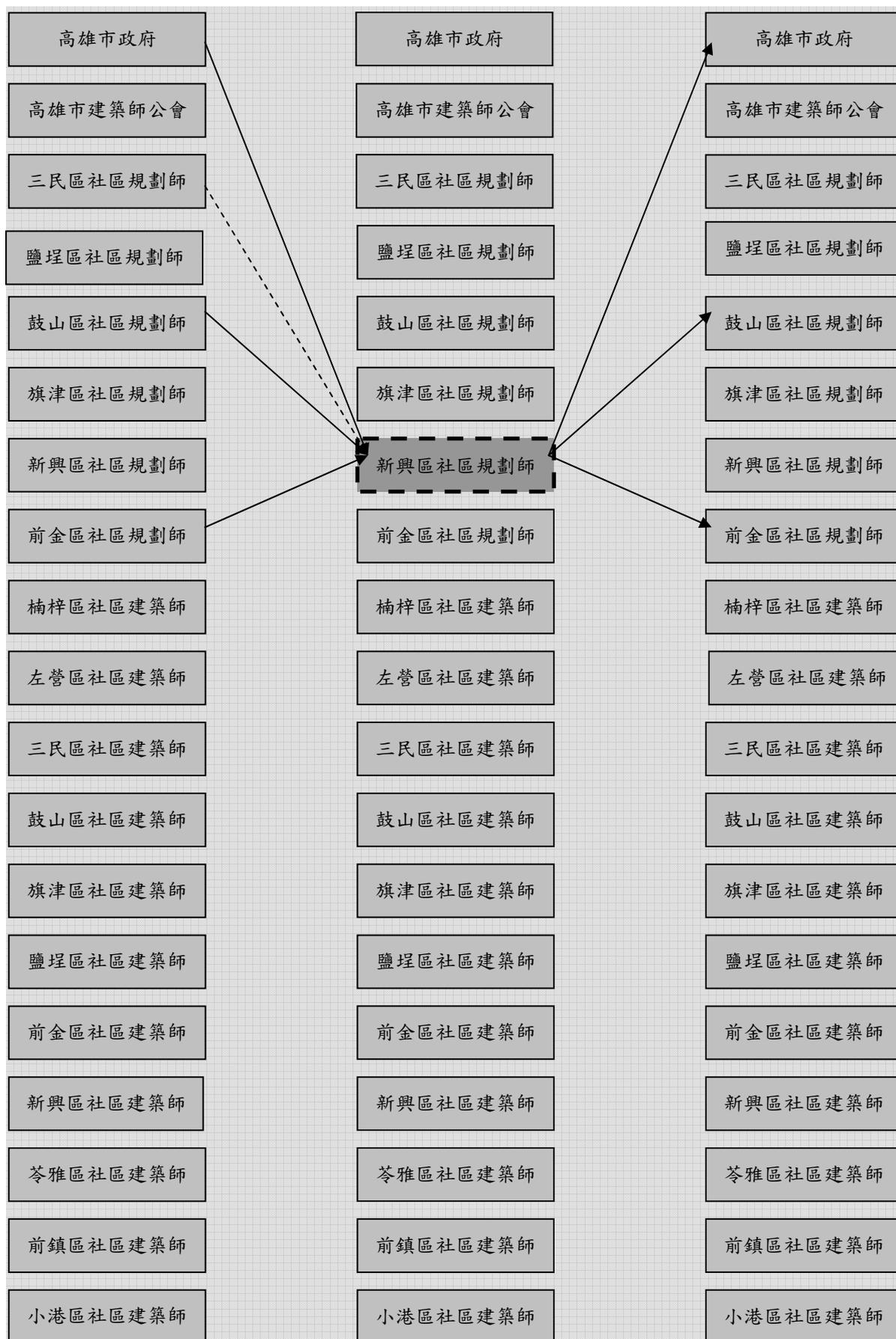


圖 5-20 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21 所示，在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鼓山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皆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僅有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是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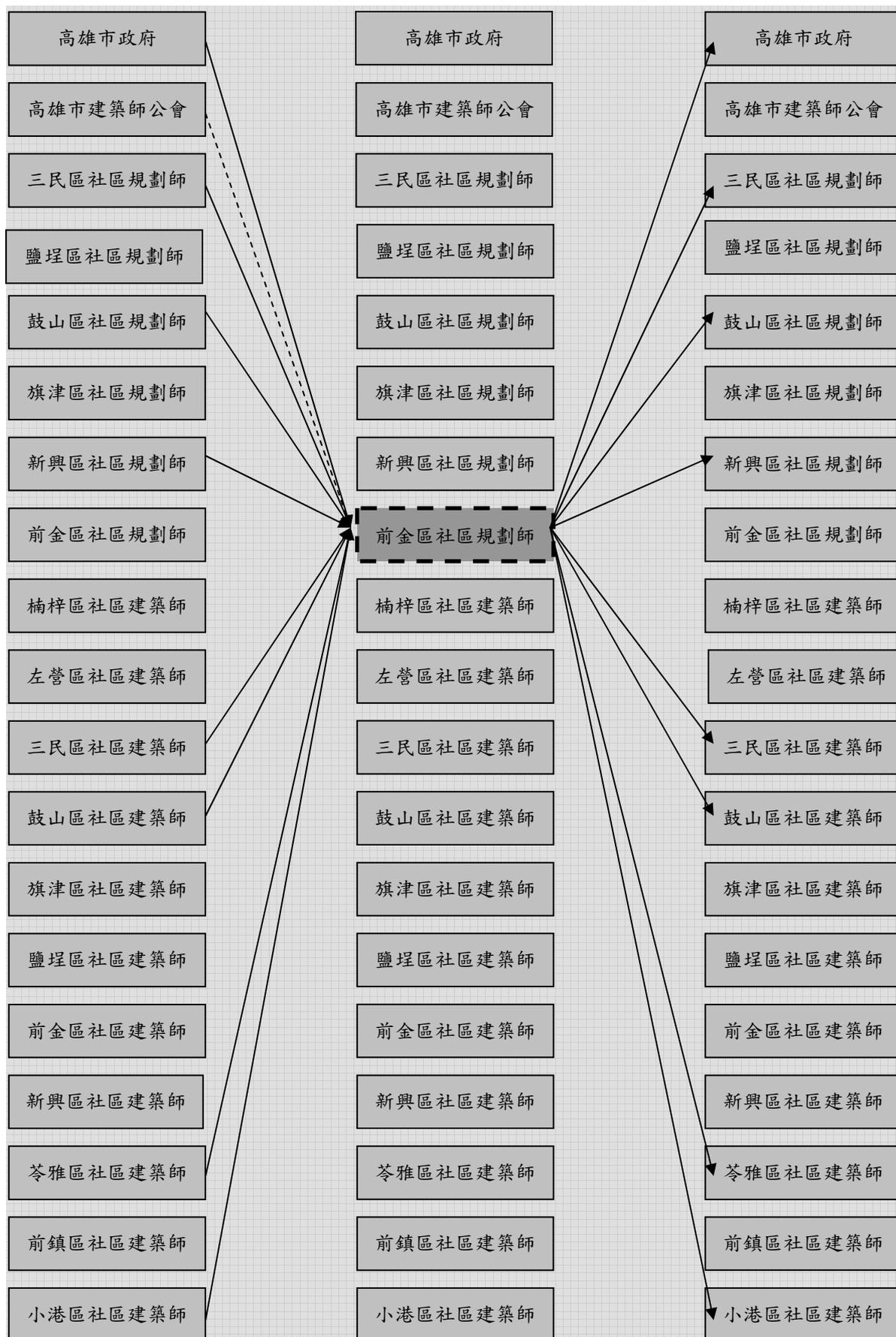


圖 5-21 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22 所示，在楠梓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鼓山區社區建築師皆與楠梓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三民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則與楠梓區社區建築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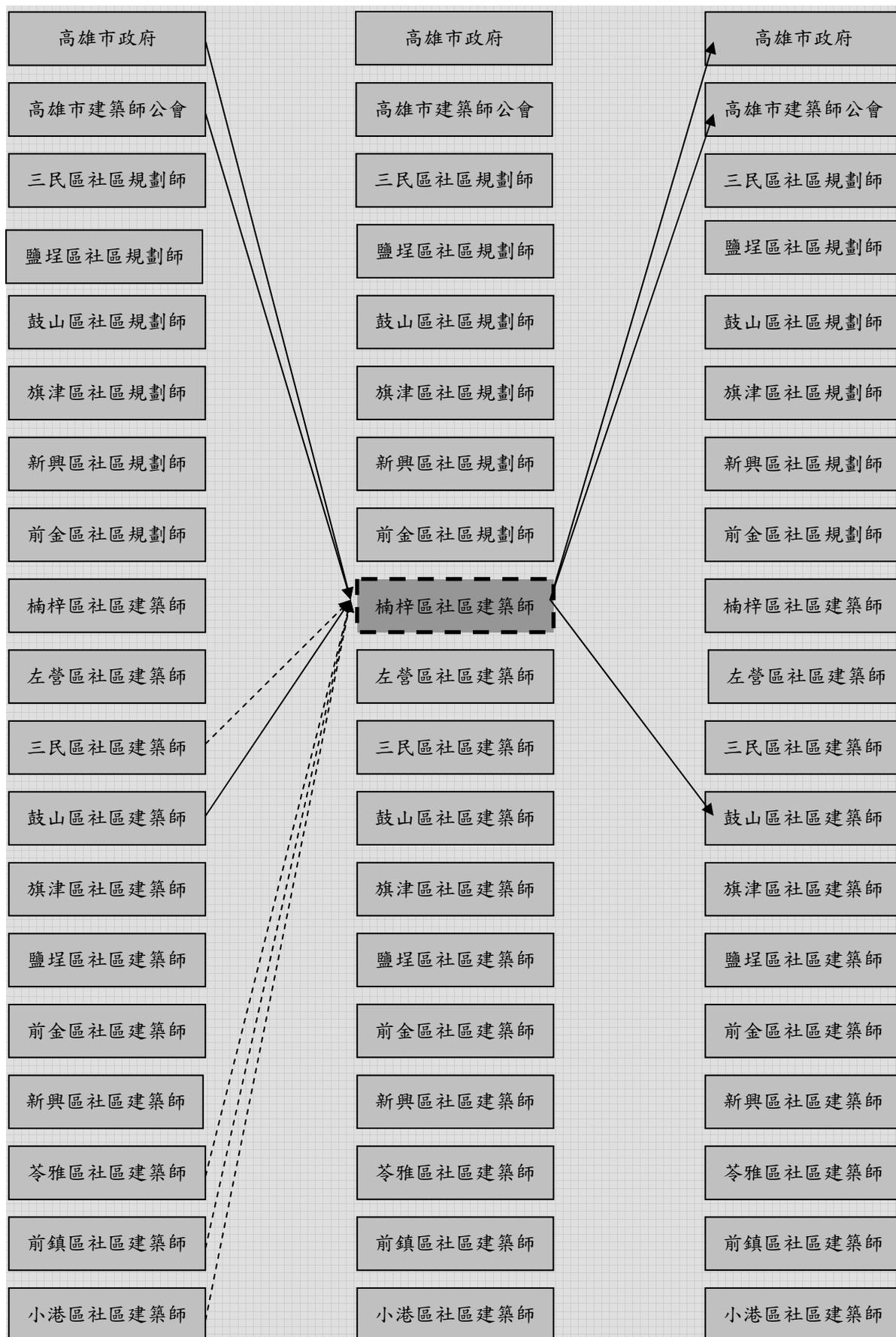


圖 5-22 楠梓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23 所示，在左營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三民區社區建築師皆與左營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則與左營區社區建築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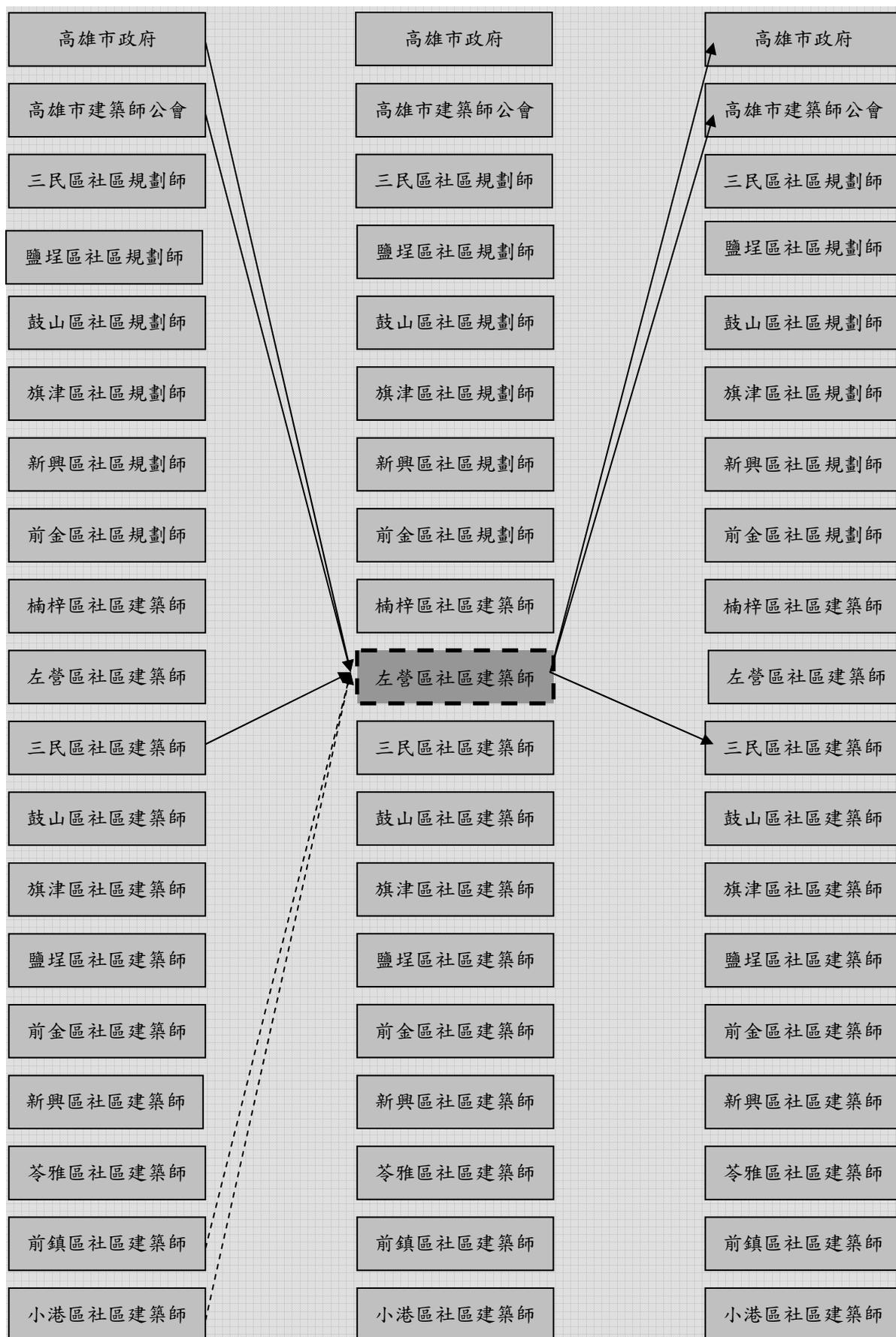


圖 5-23 左營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24 所示，在三民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左營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皆與三民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前金區社區建築師及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則與三民區社區建築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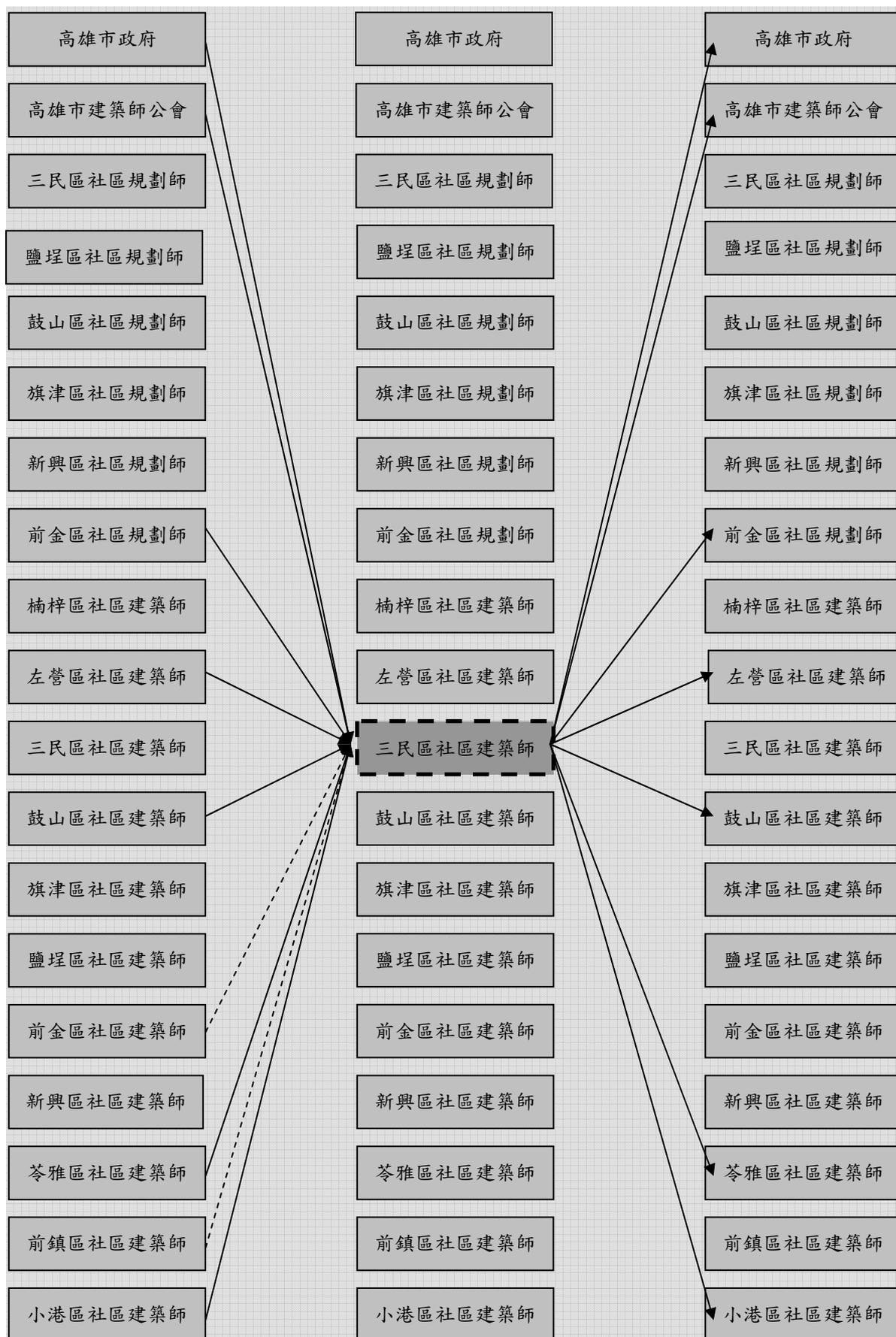


圖 5-24 三民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25 所示，在鼓山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及新興區社區建築師皆與鼓山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則與鼓山區社區建築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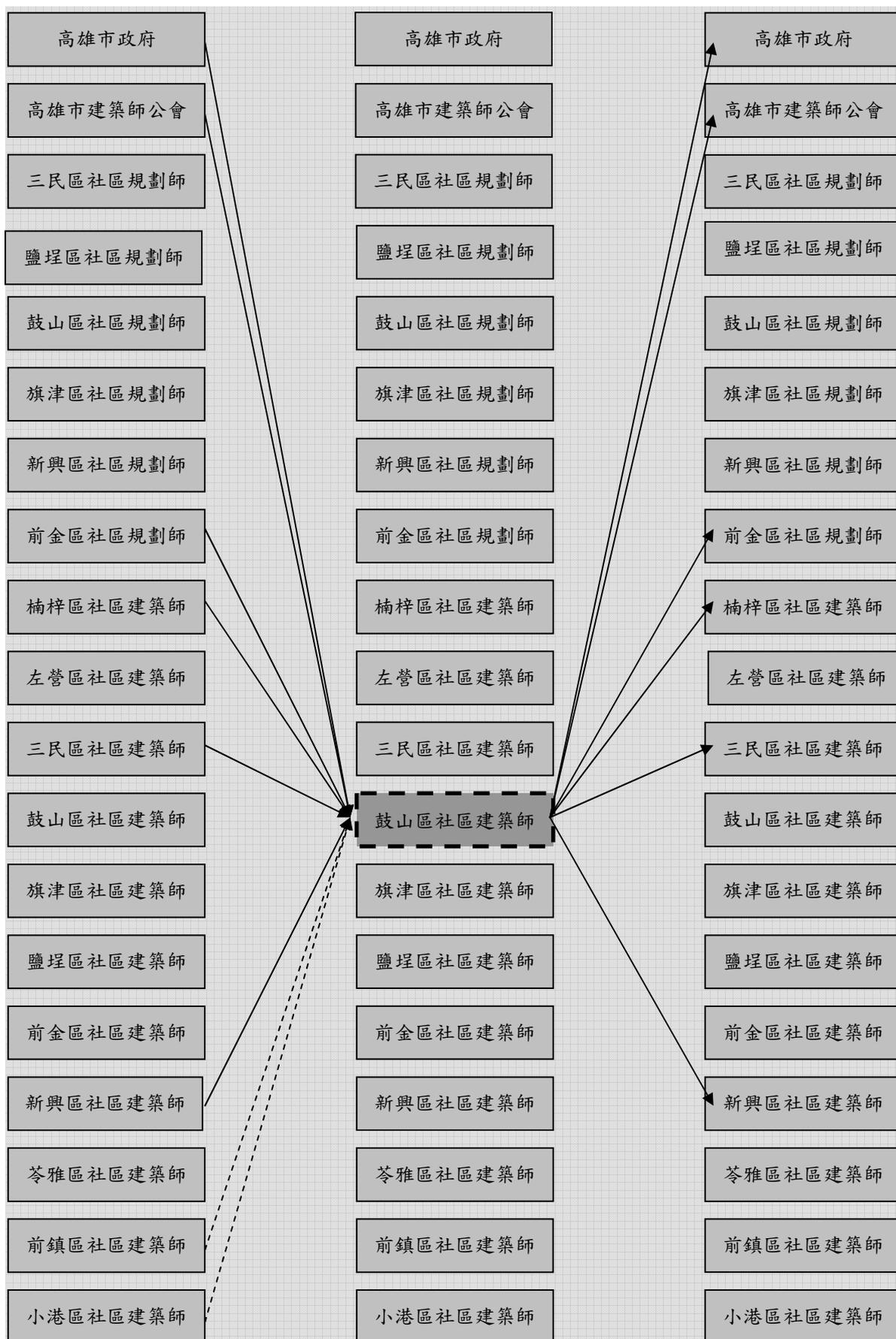


圖 5-25 鼓山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26 所示，在旗津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皆與旗津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三民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則與旗津區社區建築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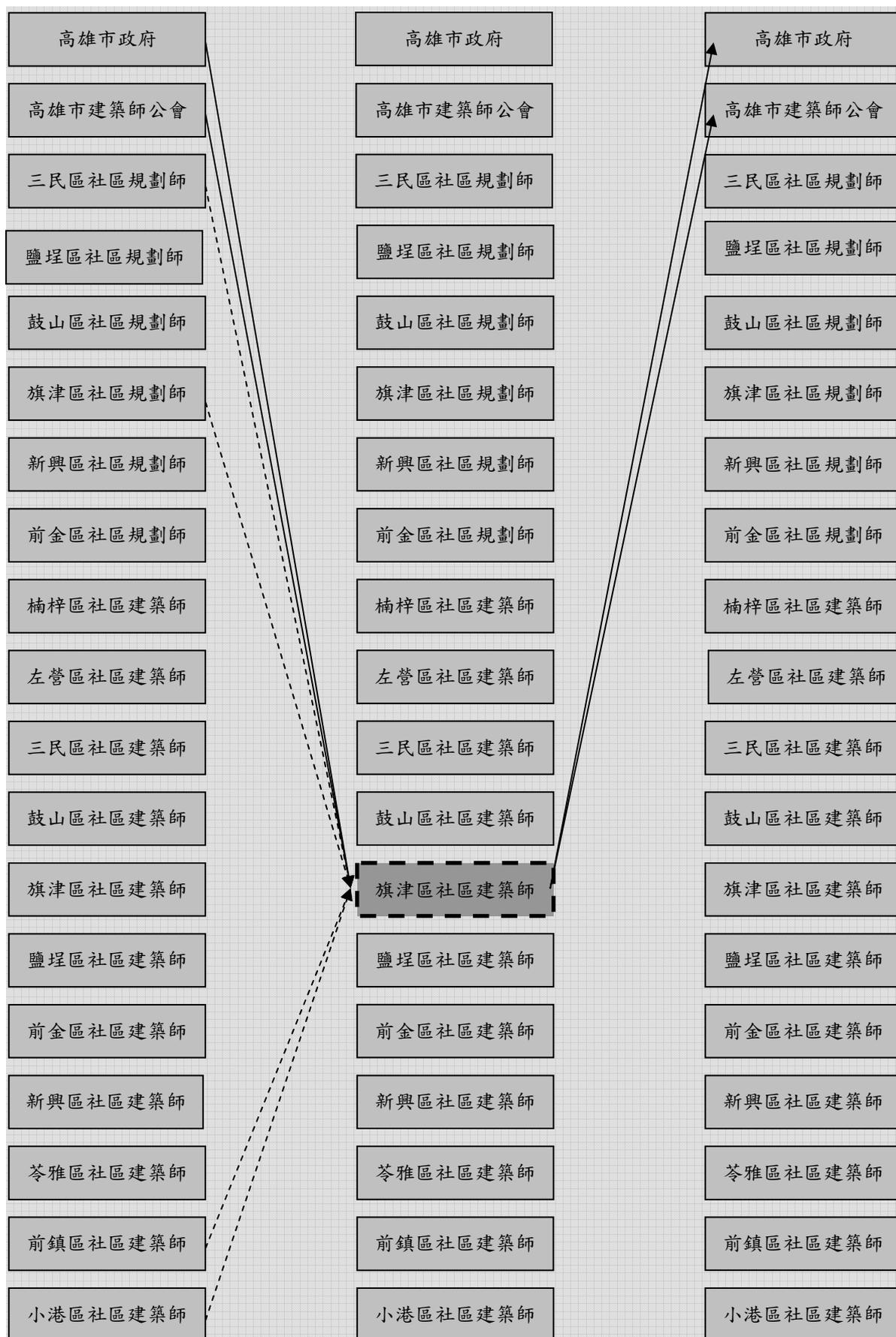


圖 5-26 旗津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27 所示，在鹽埕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皆與鹽埕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僅有小港區社區建築師是與鹽埕區社區建築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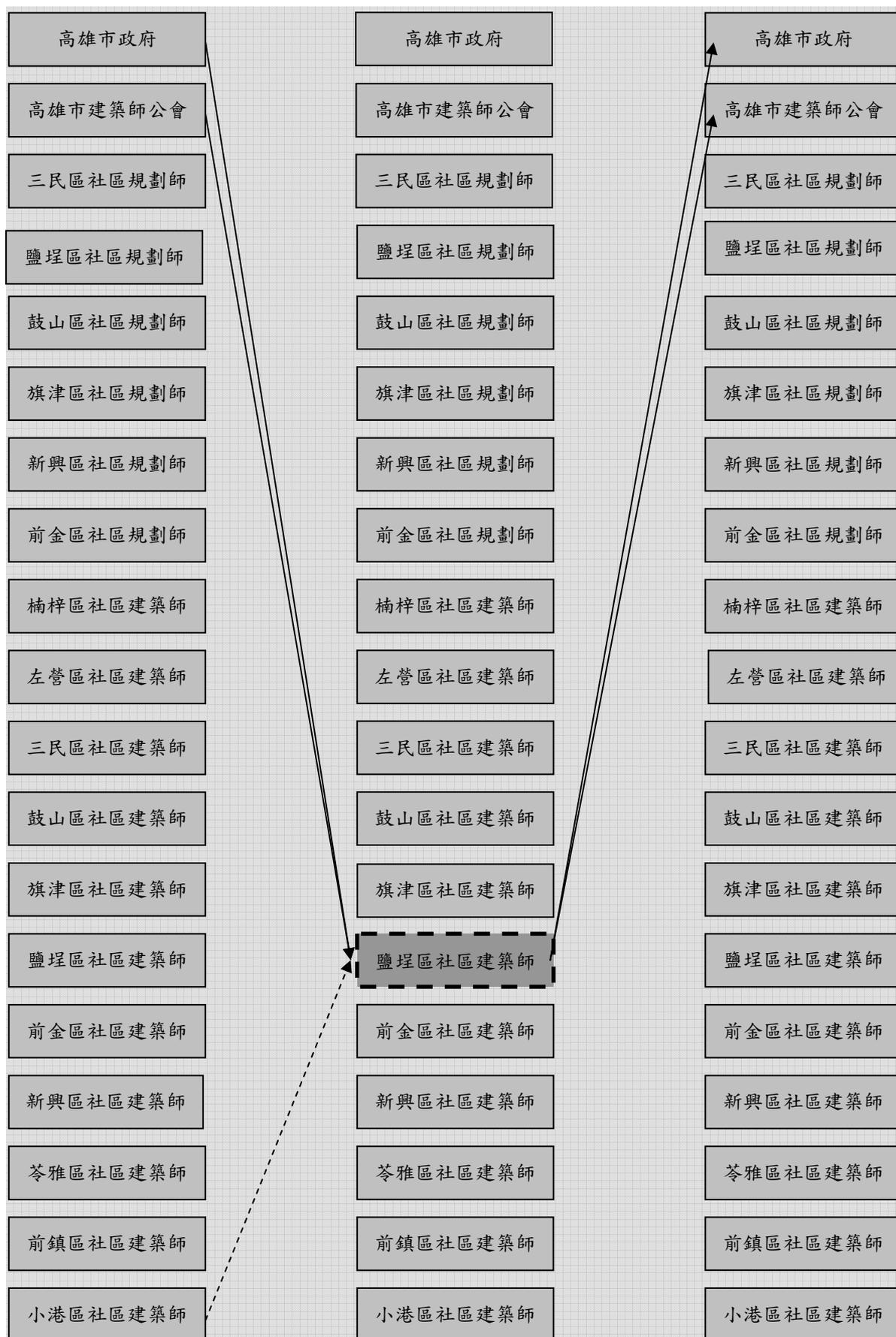


圖 5-27 鹽埕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28 所示，在前金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皆與前金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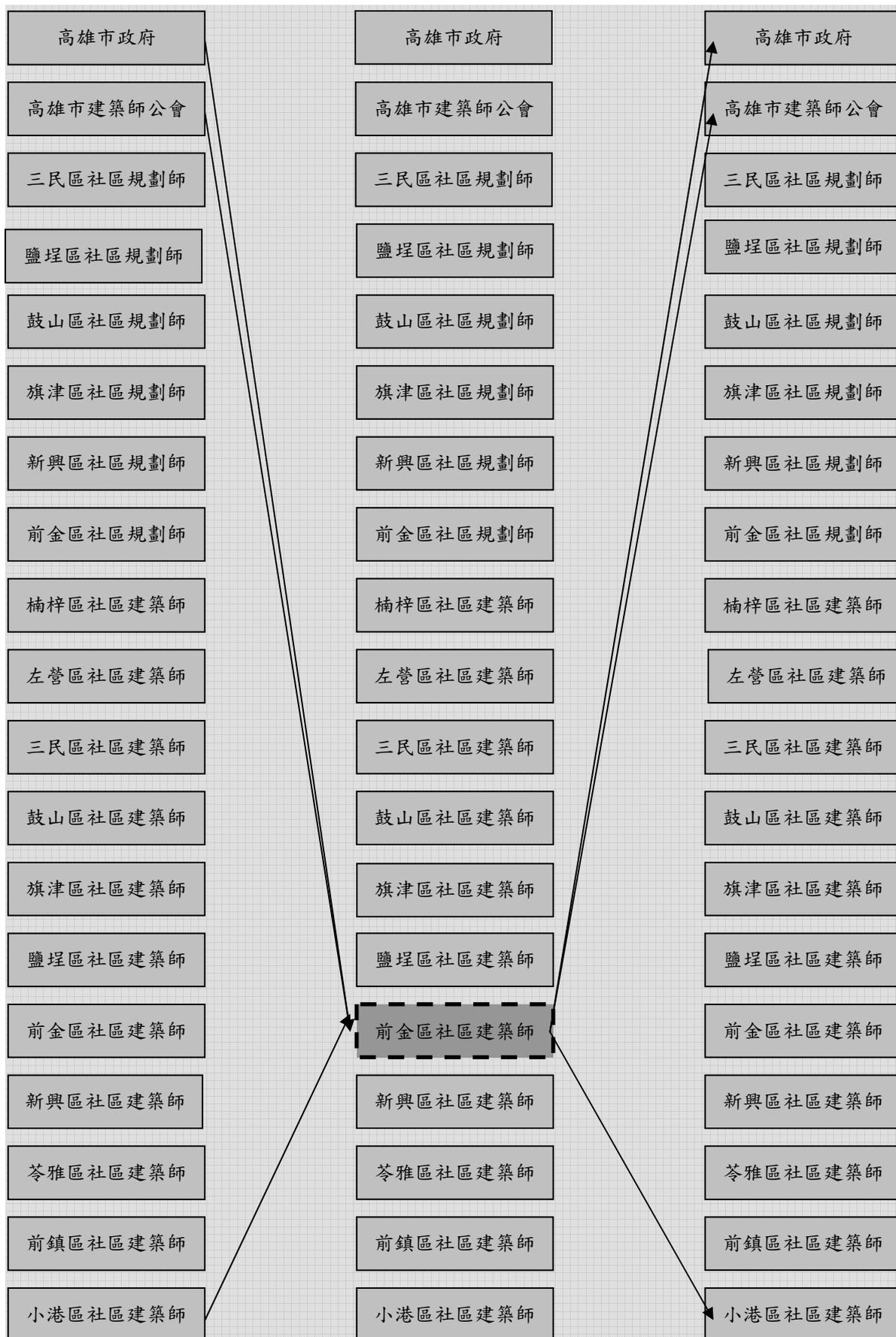


圖 5-28 前金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29 所示，在新興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鼓山區社區建築師皆與新興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則與新興區社區建築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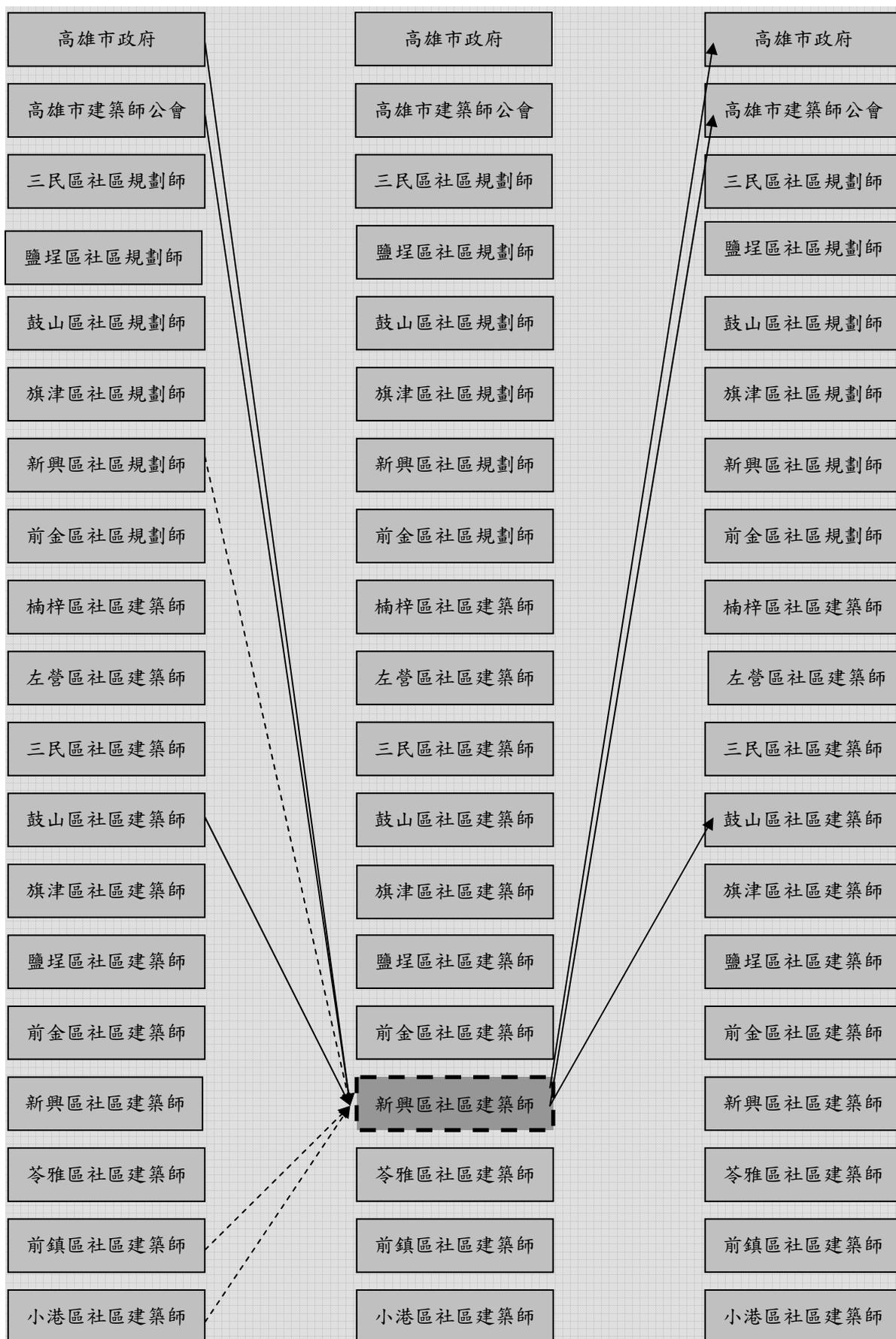


圖 5-29 新興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30 所示，在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及三民區社區建築師皆與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則與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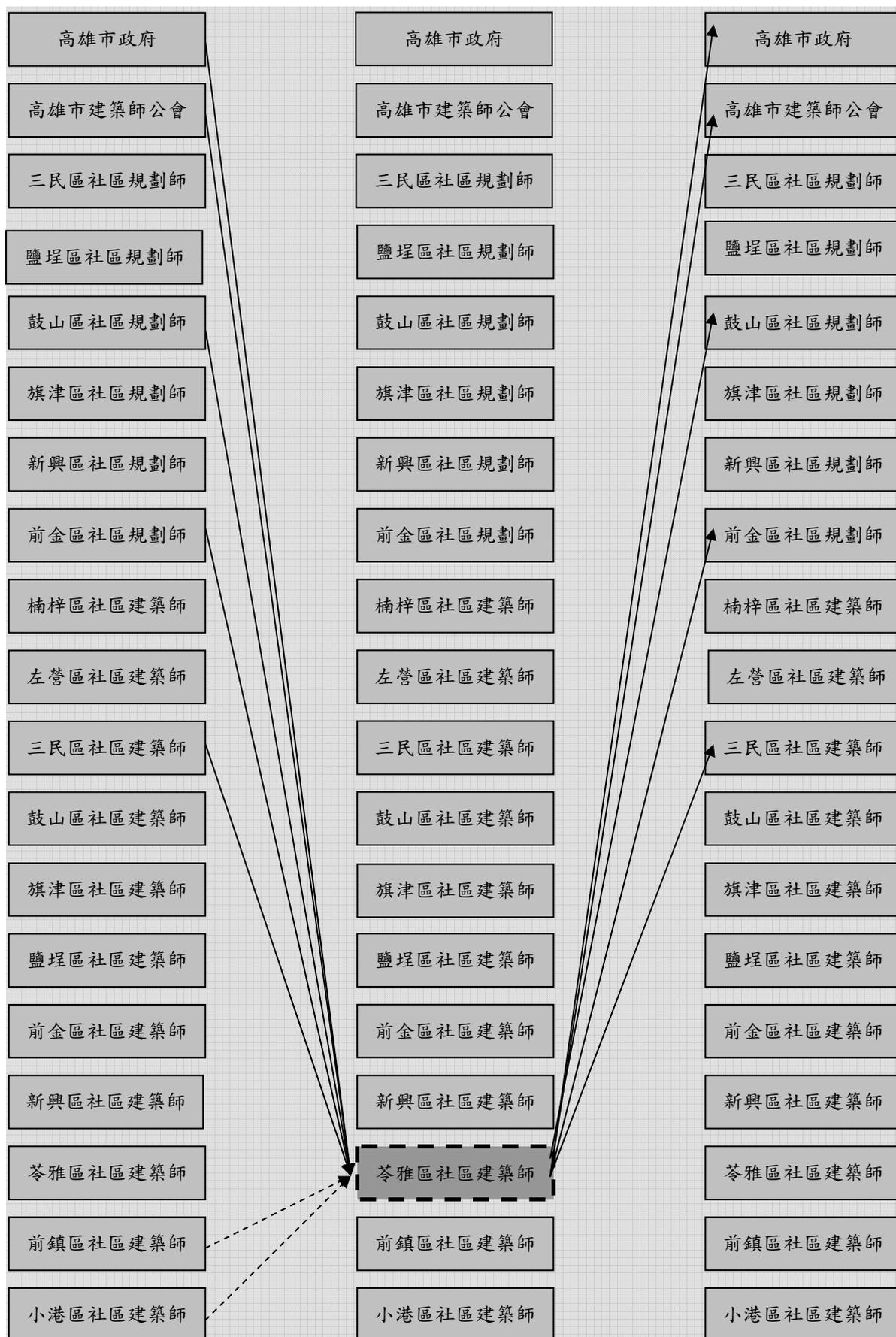


圖 5-30 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31 所示，在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皆與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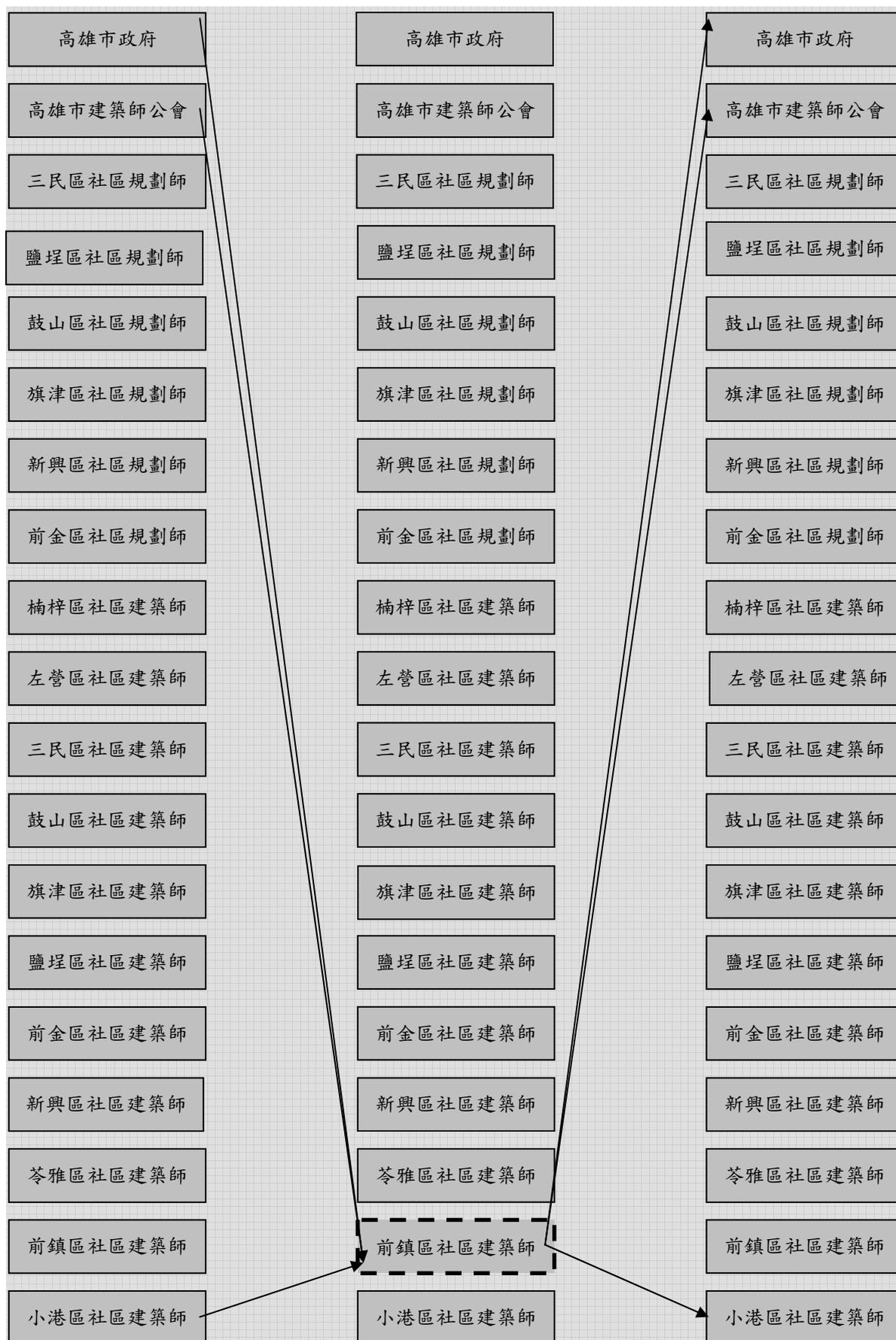


圖 5-31 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如右圖 5-32 所示，在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前金區社區規劃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前金區社區建築師及前鎮區社區建築師皆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僅有三民區社區規劃師是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呈現單向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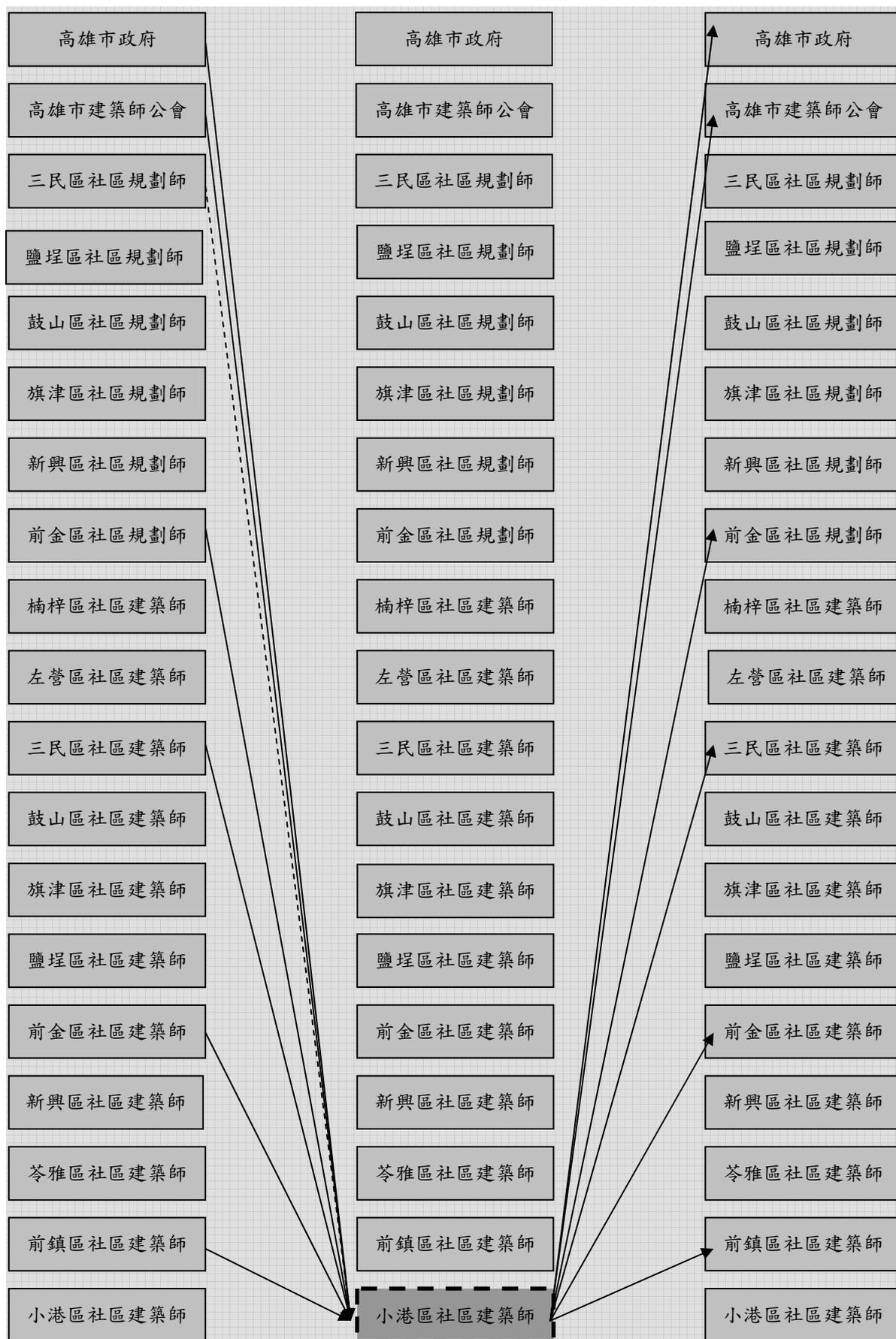


圖 5-32 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

經過上述各個受訪者的合作關係圖的繪製及其說明後，吾人可發現一些特別狀態。第一，除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十七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完全視高雄市政府為合作關係外，不隸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管轄的共四區社區規劃師（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與旗津區社區規劃師）亦視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為合作關係，但僅限於單向合作關係。第二，在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上，僅有旗津區社區規劃師與高雄市政府呈現雙向合作關係。換言之，旗津區社區規劃師的合作關係網絡較為單薄。第三，除了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被提及合作關係次數分別為十八次與十六次，居十九位受訪者前兩位外，排名第三者為前金區社區規劃師與三民區社區建築師，皆被其他受訪者提及九次合作關係。排名第五者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被其他受訪者提及八次合作關係。排名第六者為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皆被其他受訪者提及七次合作關係；相對的，被提及次數最少者為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合計次數僅為一次。其次則是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建築師、前金區社區建築師與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合計為三次。第四，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建築師及前鎮區社區建築師與其他行動者都是彼此雙向的合作關係；此外，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建築師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也幾乎與其他行動者，呈現彼此相互合作關係的情況。

爰此，吾人初步可發現高雄市各個社群行動者或多或少皆與其他行動者維持合作關係。其次，多數的高雄市社群行動者與其他行動者維持彼此相互合作關係。

## 二、高雄市社群的競爭關係（以個別行動者角度來看）

有關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依其受訪者順序為：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與旗津區社區建築師等七位高雄市社群行動者皆有競爭關係情況，筆者並進一步將其競爭關係圖繪製如下圖 5-33 至圖 5-39。首先，如右圖 5-33 所示，在三民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僅有楠梓區社區建築師是與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呈現單向競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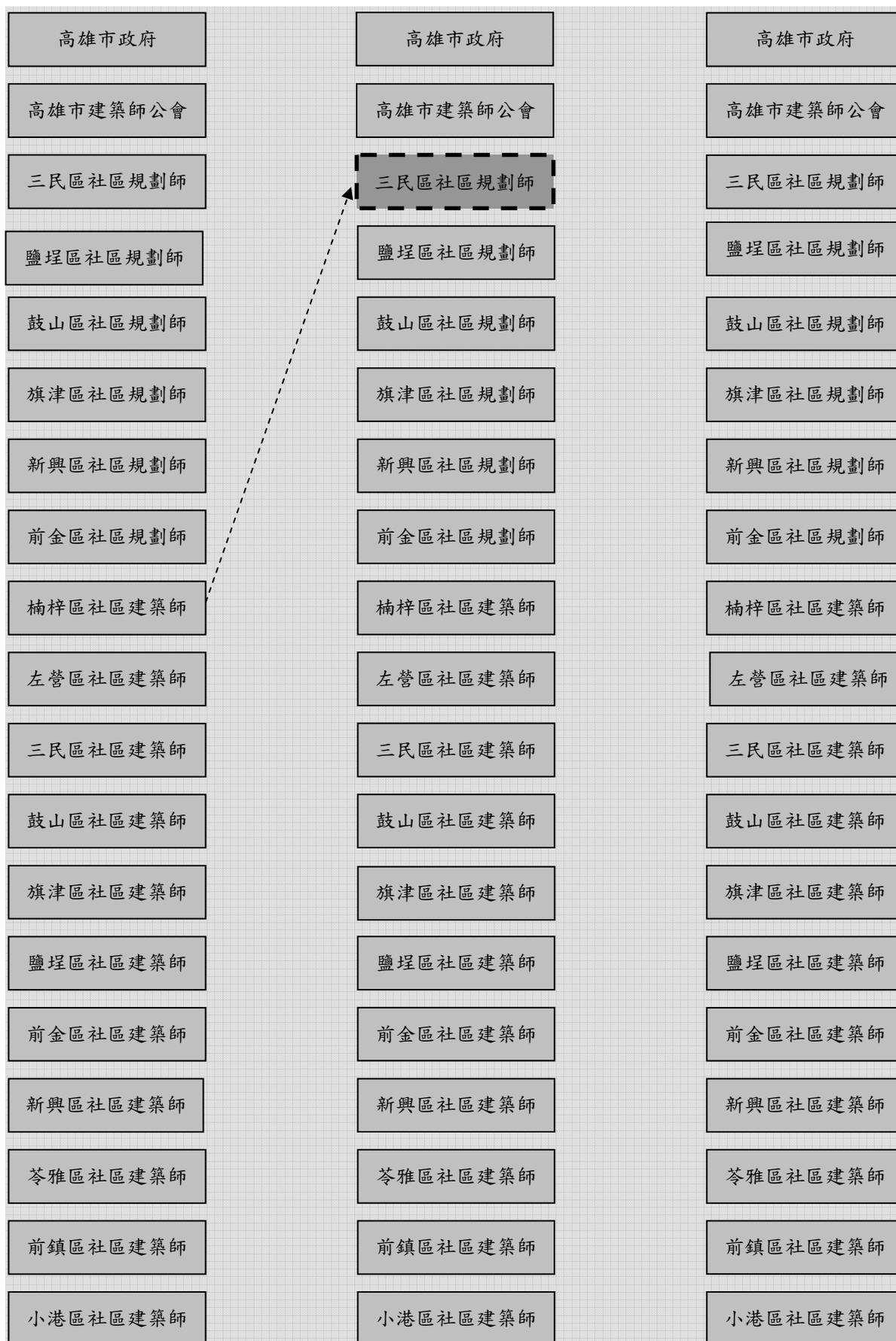


圖 5-33 三民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如右圖 5-34 所示，在鹽埕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及楠梓區社區建築師皆與鹽埕區社區規劃師呈現單向競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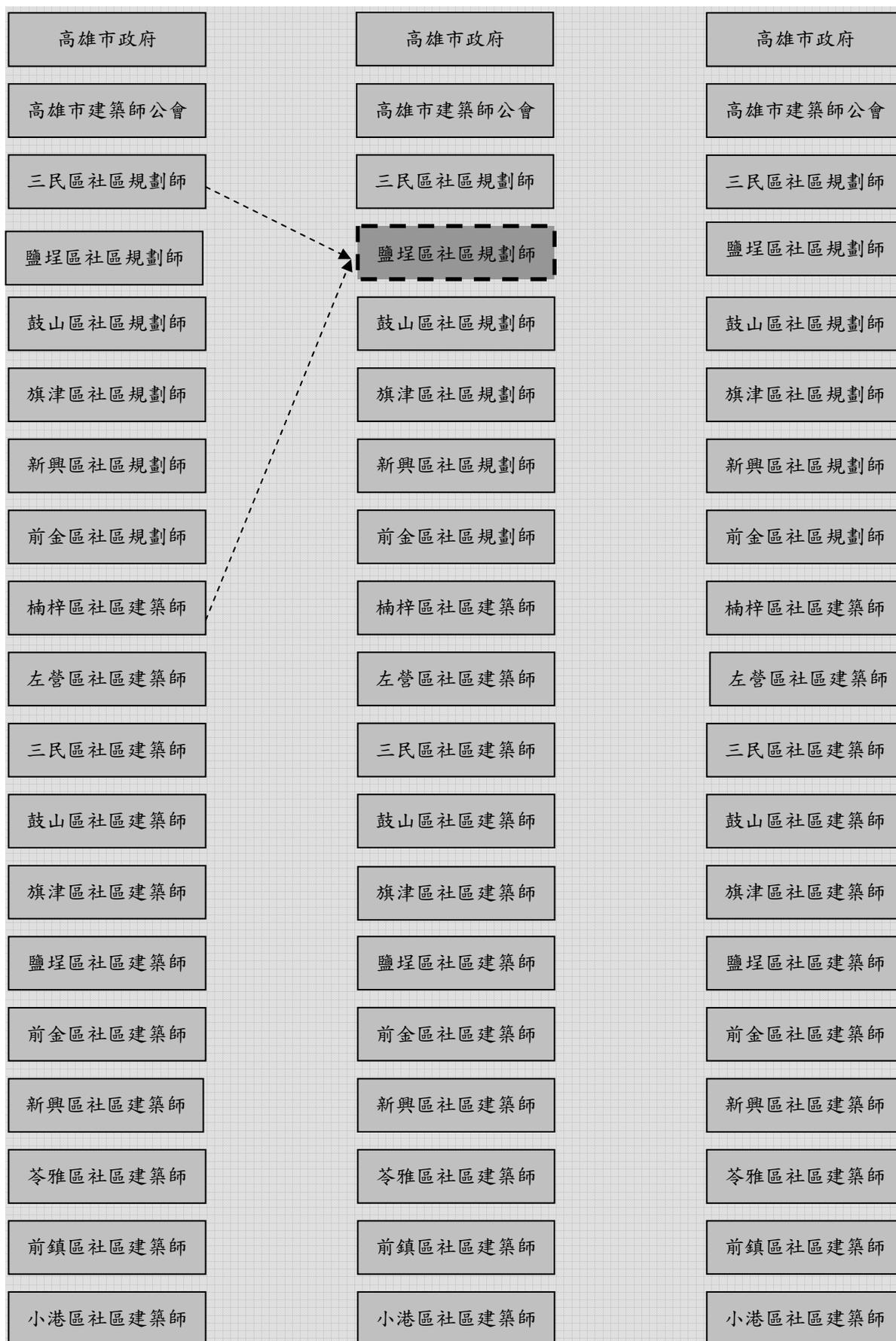


圖 5-34 鹽埕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如右圖 5-35 所示，在鼓山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僅有楠梓區社區建築師是與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呈現單向競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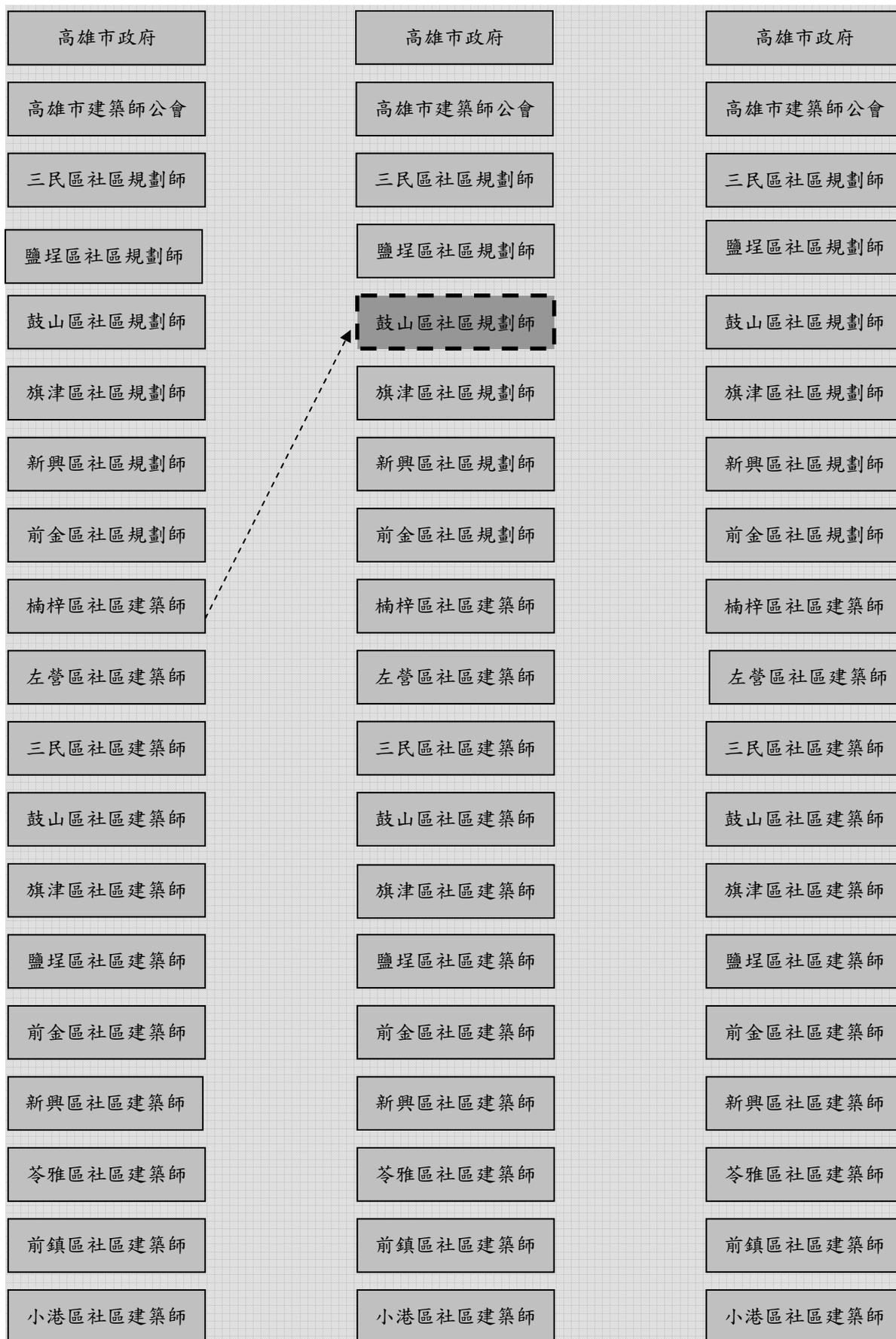


圖 5-35 鼓山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如右圖 5-36 所示，在旗津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僅有楠梓區社區建築師是與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呈現單向競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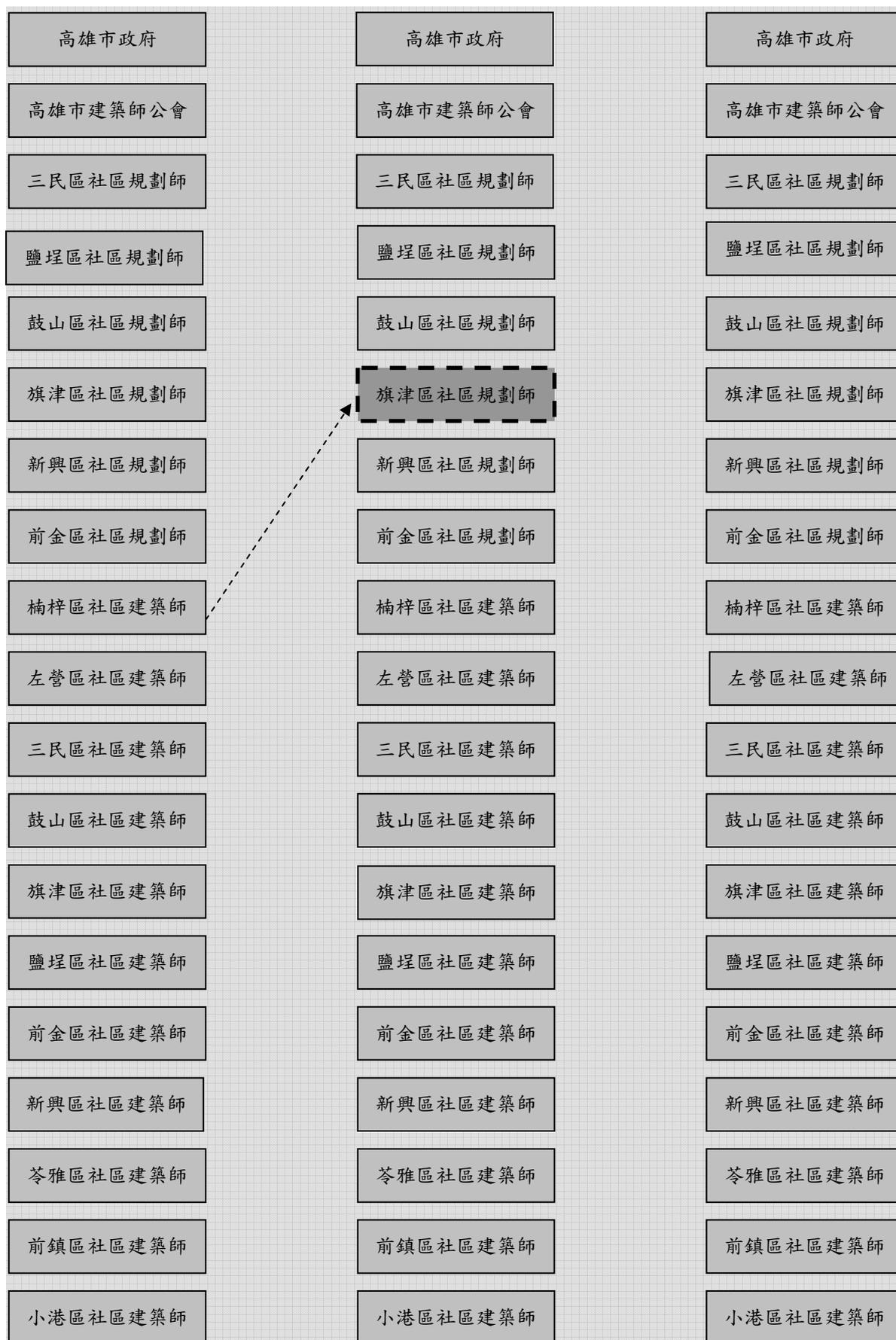


圖 5-36 旗津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如右圖 5-37 所示，在新興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及楠梓區社區建築師皆與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呈現單向競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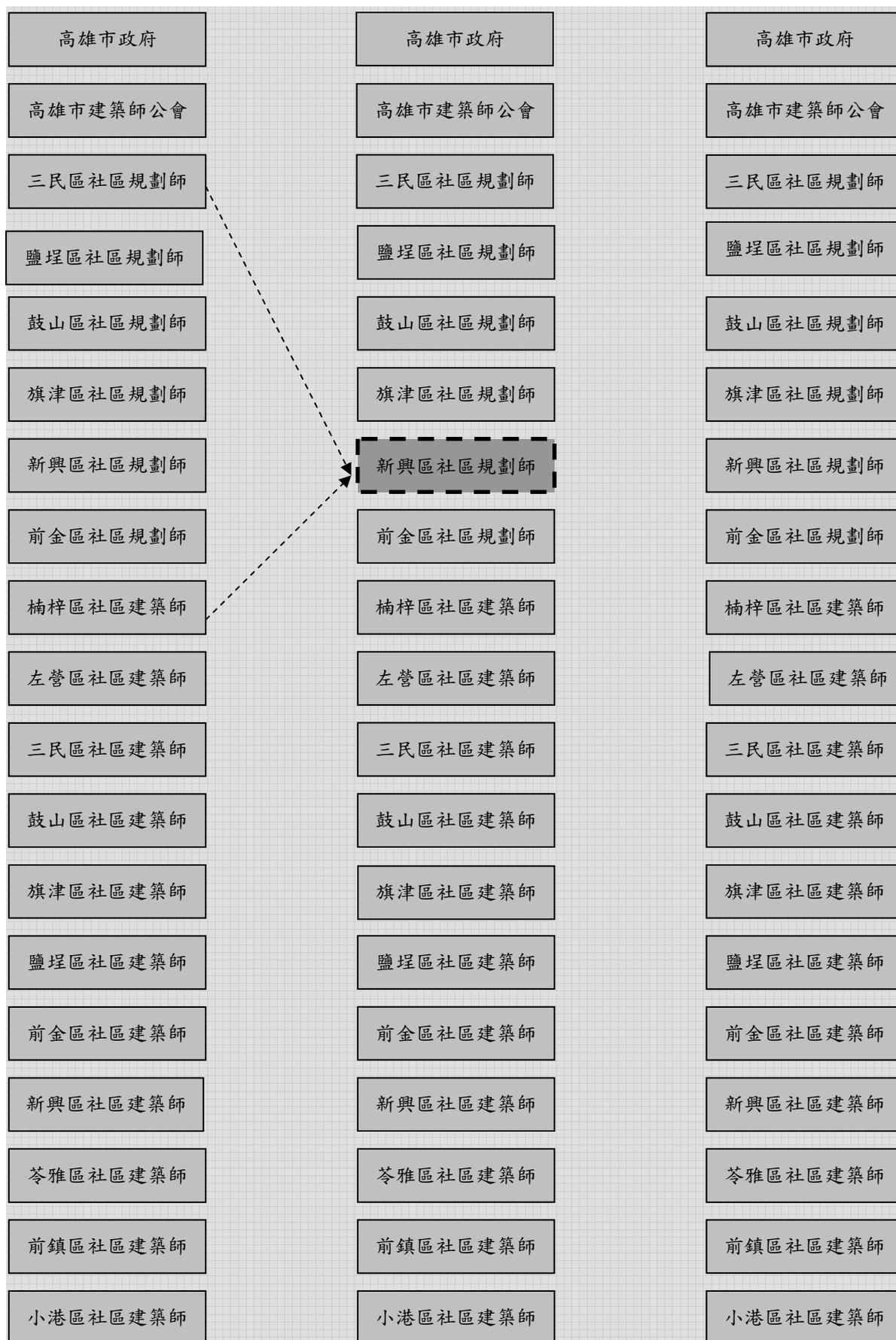


圖 5-37 新興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如右圖 5-38 所示，在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及楠梓區社區建築師皆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呈現單向競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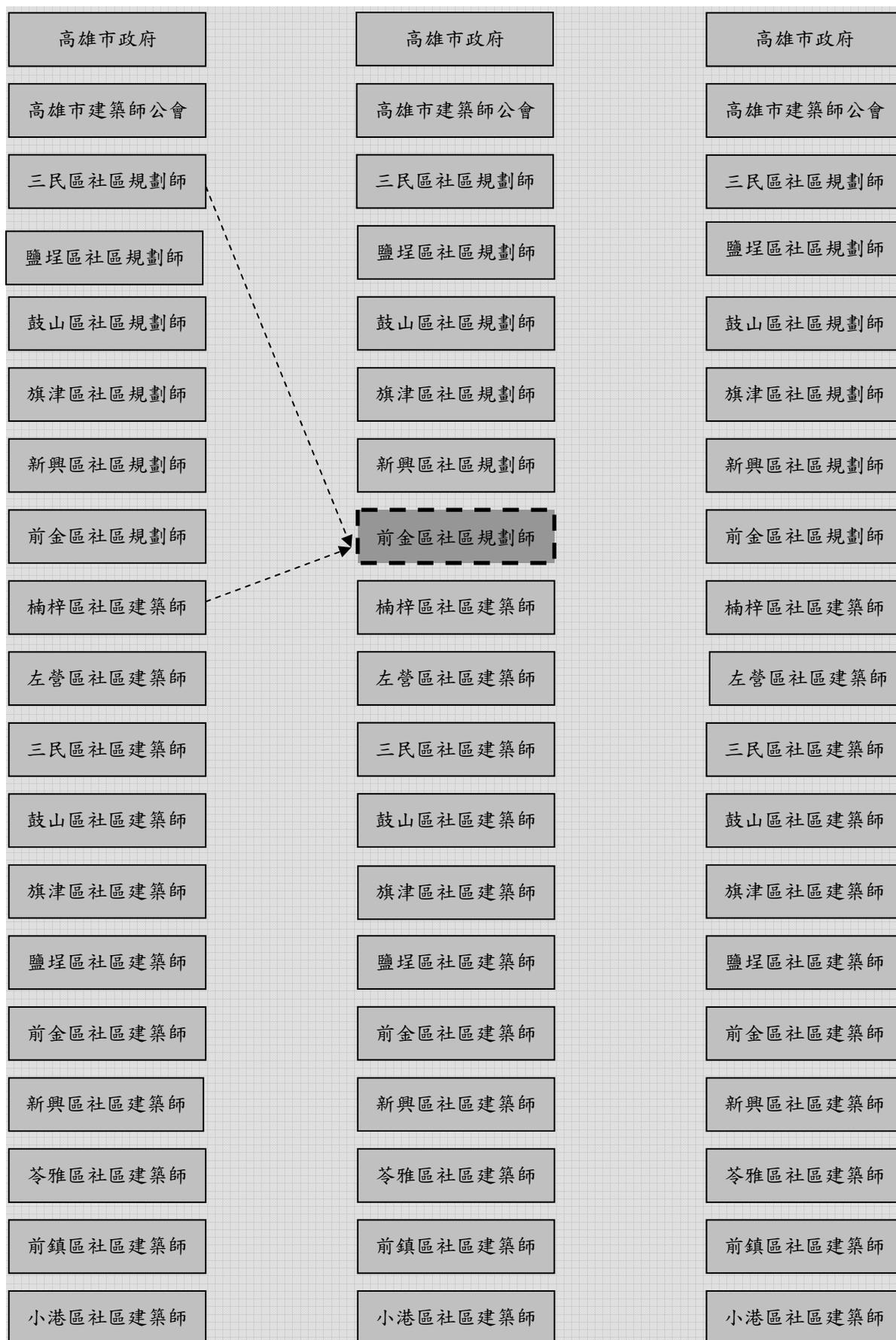


圖 5-38 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圖

如右圖 5-39 所示，在旗津區社區建築師競爭關係圖中，本研究發現僅有旗津區社區規劃師是與旗津區社區建築師呈現單向競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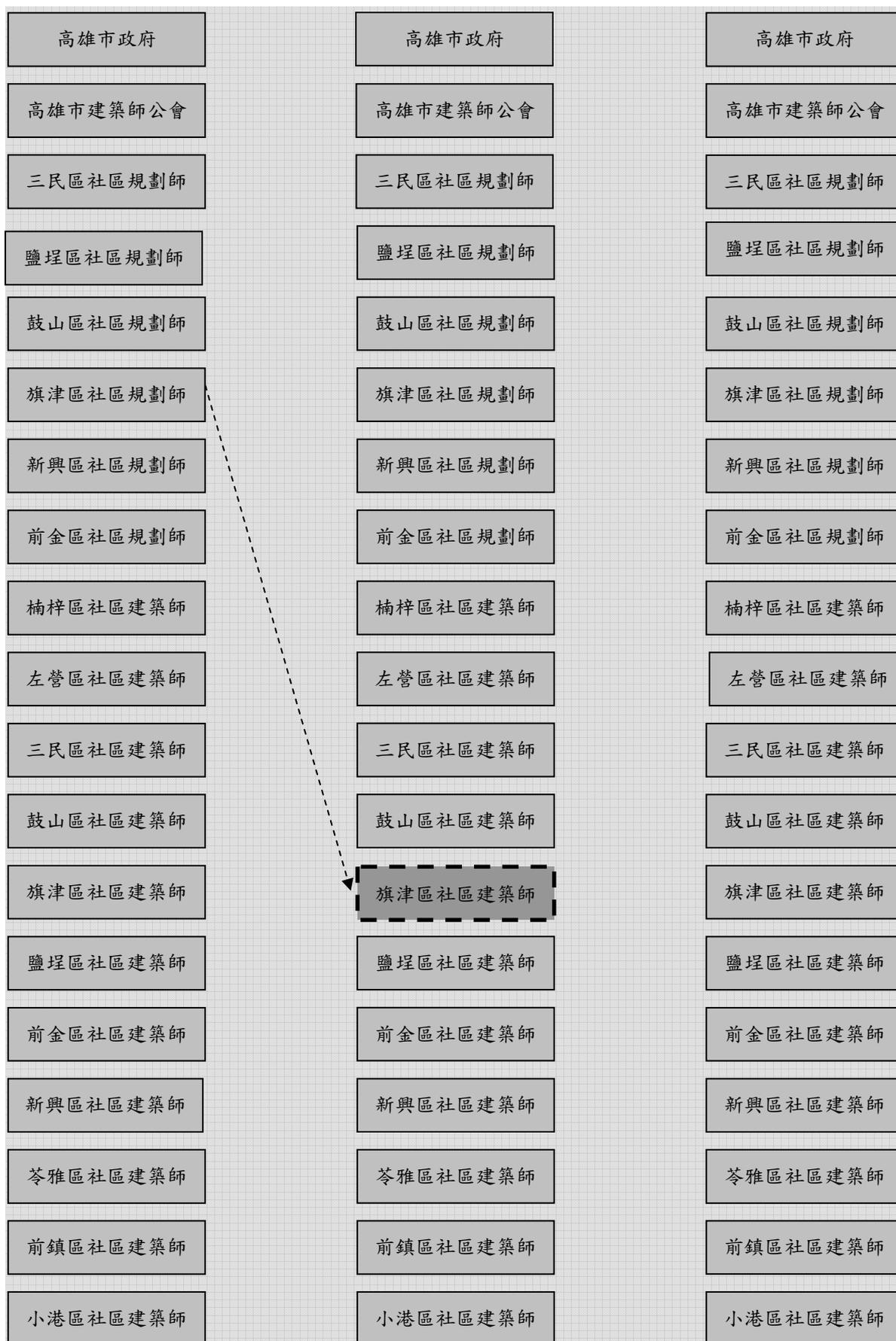


圖 5-39 旗津區社區建築師競爭關係圖

經過上述各個受訪者的競爭關係繪製，吾人可發現一些特別狀態。第一，鹽埕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被視為競爭對象皆為兩次，是被視為競爭對象最多者；其餘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與旗津區社區建築師被視為競爭次數均為一次。因此，比起合作關係，競爭關係則顯示較為單純。第二，在同一行政區中，發生競爭關係情況者僅限於旗津區。在旗津區中，社區規劃師視社區建築師為競爭關係。第三，在十一個行政區的社區建築師團隊僅有旗津區社區建築師發生競爭關係之情況。第四，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雖然與鹽埕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及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同屬於社區規劃師集團。但三民區社區規劃師仍視鹽埕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及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為競爭對象。

爰此，在高雄市社群的競爭關係上，一般看來較為單純，尤其並無發現哪個行動者呈現雙向競爭關係的情況。

### 三、高雄市的地方治理（以整體的角度來看）

在前述討論中，筆者從個別行動者角度觀察高雄市各個社群行動者的合作與競爭關係。接續而下，筆者將從整體的觀點出發，探究高雄市社群的合作或競爭關係，是否有特殊情況出現。然由於高雄市社群乃以合作關係為最，因此，筆者將以合作關係為論述主軸。換言之，除了先將高雄市社群行動者標示在圖上，其後根據各個行動者回答的情況，繪製出合作/競爭關係圖（虛線表示單向合作/競爭的關係，實線則表示為雙向合作關係；箭頭則指向其合作/競爭的對象）外，最主要的焦點則在於透過整體合作關係圖，將可看出哪些行動者尋求對方合作的次數較多？哪些行動者被視為合作對象次數較多？而這些行動者之間的合作關係是雙向的抑或是單向的？藉此，可釐清高雄市社群各個行動者之間合作關係的特殊狀態。除此之外，在行動者之間的合作關係系絡中，亦會加入影響力與信賴關係做為瞭解社會資本分布的情況。

據此，透過高雄市社群間的關係圖，本研究有以下發現，茲分述如下：

#### （一）在合作關係方面

在合作關係上，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

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建築師與前鎮區社區建築師等五位行動者完全與其他行動者呈現雙向合作關係；而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建築師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等五個行動者亦幾乎與其他行動者呈現雙向合作關係。進一步觀察前述十位行動者的合作關係可以發現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等五位行動者彼此之間呈現相互合作的關係。換言之，各區社區規劃師團隊的合作關係算是比較緊密的。

除此之外，其他有許多行動者則是呈現單向的合作狀態，他們將其他行動者視為合作對象，但是其他行動者並未將其視為合作對象，形成一種「單向」合作關係。本研究中，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單向合作次數共計五次）、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單向合作次數共計四次）、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單向合作次數共計七次）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單向合作次數共計七次）對於許多的行動者而言，乃屬單向合作情況較多。進一步觀察前述四位行動者可以發現，僅有前鎮區社區建築師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彼此為雙向合作關係之情況。

同時，在本研究中，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是被其他行動者視為合作次數最多的兩位行動者。其中高雄市政府被視為合作關係共計十八次，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則有十六次。換言之，兩位行動者占據網絡關係核心之地位。並且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彼此也有雙向合作關係。

更值得注意之處，是在於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互動關係上，本研究發現在六區的社區規劃師團隊中，有前金區社區規劃師與三民區社區建築師、鼓山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及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呈現相互合作關係。而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則僅與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呈現雙向合作關係。簡言之，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之間跨集團合作情況較不頻繁。

準此，在高雄市社群合作關係方面，本研究發現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位居網絡關係核心。其中，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彼此之間乃屬於較緊密的合作關係。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除了與所屬的各區社區建築師維持相互合作關係外，亦與高雄市政府有著雙向合作關係，但與社區規劃師團隊合作關係則不明顯。此外，在各區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跨集團的

合作關係上，以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及鼓山區社區規劃師能與某些區的社區建築師團隊維持彼此合作關係。有關高雄市社群合作關係正如圖 5-40 與表 5-14 所示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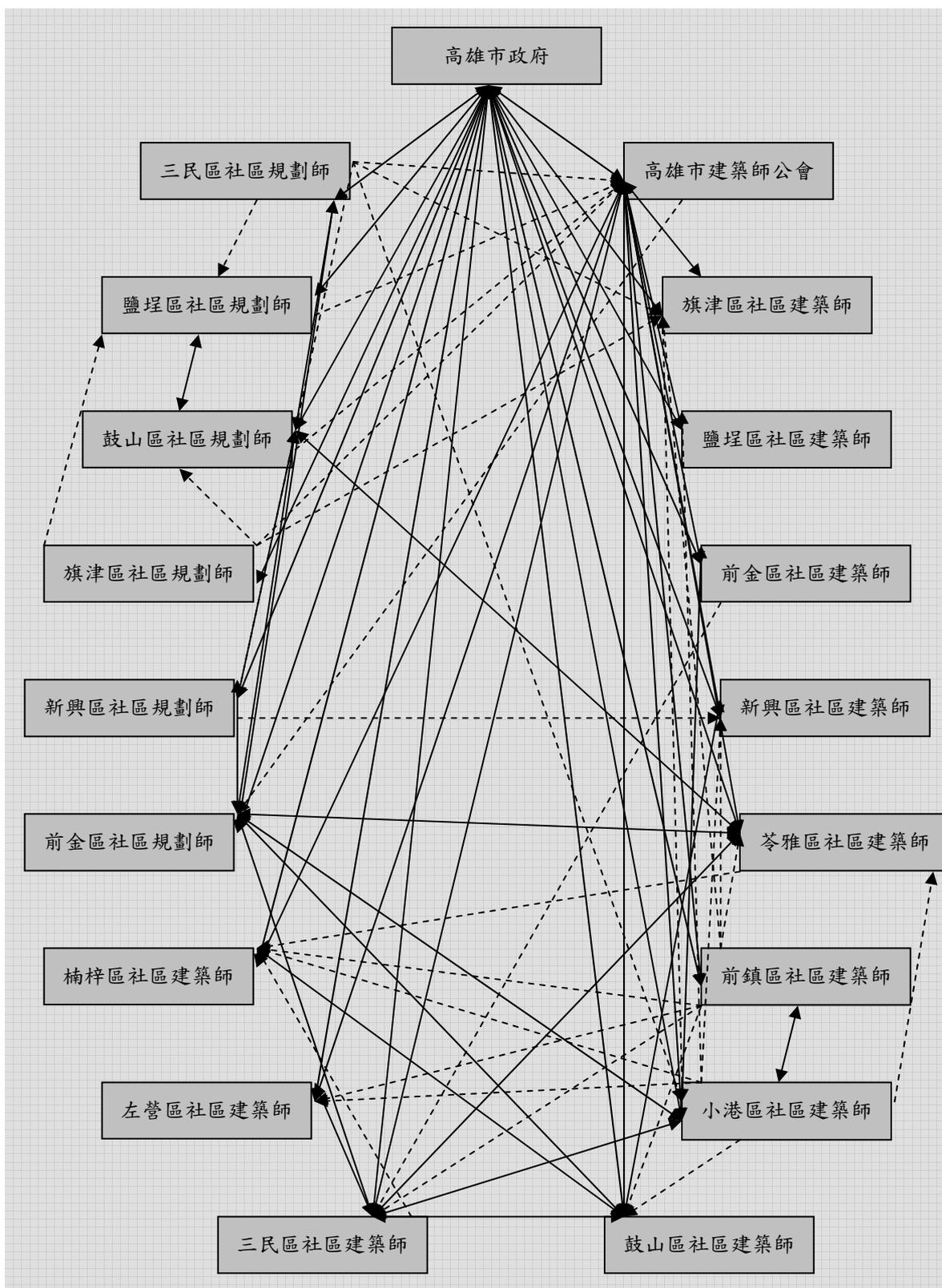


圖 5-40 高雄市社群合作關係圖

表 5-14 高雄市社群互動關係—合作關係<sup>74</sup>

<sup>74</sup> 在表 5-14 中，標楷體為雙向合作關係，新細明斜體為單向合作關係。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左營區社區建築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旗津區社區建築師、鹽埕區社區建築師、前金區社區建築師、新興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三民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左營區社區建築師、鼓山區社區建築師、前金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左營區社區建築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旗津區社區建築師、鹽埕區社區建築師、前金區社區建築師、新興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鼓山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新興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高雄市政府、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

**旗津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三民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鹽埕區社區規劃師：**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

**鹽埕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鼓山區社區規劃師：**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

**前金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	
旗津區社區規劃師：高雄市政府。	新興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興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新興區社區規劃師：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	苓雅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前金區社區規劃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鼓山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前鎮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楠梓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三民區社區建築師、鼓山區社區建築師、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小港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三民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前金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
左營區社區建築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三民區社區建築師、前鎮區社區建築師、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 (二) 在競爭關係方面

在本研究中，高雄市社群所呈現的競爭關係，相較於合作關係而言，是較為單純許多。究其緣由，乃在於多數行動者視其他行動者為競爭關係的情況並不多見。因此，在高雄市社群的競爭關係中，雖然高雄市政府與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位居網絡結構核心，但是沒有其他行動者視他們為競爭對象。其次，在社區建築師團隊中，僅有楠梓區社區建築師視六區社區規劃師團隊為競爭關係（單向競爭關係）；而在社區規劃師團隊中，則有旗津區社區規劃師視同區的社區建築師為競爭關係（單向競爭關係），以及三民區社區規劃師視同為社區規劃師集團的鹽埕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為競爭關係（單向競爭關係）。最後，被視為競爭對象次數較多者為鹽埕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其次數皆為二次，但均僅限於單向競爭關係。

準此，在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方面，本研究發現，高雄市社群行動者之間彼此競爭情況較不明顯。有關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正如圖 5-41 與表 5-15 所示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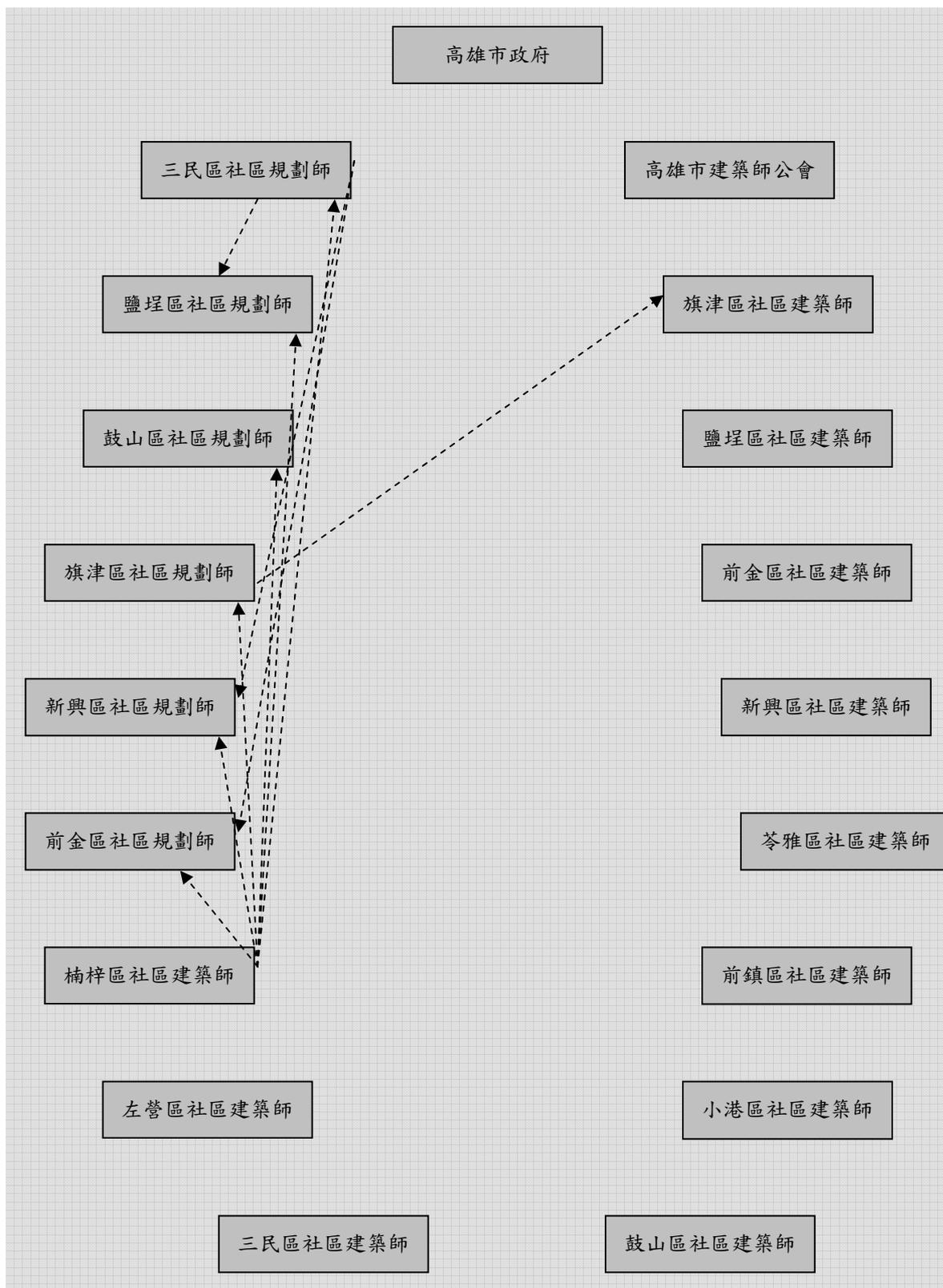


圖 5-41 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圖

表 5-15 高雄市社群互動關係—競爭關係<sup>75</sup>

高雄市政府：	三民區社區建築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鼓山區社區建築師：
三民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	旗津區社區建築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
鹽埕區社區規劃師：三民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	鹽埕區社區建築師：
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	前金區社區建築師：
旗津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	新興區社區建築師：
新興區社區規劃師：三民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	苓雅區社區建築師：
前金區社區規劃師：三民區社區規劃師、楠梓區社區建築師。	前鎮區社區建築師：
楠梓區社區建築師：	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左營區社區建築師：	

### (三) 綜合討論

經過前述有關高雄市社群合作與競爭關係的個別析論後，本段將做更深入問題探討，並結合圖形進行分析。首先，將之前在合作關係上呈現相互合作關係的社群行動者繪製在另一張圖上，並加入彼此之間關係內容與競爭關係一起分析，並且使用實線雙箭頭表示雙向合作關係（ $\longleftrightarrow$ ），虛線單向箭頭表示單向合作關係（ $\text{-----}\rightarrow$ ），點線單向箭頭則表示單向競爭關係（ $\text{.....}\rightarrow$ ）結果發現，在由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新興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等五位行動者所組成的合作關係核心群體中，<sup>76</sup>除了四位社區規劃師與市府關係均屬於「公務關係」外，四位社區規劃師彼此間的關係屬性是以「朋友關係」為主。

<sup>75</sup> 在表 5-15 中，新細明斜體為單向競爭關係。

<sup>76</sup> 在核心群體中，網絡行動者互動密度較大。

同時，這些行動者之間只有三民區社區規劃師視新興區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為競爭關係對象。因此，就高雄市核心群體的關係來看，是以合作關係為主要內涵。有關高雄市核心群體的合作關係正如圖 5-42 所示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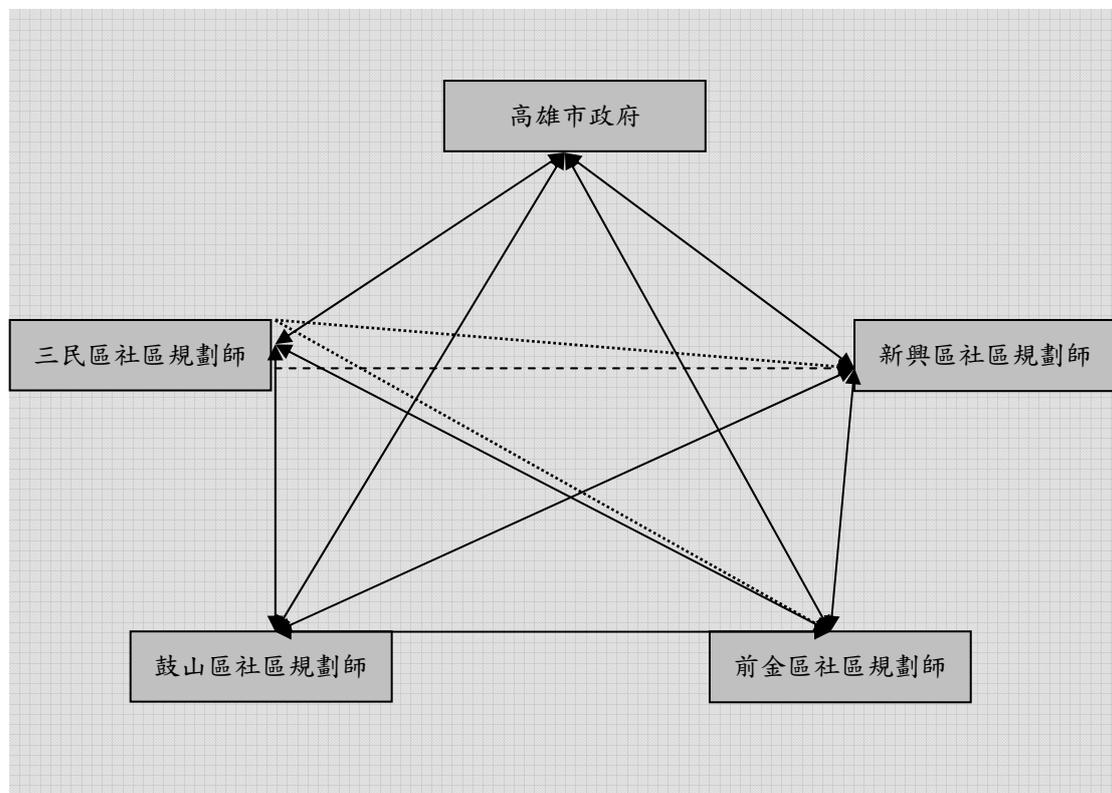


圖 5-42 高雄市核心群體合作關係圖

再者，由於十一區社區建築師團隊乃由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推動成立，因而有必要進一步瞭解公會與十一個社區建築師團隊整體互動概況。結果發現，除了楠梓區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圖呈現以單向合作為主外，其餘十個建築師團隊單項合作關係均小於兩次。因此楠梓區社區建築師並無繪入「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團隊合作關係圖」中。總結來說，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團隊間以合作關係為主軸，並無競爭關係出現，互動屬性呈現以「同事關係」為主。其中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雙向互動占最多數，其次為三民區社區建築師。此外，前鎮區社區建築師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與其他社區建築師團隊以單向合作關係為主。<sup>77</sup>有關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團隊的合作關係正

<sup>77</sup> 在單向合作關係上，前鎮區社區建築師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等兩位行動者，與楠梓區社區建築師不同之處，乃在於前者視多數社區建築師為合作關係；後者則是多數社區建築師視楠梓區社區建築師為合作關係。換言之，楠梓區社區建築師比起前鎮區社區建築師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在認定合作關係的對象上較少。此點亦是筆者沒將楠梓區社區建築師繪入「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團隊

如圖 5-43 所示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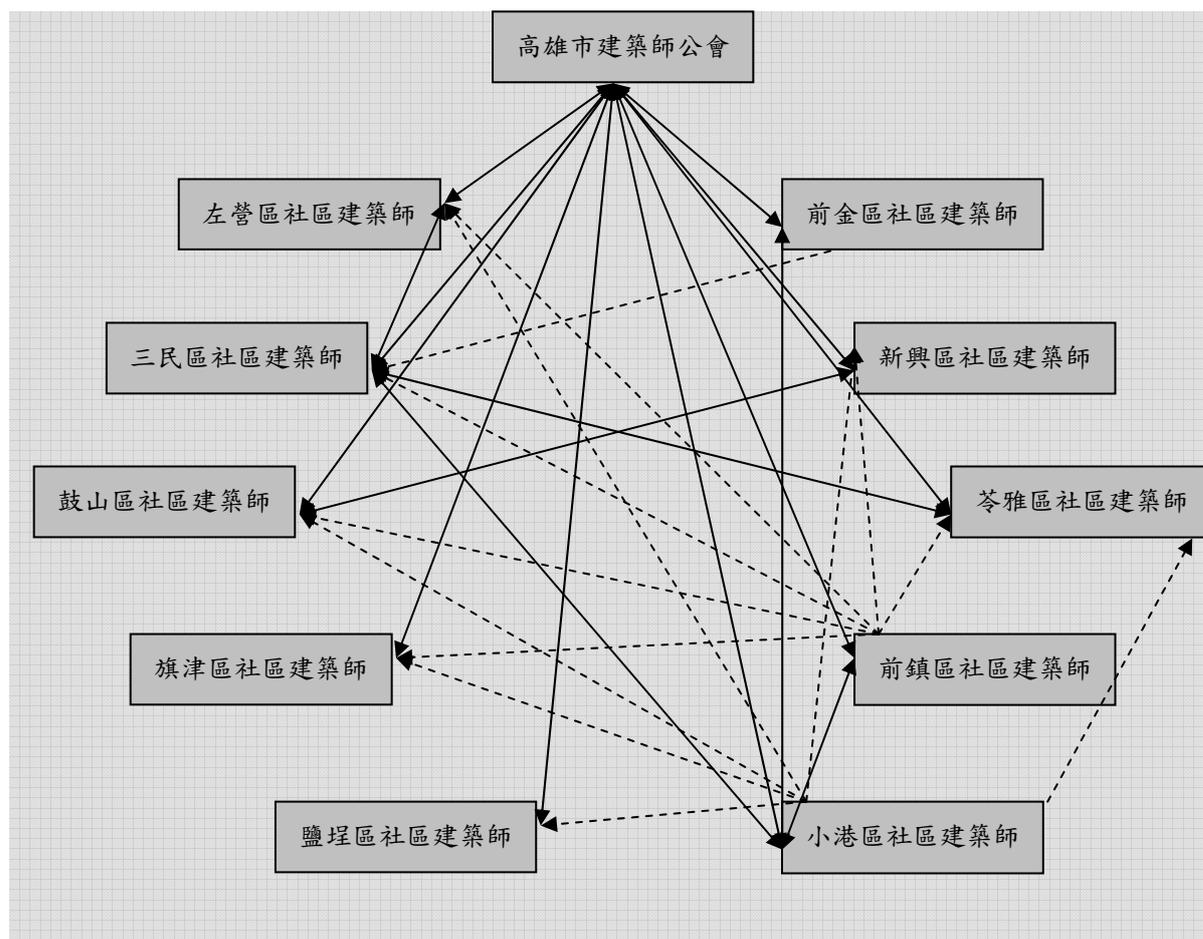


圖 5-43 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團隊合作關係圖

最後，筆者將前述「高雄市核心群體合作關係」與「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團隊合作關係」一起放進網絡圖中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在圖形上以呈現合作關係為最，及其關係屬性相形之下較為複雜。正如圖 5-44 所示之情況。據此，透過前述的圖形繪製，吾人得到一些有趣的發現，並驗證先前個別探討的結果。筆者進一步將其研究發現分述如下列六點：

合作關係圖」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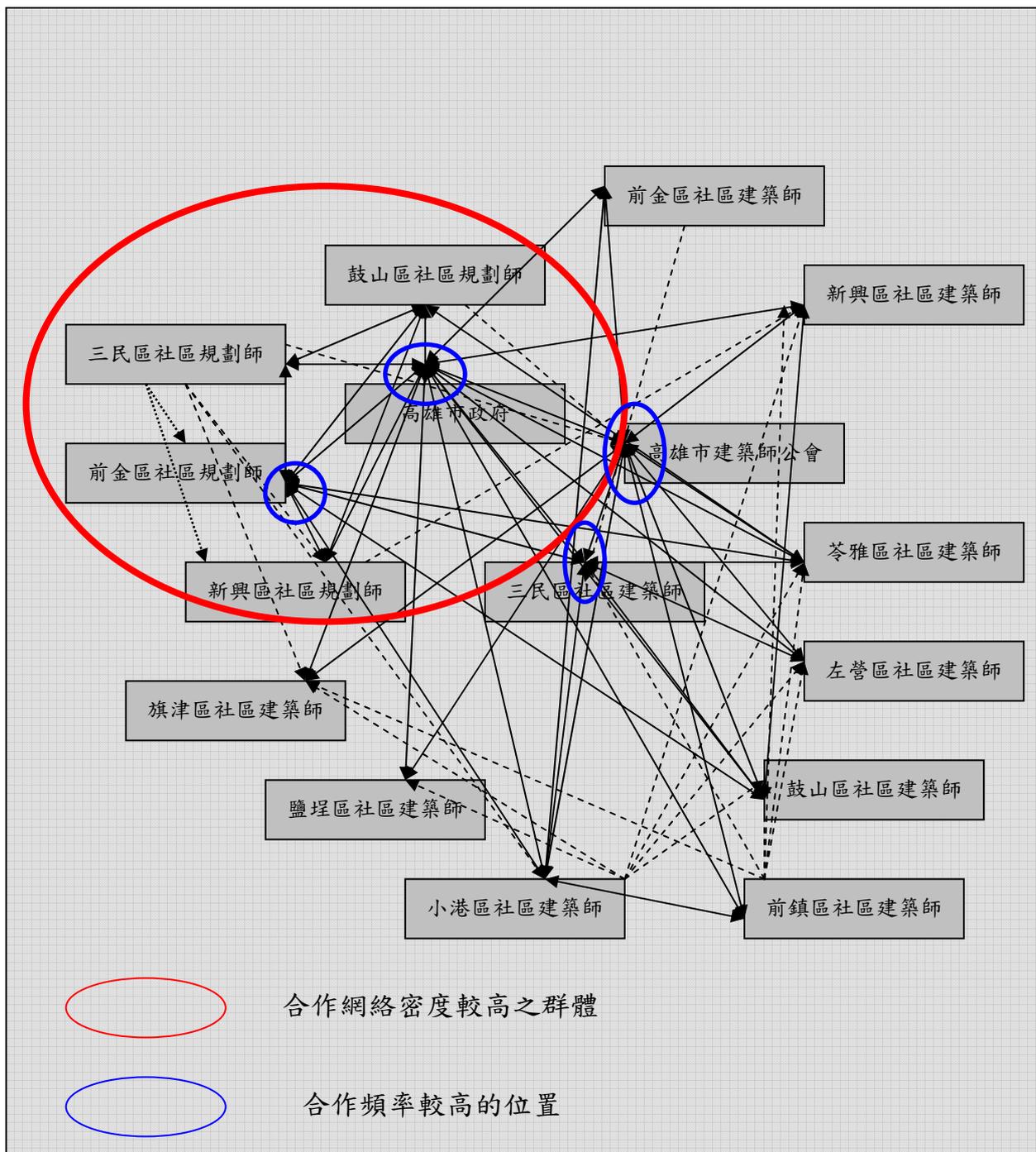


圖 5-44 高雄市重要合作與競爭關係圖<sup>78</sup>

第一，從高雄市重要合作與競爭態樣中，可以窺略出主要以合作關係為主軸，競爭關係幾乎不明顯。

第二，在此群體網絡中，前鎮區社區建築師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視其

<sup>78</sup> 在本圖中，紅色圓圈為圖 5-42「高雄市核心群體核心圖」；藍色圓圈則是依據箭頭多寡（箭頭指向處）得知行動者在網絡關係中占有重要位置（互動頻率比例較突出）。而其餘行動者則分布於網絡核心的外圍處。此外，吾人亦可發現，高雄市社群網絡乃呈現多個次級核心群體。

他網絡行動者為合作關係較多，而在關係屬性上分別呈現為「同事關係」（前鎮區社區建築師）與「認識關係」（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值得一提的是，前鎮區社區建築師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兩者則為雙向合作關係。

第三，在此群體網絡中，除了前金區社區規劃師被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視為單向合作關係外，大多數的社區規劃師團隊視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為合作關係，但僅於單向合作關係。並在其關係屬性上以「公務關係」為主。

第四，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是被其他社群行動者視為合作對象次數最多的前兩名。換言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與市府確實維持合作關係。並在其關係屬性上則以「公務關係」為主。另一方面，根據合作次數統計亦可顯示，高雄市社群行動者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的互動頻率較頻繁。

第五，雖然高雄市政府與多數社區規劃師互動密度大。但此核心群體仍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十區的社區建築師團隊有鬆散的合作關係，而無競爭關係。換言之，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之間亦有發生合作關係之情勢。

第六，在此群體中，加入表 5-16 的地方治理影響力與 5-17 的地方治理信賴等兩項比較標的進行分析，可發現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其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在影響力與信賴次數上分居前三名。易言之，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與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在網絡關係的強度上較為突出。此點亦反應市府擁有信賴能力達平均水準之上。

表 5-16 地方治理影響力比較

姓名	區域與職稱	提及次數
01 曾英棟	三民區社區規劃師	0
02 簡淑貞	鹽埕區社區規劃師	1
03 張雅惠	鼓山區社區規劃師	5
04 徐漢仁	旗津區社區規劃師	0
05 張旭福	新興區社區規劃師	3
06 楊欽富	前金區社區規劃師	4
07 王家祥	楠梓區社區建築師	1

08 吳文獻	左營區社區建築師	1
09 蔡智充	三民區社區建築師	2
10 麥仁華	鼓山區社區建築師	4
11 潘忠明	旗津區社區建築師	2
12 蔡蔗宏	鹽埕區社區建築師	3
13 劉金昌	前金區社區建築師	1
14 張銘峰	新興區社區建築師	1
<b>15 盧友義</b>	<b>苓雅區社區建築師</b>	<b>6</b>
16 林涓柱	前鎮區社區建築師	0
17 吳禹賢	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2
<b>18 高雄市</b>	<b>建築師公會</b>	<b>15</b>
<b>19 高市府</b>	<b>都發局第五科</b>	<b>18</b>

表 5-17 地方治理信賴比較

姓名	區域與職稱	提及次數
01 曾英棟	三民區社區規劃師	1
02 簡淑貞	鹽埕區社區規劃師	1
03 張雅惠	鼓山區社區規劃師	5
04 徐漢仁	旗津區社區規劃師	0
05 張旭福	新興區社區規劃師	4
06 楊欽富	前金區社區規劃師	6
07 王家祥	楠梓區社區建築師	4
08 吳文獻	左營區社區建築師	2
09 蔡智充	三民區社區建築師	6
10 麥仁華	鼓山區社區建築師	3
11 潘忠明	旗津區社區建築師	3
12 蔡蔗宏	鹽埕區社區建築師	2
13 劉金昌	前金區社區建築師	0
14 張銘峰	新興區社區建築師	3

15 盧友義	苓雅區社區建築師	10
16 林滄柱	前鎮區社區建築師	1
17 吳禹賢	小港區社區建築師	1
18 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	12
19 高市府	都發局第五科	8

走筆至此，從本節結構式問卷中吾人可歸結出，在地方治理變項上，約有四成八（48.87%）受訪者持正面看法；但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決策權力，以及市府財政補助機制等兩個子題是以持負面看法占多數。

其次，在社會資本變項上，約有六成四（64.47%）受訪者持正面看法；但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上，則是以持普通看見占多數（57.89%）。總結高雄市的的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乃以正面看法占多數。

復次，從網絡鑲嵌性出發，社會資本為鑲嵌在網絡結構的資源（Lin, 2001）。因此筆者透過網絡分析圖闡述高雄市社群合作與競爭態樣，並從中發現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是被其他社群行動者視為合作對象最多的前兩位。換言之，兩者在高雄市社群網絡互動頻率上顯現較為突出。另一方面，在競爭關係上，則僅有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鹽埕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旗津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與旗津區社區建築師等七位行動者存在競爭關係態樣，但皆僅限於單向競爭關係。

繼次，從高雄市地方治理整體角度出發，亦可發現，在社群合作關係上，高雄市社群間以雙向合作關係為最。析言之，高雄市社群合作關係較為明顯，競爭關係不甚明顯。尤其從整體網絡互動來看，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新興社區規劃師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等五位行動者位居網絡核心群體，彼此互動密度較大。而此四位社區規劃師與市府關係屬性為「公務關係」，其餘四位社區規劃師彼此關係屬性則為「朋友關係」。除此之外，筆者加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與十區社區建築師一起分析，發現更為複雜的網絡互動關係。其中此群體網絡關係乃以合作關係為主軸，亦驗證前述單就合作關係與競爭關係分析之結果。

最後，筆者結合影響力與信賴等兩項要素進行分析，發現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分占前三名。換言之，此三位

行動者在網絡關係強度上較為強大。

際此，高雄市社群確實存在合作關係大於競爭關係之情況。並且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分占高雄市社群合作頻率次數的前兩名。此外，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及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等五位行動者則為網絡關係密度較大的群體。然重點則在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與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在網絡關係強度上顯現較為突出。此點亦反應不少社群行動者信賴高雄市政府。

## 第二節 訪談問卷分析

高雄市政府所建置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雙軌制，迄今(2005年)約有三年歷程。<sup>79</sup>一般說來，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對於市府所成立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持有兩種看法。一方面，認為此舉將有利於轉化傳統政府狹隘公共工程建設之觀念，及市府由上而下權威命令之角色，朝向社區規劃角度執行。尤其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獨立於市府體制之外，讓社區規劃師扮演裁縫師，社區建築師扮演診斷師，將有效達成相輔相成的效果。如此不僅能及時反應社區民眾真正需求，並也提供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回饋社會的機會(C1、C2、C3、C4、C5、C6、D1、D2、D5、D7、D8、D10、D11)。而社區建築師並進一步認為，俾提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形象與開拓建築師的業務範圍(D3、D4、D6、D7、D9)。<sup>80</sup>

基於此，從受訪意見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對此機制抱持著正面及樂觀的看法。尤其在現今地方政府職能轉化過程中，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將肩負反應民意需求的任務。如此一來不僅提供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回饋社會的使命，亦給予社區建築師提升形象與

<sup>79</sup> 目前高雄市各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立時間大約在2002年(C1、C2、C3、C5、C6、D1、D2、D3、D4、D5、D6、D7、D8、D9、D10、D11)。其中，社區建築師最早成立的為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團隊(D9)。而旗津區社區規劃師為財團法人組織，故早在1997年就已經登記成立(C4)。本題共訪問十七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其中D9回答兩項問題。**本題參照附錄二第三題。**

<sup>80</sup> **參照附錄二第四題。**本題共計十七位受訪者。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C1~C6與D1~D11共計十七位受訪者持正面看法。其中D7提及兩項因素，其餘十六位受訪者僅提及一項因素。

開擴業務範圍的新契機。

爰此，筆者為了進一步瞭解高雄市近三年來社區規劃暨社區建築師的實行情況。將透過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訪談問卷，以深入瞭解實行情形。故本節探究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的分析，筆者將區分為高雄市地方治理析論與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兩大部分。第一部份探究高雄市社群成員網絡互動情況。第二部份則加入鑲嵌性的社會資本進行分析，具體瞭解高雄市社會資本概況。首先，吾人先從高雄市地方治理析論先行著手。

## 壹、高雄市地方治理析論

筆者將高雄市地方治理分析區分高雄市社群對等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自主性情況、高雄市社群影響力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高雄市社群間協助情況、財政補助機制，及其市府廉能作風表現情況等七大子題。筆者進一步將前述七大子題，茲分述如后：

### 一、高雄市社群對等關係

在高雄市社群對等關係上，可發現大多數受訪者的看法乃著重在三個部份。第一，與市府的互動關係；<sup>81</sup>第二，與建築師公會的互動關係；<sup>82</sup>以及第三，與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之間的互動關係。<sup>83</sup>

首先，在與市府互動關係上，受訪者指出關係網絡呈現水平與垂直兩種不同情況。在水平對等方面約可分為五點。第一，社群成員認為與市府互動過程中的情況相當良好（B1、C1、C6）。第二，與市府溝通管道順暢及市府會尊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專業規劃工作，（C2、D4、D8），第三，市府有求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執行規劃任務（參照附錄一：

<sup>81</sup>參照附錄二第五題。本題共計十八位受訪者。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除了 C5 提及水平與垂直關係兩項因素外，其餘十七位受訪者僅提到水平或垂直其中一種關係內涵。

<sup>82</sup>參照附錄二第六題。本題共計十八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共有 A1、C2、C3、C4、C6、D1、D2、D5、D6、D7、D10 與 D11 等十二位受訪者提及水平關係內涵。其餘六位受訪者則未提及此項關係內涵。

<sup>83</sup>參照附錄二第七題。本題共計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僅有 C2、C3、C4、C6、D1 與 D11 等六位受訪者提及水平關係內涵。其餘十三位受訪者則未提及此項關係內涵。

C5、D9)。第四，市府能協助社區建築師「轉介」<sup>84</sup>問題給予其他公務單位（D11）。第五，在社區建築師方面，則有建築師公會總召負責協調任務（D1）。前述五點因素是形成水平對等關係的主因；反觀，由於市府本身握有提案暨審查的決定權（C3、D3、D5、D6、D10），及其市府會主觀認為如何處理提案規劃較能符合施政目標（C4、C5、D2），再加上市府對規劃案的預算分配擁有決定權的情況下，是造成垂直關係的主因（D3、D6、D7）。

其次，在與建築師公會的互動關係上，受訪者認為與建築師公會互動為平行關係（A1、C3、C4）。尤其建築師公會不會強勢介入影響社區團體的互動（參照附錄一：C6），以及與建築師公會互動關係是屬於團體間的互動，並無牽涉到公權力的關係（C2），再加上社區建築師皆為建築師公會會員（D1、D2、D5、D6、D7、D10、D11）等因素的影響，是形成水平互動關係的主因。

最後，在與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的互動關係上，受訪者認為都屬平等關係（C3、C4、C6）。尤其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皆為社區團體間的互動，無牽涉到公權力關係（C2）。以及社區建築師彼此皆為會員關係，成員溝通較無困難（D1、D11）等因素的影響，是形成水平互動關係的主因。

大抵而言，在高雄市社群互動關係中，受訪者認為與建築師公會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互動皆呈現平行關係。反觀在與市府互動關係上，則呈現垂直與水平兩種關係內涵。在水平關係上，受訪者認為市府尊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規劃工作、與市府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市府有求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市府能協助社區建築師轉介問題給予其他公務單位，以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與市府協商等因素，是形成水平互動關係的主要原因；而在垂直關係上，市府擁有最終決策權力、目標設定權與相關預算分配權，則是導致垂直互動關係的主因。

## 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情況<sup>85</sup>

<sup>84</sup> 轉介乃指社區事務問題非屬都發局—社區規劃科所管轄之業務，可轉移給與其他公務單位處理。

<sup>85</sup> 參照附錄二第八題。本題共計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B1、C2、C6與D4等四位受訪者提及正反兩種影響因素。其餘十五受訪者則僅提及正反不同意見中的其中一種影響因素。此外，D6受訪者在贊成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受訪者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擁有決策自主性的原因，有下列三項。第一，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工作活動受制市府牽絆情況不多，換言之，市府平常不會在意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規劃工作。(A1、B1、C1、C2、C5、C6、D2、D6、D9、D11)。第二，社區建築師本身能發揮專業能力解決社區規劃問題，相對自主性會提高(D1、D6)。第三，社區建築師這邊有公會在主導，有利於提升社區建築師的自主性(D4)；相反的，受訪者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無決策自主性的原因，也有下列三項。第一，市府會考量到施政目標整體性，導致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規劃任務較為被動，(B1、C2、D5、D8)。第二，提案暨審查規劃容易受制市府牽絆(C2、C3、C4、C6、D3、D4、D7、D10)。以及第三，地方政治生態複雜，導致降低社區規劃師的活動能力(C4)。

總而言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有無決策自主性的影響因素，各有三大項目。在正面意見上，受訪者認為平時受制市府牽絆不多，本身亦有發揮專業能力的空間，再加上社區建築師有建築師公會從旁協助等因素，是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擁有決策自主性的主因；而在負面意見上，受訪者認為受制市府政策牽絆，以及提案暨審查易受市府影響，再加上地方政治生態不健全等因素，則是導致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無決策自主性的主因。

### 三、高雄市社群影響力關係<sup>86</sup>

在高雄市社群影響力關係上，可發現大多數受訪者的看法著重在四個部份。第一，對市府影響力的看法；第二，對建築師公會影響力的看法；第三，對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影響力的看法；以及第四，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影響力的看法等四個部份。

首先，在對市府影響力的看法上，受訪者指出市府擁有影響力的原因

C2與C4受訪者則在反對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sup>86</sup>參照附錄二第九題。本題共計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在對市府影響力關係上，除了C6、D7、D9與D10等四位受訪者提及正反兩種因素外，其餘十五位受訪者僅提到正反意見中的一種關係內涵；而在對建築師公會影響力關係上，共有A1、C2、C4、C6、D1、D2、D4、D5、D6、D9、D10與D11等十二位受訪者提及關係內涵；另一方面，在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影響力關係上，則共有C4、C6、D1、D3、D5與D11等六位受訪者提及關係內涵。其中D5提及兩項關係內涵；最後，在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影響力關係上，C1~C6與D1~D11等十七位受訪者提及關係內涵。其中，C5與D1提及兩項關係內涵。D3則提及三項關係內涵。

包括，第一，市府持有經費補助及目標決定等公權力（A1、B1、C1、C2、C3、C4、C6、D2、D3、D4、D5、D6、D7、D8、D9、D10、D11）。第二，市府重視社區規劃師機制，並視與社區規劃師為一種合作夥伴關係（C5）；但另一方面，則有受訪者指陳市府影響力較弱的原因包括，第一，社區規劃師本身為執行單位，因此有影響力存在（C6）。第二，在社區建築師方面，因為有建築師公會負責與市府做協商任務，故市府的影響力並不會太強（D1、D7）。以及第三，市府也會聽從社區建築師的專業規劃意見（D7、D9、D10）。因此，受訪者對於市府影響力的看法有正反兩種不同意見。

再者，在對建築師公會影響力的看法上，受訪者認為建築師公會擁有影響力的原因包括，第一，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團隊與市府進行溝通，因此建築師公會有影響力存在（A1、C6、D1、D2、D4、D5、D6、D10、D11）。第二，社區規劃師亦會向建築師公會請益社區規劃事項（C2、C4）。以及第三，社區建築師的凝聚力是由建築師公會全權處理（D9）。

復次，在對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影響力的看法上，包括，第一，同區社區建築師對規劃案件有影響力存在（C4）。第二，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張總召、苓雅區社區建築師盧友義（C6、D5），以及鹽埕、前金等較資深的社區建築師有影響力存在（D10）。第三，人數最充足，規劃作品也不錯的三民區社區建築師有影響力存在（D1、D5）。以及，第四，之前規劃案件有合作經驗過的對象有影響力存在（D3）。

最後，在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影響力的看法上，包括，第一，每位成員影響力皆差不多（C1、C5、C6、D2、D5、D7、D9、D10、D11）。第二，團隊召集人較有影響力（C2、C3、C4、C5、D3、D4）。第三，較資深的建築師因抱持回饋地方的態度（D1、D3、D8），而年輕的建築師一來可以擴大人脈關係，二來也可以回饋地方（D1）等情況下較有影響力。易言之，資深與年輕的社區建築師有影響力存在。第四，團隊前召集人（D3），以及對規劃案子有執行經驗者有影響力存在（D6）。

綜合來說，市府影響力反應在於預算分配及決策權力，及其重視社區規劃師的夥伴關係；另一方面，因社區規劃師本身即為執行團體，再加上市府亦會尊重社區建築師的專業規劃意見，故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亦有影響力存在。而在社區建築師方面，更有建築師公會負責與市府進

行事項協調的角色，間接抵銷了市府的影響力。簡言之，受訪者對市府影響力有著正、反兩種不同看法。

而建築師公會的影響力則反應在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與市府進行溝通的角色，及其凝聚全體社區建築師的向心力。尤其亦接受社區規劃師請益規劃事項。故從市府與建築師公會的影響力關係，可窺略出，建築師公會的影響力是發揮在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與市府溝通的角色。

另一方面，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影響力上，則顯示在同一區中，社區建築師可能對社區規劃師產生影響。而代表全體社區規劃師的總召（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及較資深的社區建築師（苓雅區、鹽埕區與前金區社區建築師），甚至是團隊人數充足、規劃作品較佳的社區建築師（三民區社區建築師）皆有影響力存在。當然不可否認的，有過合作經驗的團隊會有影響力存在。

最後，在各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影響力上，反應了兩個不同趨勢。一方面認為每個團隊成員皆有影響力存在；另一方面，則認為團隊召集人或曾任召集人者，以及較資深與較年輕者，甚至對規劃案件較有經驗者，較有影響力存在。

基於此，從高雄市社群的影響力關係來看，可發現在網絡關係中占有特殊地位者（例如市府、公會、召集人等等身份）影響力較顯著。

#### 四、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sup>87</sup>

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的項目上，受訪者認為現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決策權力範圍，乃在做為市府與市民的溝通橋樑，並能呈現兩方觀點給予市民或市府知曉（A1、B1、C1、C2、C5、D1、D6、D9、D11）。以及針對社區規劃案進行專業規劃的權力（C6、D6、D7、D9）；但是，則有多數受訪者認為目前決策權力較缺乏的主因，是在於目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並無實質決策權力（A1、B1、C1、C2、C3、C4、C5、D2、D3、D4、D5、D6、D7、D8、D10、D11），加上案件要競圖（D3、D8）以及案件來源較少，經費預算也不多，而且多屬於義工性質，又受制

<sup>87</sup>參照附錄二第十題。本題共計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A1、B1、C1、C2、C5、D6、D7、D11等八位受訪者提及決策權力項目及不滿意權力項目等兩種不同內涵，其餘十一位受訪者均僅提及其中一項的內涵。其中，D6與D9在決策權力項目上提及兩種項目；而B1、D3與D8則在不滿意權力項目中陳述兩種內涵。

市府政策目標、預算執行、法令限制 (B1) 等約束的影響，皆是限制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的擴展。

然面臨此一情況，市府在未來是否有規劃下放更多權力給予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從訪談結果呈現的是目前還沒有相關規劃的政策。

**我們是還沒考慮說未來有哪些權力要給社區規劃師、建築師啦！所以這方面我們目前沒有相關計畫 (受訪者：A 1)。**

爰此，目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權力行使，僅限於社區事務溝通、社區規劃提案暨建議等專業知能項目。因此決策權力範圍較受限制，實質決策權力範圍仍屬市府所有。

## 五、高雄市社群協助情況

在高雄市社群協助情況上，經由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可區分為兩大方面。第一，為市府協助的情況；<sup>88</sup>第二則為建築師公會協助的情況。<sup>89</sup>

首先，在市府協助上，受訪者認為市府能反應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之需求，並給予協助的原因，有下列六大因素。第一，市府採取經費補助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之運作 (A1、B1、C2、C6、D3、D4、D5、D6、D7、D8、D9、D11)。第二，市府能夠協調不同公務機關的權責，俾社區規劃順利實施 (A1、C1、C5、C6、D11)，<sup>90</sup>此點為市府應辦事項上的協助。第三，市府能夠提供相關社區規劃資料或資訊給予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 (B1、C1)。第四，市府能適時指導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案件規劃的方向與重點 (B1)。第五，市府能協助社區規劃師找尋適當駐點場所 (C6)。第六，在社區建築師舉辦社區公聽會時，市府能夠列席並整合社區多元意見 (D1、D4)；但相對地，有受訪者認為市府

<sup>88</sup> 參照附錄二第十一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 C2、D1、D3、D5 與 D7 等五位受訪者提及正反兩種內涵，其餘十四位受訪者均僅提及正面或反面意見等其中一種影響因素。此外，受訪者 A1、C1、D4 與 D11 則在同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B1、C6 則是陳述三種影響因素；而受訪者 D3 在反對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sup>89</sup> 參照附錄二第十二題。本題共訪問十一位受訪者。十一位受訪者均為社區建築師。除了 D1 與 D6 無回答外，其餘九位受訪者均有回答到此項問題。其中 D11 有提及第三項與第四項。其餘八位受訪者僅提及六項中的其中一項。

<sup>90</sup> 其中 C1 與 D11 兩位受訪者提及市府轉介的情況，參照附錄一：C1 與 D11 訪談紀錄第七題。

無法反應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之需求，並給予協助的原因，則在於實際上是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協助市府比較多（C2、D3、D5），及其市府雖然有採取經費補助機制，但並不充裕（C3、C4、D1、D2、D3、D7、D10）。<sup>91</sup>是故，在市府協助情形上，受訪者對於市府的經費補助機制，呈現兩種不同意見。一方面，受訪者認為市府的財政補助機制為反應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需求與協助；但另一方面，則有受訪者認為市府補助經費不多，因此不算一種協助。此外，也有受訪者認為其實是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協助市府比較多。可見得受訪者對於市府的協助項目，呈現兩極不同看法。

其次，在建築師公會協助上，從訪談結果可發現建築師公會協助社區建築師有下列六項。第一，社區建築師在與市府進行社區規劃案簽約時，是由建築師公會出面與市府協商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事項（D2）。第二，反應各社區建築師的共同意見，並進一步與市府溝通協調（D7、D8）。第三，社區建築師藉由建築師公會與市府的溝通管道獲取社區規劃的相關資訊（D3、D4、D11）。第四，某些行政區域因面臨人力缺乏的窘境，建築師公會可協調人力支援該區社區規劃的任務（D5、D10、D11）。第五，建築師公會自編補助經費鼓勵社區建築師提案競圖（D8）。<sup>92</sup>第六，彙編各行政區整體規劃資料（D9）。因此，大部分社區建築師皆有接受建築師公會的各项協助。

基於此，吾人可發現社區建築師除了接受市府的協助外，亦有接受建築師公會之協助；相對的，社區規劃師僅能接受市府的協助。因此，社區規劃師在協助來源上較為稀少。

## 六、財政補助機制

在財政補助機制上，從受訪者的回答可以區分為，市府財政補助機制，<sup>93</sup>以及建築師公會補助社區建築師的經費<sup>94</sup>等兩方面。

<sup>91</sup>有關受訪者針對市府經費補助感受之分析，筆者將在第六子題—「財政補助機制」中做進一步分析。

<sup>92</sup>有關建築師公會提列經費補助社區建築師的提案競圖情形，筆者將在第六大子題—「財政補助機制」中做進一步分析。

<sup>93</sup>參照附錄二第十三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C5、C6、D4、D7、D8 與 D10 提及滿意與不滿意兩種影響因素，其餘十三位受訪者均僅提及滿意或不滿意之一種影響因素。此外，受訪者 C2 則在不滿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在市府財政補助機制上，財政補助機制為一種輔助與鼓勵的性質，希冀藉由財政補助機制達成社區總體營造由下而上的目標（A1、B1）。因此，市府於建置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的第一年（2002年）皆有補助各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預算經費，其金額約二、三十萬元不等。而自第二年（2003年）為始，市府並無採取全部補助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方式。而是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有提出社區規劃案並通過市府審查者，才能獲得市府經費補助（A1、C6、D1、D3、D4、D5、D6、D7、D8、D9、D10、D11）。當然不可否認的，有些社區規劃案因受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的影響，導致社區建築師提案上的困難（D3）。並也造成部分社區規劃師僅接受市府2002年度的經費補助（C1、C3、C4、C5）。

一般說來，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對於市府的財政補助機制，乃將其視為一種義務職務，因此較不在乎經費的多寡（C5、D4、D5、D8、D10）。以及認為市府經費補助雖然不夠充裕，但夠開支上的花費使用（C6、D6、D7）；相反的，則有受訪者指出市府補助經費並不充裕（C1、C2、C3、C4、C5、C6、D1、D2、D3、D4、D5、D7、D8、D9、D10、D11）。甚至認為接受市府的經費補助，容易造成社區團隊依賴市府的情況（C2）。

準此，從多數受訪者的意見可發現，市府的財政補助經費確實不充裕。此點正是導致受訪者不滿意市府財政補助機制的主要因素。

另一方面，在建築師公會補助社區建築師的經費上，建築師公會對於社區建築師有提案者，則有採取經費補貼的政策（A1、B1、D1、D2、D3）。故從2002年以來，除了市府提列財政補助外，建築師公會亦有提列財政補助計畫。第一年市府出資約一百一十萬元補助社區建築師，建築師公會也對等提列一百一十萬元專案補助社區建築師。第二年市府編列經費為四百四十八萬元補助社區建築師，建築師公會則由社區建築師所施做的「社區遊廊計畫」抽取共約一百六十五萬元補助社區建築師。第三年，也就是2004年，市府提撥四百四十萬元補助社區建築師，而建築師公會則對等提列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社區建築師。第四年，也就是今年（2005年）建築師公會則預計補助五十六萬元。前述市府的財政補助機制，除了第一年是在各區平分外，自第二年開始為有提案獲得市府審查通過的案子才能獲得經費

<sup>94</sup>參照附錄二第十四題。本題共訪問十三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僅A1、B1、D1、D2與D3等五位受訪者提及建築師公會經費補貼事項。

的補助。<sup>95</sup>至此，社區建築師的財政補助經費乃來自市府與建築師公會兩方。尤其建築師公會主動出資支持社區建築師的建置，也為市府分擔經費補助的責任。

**我們補助的經費都是透過公會給建築師團隊。所以公會的角色應該是出錢又出力啊！因為公會還要特別出錢來補助建築師的提案嘛！那九十一年因為算是草創期，所以我們向中央增取到的預算是由社區規劃師和建築師一起來分啊！之後九十二年到今年我們的做法都是每區提案有審查過的，還有市府這邊交辦的才有經費補助啊！（受訪者：A 1）**

**像第一年的話，因為剛剛創辦所以有一些開辦的經費。政府是編了一百一十萬，那公會也相對一百一十萬去編列。所以第一年公會是出了一百一十萬成立了十一個行政區。……那第二年是因為五個社區遊廊的案件是由市政府提供給公會做的，那公會就從這五個案件裡抽個百分之二十的費用，用在社區事務裡。雖然由政府來的經費，但是也算是第二年政府對公會的補助經費啊！那從去年開始我就爭取公會要自行編列預算，那今年預計編列五十六萬。……所以第一年是市政府跟公會一起補助社區建築師。那第二年是市政府給公會案子做，那公會就會有一些基金進來啦！那公會就動用這筆基金。第三年就由公會編列預算來支應。（受訪者：B 1）**

綜上所述，市府僅在第一年提供經費補助全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自第二年開始必須是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提案通過市府審查後，才能獲得相關經費的補助。然而在社區建築師方面，因有建築師公會主動編列經費配合市府推動社區建築師的運作，除了或多或少分擔市府經費補助的支出外，也利於彌補社區建築師因提案未獲市府審查通過之憾。因此，藉由建築師公會主動提列經費補助社區建築師的做法，比起社區規劃師僅能從市府管道獲取經費來源來看，社區建築師確實多了一個經費來源的管道。

<sup>95</sup> 市府與建築師公會從九十二年度（2003）至九十三年度（2004）專案補助社區建築師的細目經費表，請參照附錄十與附錄十一。然九十一年度（2001）與九十四年度（2005年）因筆者無法獲得細目經費表，故只能從受訪者的口述中獲得經費補助資訊。

## 七、市府廉能作風表現情況<sup>96</sup>

在市府廉能作風表現上，從受訪者的回答可發現，市府廉能作風情況相當良好（B1、C1、C2、C3、C4、C5、C6、D1、D2、D3、D4、D5、D6、D7、D8、D9、D10、D11）。並進一步展現在下列五項。第一，市府沒有收受任何回扣的情形（B1、D8）。第二，市府會主動協助社區建築師所面臨的各項問題（B1）。第三，市府有關社區規劃的規定均依照法律執行（A1、C5、D3、D5）。第四，市府經費、設備與人才皆相當充足（D5）。第五，市府人才與所展現的效率能力相當不錯（D5、D7、D8、D10、D11）；然相對的，則有受訪者認為市府雖然廉潔方面表現傑出，但能力方面則有待加強，尤其市府在積極任事上可以表現的更為傑出（C4、C5）。因此，市府在廉能方面的表現，大致獲得受訪者的贊同，僅有少部分受訪者指出市府能力要有所加強。

綜合前述有關高雄市地方治理七大子題，筆者將其受訪者正反兩種不同意見歸納如下表 5-18。

表 5-18 高雄市地方治理的感受<sup>97</sup>

內 子 題	感 受 容 容	
	正面意見	負面意見
高雄市社群對等關係	<p>◎與市府的對等關係</p> <p>【一】與市府互動過程相當良好。</p> <p>【二】與市府溝通管道順暢及市府會尊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專業規劃工作。</p> <p>【三】市府有求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執行規劃工</p>	<p>◎與市府的對等關係</p> <p>【一】市府本身握有提案暨審查的決定權。</p> <p>【二】市府會主觀認為如何處理提案規劃較能符合施政目標之情況。</p> <p>【三】市府對規劃案的預算分配擁有決定權。</p>

<sup>96</sup>參照附錄二第十五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在正面意見進一步的論述上，C5、D3、D7、D10與D11僅提一項影響因素，B1與D8提及兩項影響因素，D5則提及三項影響因素。另一方面，C4與C5則指出正反兩種不同意見。

<sup>97</sup>表 5-18 所列的內容，僅限於為高雄市地方治理七大子題中的各項標題內容。

作。

【四】市府能協助社區建築師轉介問題給予其他公務單位。

【五】在社區建築師方面，則有建築師公會總召負責協調任務。

#### ◎與建築師公會的對等關係

【一】與建築師公會的互動是一種平等關係。

【二】建築師公會並不會強勢介入影響社區團體的互動。

【三】與建築師公會的關係，是屬於團體間的互動，並無牽涉到公權力的關係。

【四】社區建築師皆為建築師公會會員。

#### ◎與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的對等關係

【一】互動關係情況都是平等。

【二】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皆為社區團體間的互動，無牽涉公權力的關係。

【三】社區建築師彼此皆為會員關係，成員溝通較無困難。

<p><b>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情況</b></p>	<p>【一】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工作活動受制市府牽絆情況不多。</p> <p>【二】社區建築師本身能發揮專業能力解決社區規劃問題，相對的自主性會提高。</p> <p>【三】社區建築師因有建築師公會在做主導工作，有利於提升社區建築師的自主性。</p>	<p>【一】市府會考量到施政目標整體性，因而導致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規劃任務較為被動。</p> <p>【二】提案暨審查規劃容易受制市府牽絆。</p> <p>【三】地方政治生態複雜，降低社區規劃師的活動能力。</p>
<p><b>高雄市社群影響力關係</b></p>	<p>◎市府的影響力</p> <p>【一】市府持有經費補助及目標決定等公權力。</p> <p>【二】市府重視社區規劃師機制，並視與社區規劃師為一種合作夥伴關係。</p> <p>◎建築師公會的影響力</p> <p>【一】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團隊與市府進行溝通。</p> <p>【二】社區規劃師亦會向建築師公會請益社區規劃事項。</p> <p>【三】社區建築師的凝聚力是由建築師公會全權處理。</p>	<p>◎市府的影響力</p> <p>【一】社區規劃師本身為執行單位，因此會有影響力存在。</p> <p>【二】在社區建築師方面，因為有建築師公會負責與市府做協商任務，故市府的影響力並不會太強。</p> <p>【三】市府也會聽從社區建築師的專業規劃意見。</p>

◎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的影響力

【一】同區社區建築師對規劃案件有影響力存在。

【二】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張總召、苓雅區社區建築師盧友義，以及鹽埕、前金等較資深的建築師有影響力存在。

【三】人數最充足，規劃作品也不錯的三民區社區建築師有影響力存在。

【四】之前規劃案件有合作經驗過的對象有影響力存在。

◎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影響力

【一】每個成員影響力皆差不多。

【二】召集人較有影響力。

【三】較資深的建築師因抱持回饋地方的態度。

【四】年輕的建築師一來可以擴大人脈關係，二來也可以回饋地方。

【五】前召集人，以及對規劃案子較有經驗者。

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

【一】溝通權力。

【二】社區規劃的專業權力。

【一】無實質權力。

【二】案件要經過競圖

		<p>程序。</p> <p>【三】案件較少，經費預算也不多，而且多屬於義工性質，又受制於市府政策目標、預算執行、法令限制等約束的影響。</p>
<p>高雄市社群協助情況</p>	<p>◎市府的協助</p> <p>【一】市府採取經費補助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之運作。</p> <p>【二】市府能協調不同公務機關的權責，俾社區規劃順利實施。</p> <p>【三】市府能夠提供相關社區規劃資料或資訊給予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p> <p>【四】市府能適時指導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案件規劃的方向與重點。</p> <p>【五】市府能協助社區規劃師找尋適當駐點場所。</p> <p>【六】在社區建築師舉辦社區公聽會時，市府能夠列席並整合社區多元意見。</p> <p>◎建築師公會的協助</p> <p>【一】社區建築師在與市府進行社區規劃簽約時，是由建築師公會出面與市府協調雙方的權利與義務。</p>	<p>◎市府的協助</p> <p>【一】事實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協助市府的量較多。</p> <p>【二】市府雖然有採取經費補助機制，但經費並不充裕。</p>

	<p>【二】反應各社區建築師共同意見，並進一步與市府協商。</p> <p>【三】可藉由建築師公會與市府的溝通管道獲取社區規劃的相關資訊。</p> <p>【四】某些行政區域面臨人力缺乏的窘境，建築師公會可協調人力支援該區社區規劃任務。</p> <p>【五】自編經費鼓勵社區建築師提案競圖。</p> <p>【六】彙編各行政區整體規劃資料。</p>	
<p><b>財政補助機制</b></p>	<p>◎市府財政補助機制</p> <p>【一】達成社區總體營造由下而上的目標。</p> <p>【二】為一種義務職務，不在意經費多寡。</p> <p>【三】經費還夠使用</p> <p>◎建築師公會財政補助機制</p> <p>【一】建築師公會對於社區建築師有提案者，會採取經費補貼的政策。</p>	<p>◎市府財政補助機制</p> <p>【一】經費不足。</p> <p>【二】導致依賴市府的情形。</p>
<p><b>市府廉能作風表現情況</b></p>	<p>【一】市府廉能作風表現情況良好。</p> <p>【二】市府沒有收受任何回扣的情形。</p> <p>【三】市府會主動協助社區建築師所面臨的各項問題。</p>	<p>【一】在能力上，市府可以更積極任事。</p>

【四】市府有關社區規劃的規定均依照法律執行。

【五】市府經費、設備與人才皆相當充足。

【六】市府人才與所展現的效率能力相當不錯。

從表 5-18 可以知曉，首先，在建築師公會方面，受訪者對於對等關係、影響力、協助事項與財政補助機制等四項子題，皆以正面意見為主。故受訪者與建築師公會是平行的互動關係。建築師公會具有一定份量的影響力，並會協助所屬社區建築師團隊解決各項問題，及其採取經費補助社區建築師的提案規劃。

其次，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方面，受訪者針對對等關係與影響力兩項子題的回答結果，顯示為正面意見。因此，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之間是平行的互動關係。其中以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張總召、苓雅區、鹽埕區與前金區的資深社區建築師，以及人數眾多，規劃作品亦不錯的三民區社區建築師等團隊較有影響力存在。當然不可諱言的，在規劃案件上，有過合作經驗的對象也有影響力存在。然在影響力此一子題，筆者更進一步瞭解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影響力情形。從中發現受訪者的看法呈現分歧現象，有受訪者認為成員影響力皆差不多，但也有受訪者認為現任或前任召集人、團隊中年輕或資深建築師，以及對社區規劃有執行經驗的成員較有影響力存在。但從受訪者回答人數觀之，大多數受訪者回答傾向於團隊中每位成員影響力皆差不多。

復次，受訪者對於市府的七項訪談結果則呈現正反兩種不同意見。吾人可從對等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與決策權力等三項子題的負面意見，以及影響力的正面意見。不難發現社群網絡互動受制公部門制度權力的影響。再者，在對等關係、影響力，以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等三項子題，也可發現建築師公會代表社區建築師。因此，俾提升社區建築師與市府的對等關係、削弱市府影響力，及其提高社區建築師自主性等情形。故根據前述情況可歸納出，建築師公會在高雄市社群網絡中的角色可與市府相匹敵。

最後，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市府財政補助經費較少，以及目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並無實質決策權力；但是針對市府廉能表現則多表贊同之意。

職是之故，從高雄市的地方治理可發現，在建築師公會與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互動過程中，是呈現水平網絡關係為最；而在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與市府的互動關係上，則是水平與垂直關係皆有存在。然此種現象也反應在高雄市社群互動中，一個重要場域—「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會議」。

一般說來，高雄市政府負有執行社區規劃的最終責任。因此高雄市政府為能掌控各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的工作時程，與充分瞭解是否發揮社區規劃功能，因而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溝通協調場域，即是「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會議」：

**這主要還是市府想要瞭解執行程度到哪個階段，做個瞭解。像規劃上民衆的感受情況、時程作業情況啊！這些市府都是要知道的啊！因為市府還是有責任在嘛！（受訪者：A 1）**

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會議依其事務性質可分為下列四種事項，茲分述如后：<sup>98</sup>

### 一、市府應辦事項

市府必須處理跨不同公務部門間的土地產權問題，俾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無後顧之憂地執行社區規劃任務（A1）。

### 二、提案暨審查事項

市府每年度皆會訂定施做哪些社區規劃的重點案子。這些重點案子須由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做提案作業，通過市府審查者才能進一步實地執行社區規劃工作。而在每個年度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施做社區規劃

<sup>98</sup>參照附錄二第十六題。本題共計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A1提及第一與第二點；B1提及第二與第四點；C2提及第二與第三點；D11提及第二與第四點，其餘十五位受訪者僅提到四點中的其中一點。除此之外，D1、D3、D4、D5與D6等五位受訪者則有提及一些事項是交由建築師公會與市府協商。

案時，市府會訂定期中、期末報告，方便掌握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規劃時程，方可將規劃成果做為未來施政之參考（A1、C1、C2、C3、C6、D1、D2、D3、D4、D5、D6、D7、D8、D9、D11）。

另方面，在屬於社區建築師團隊的提案暨審查會議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必須出席會議，提供規劃意見做為社區建築師的修正參考依據：

**那如果是個別提案來說的話……還有審查會嘛！審查會是由哪一位建築師做的，那一區的召集人要參加；那我總召集人代表公會也要參加。因為我是代表公會嘛！那召集人代表那一區……當然要去簡報嘛！那公會參加的會議是算出席喔！…公會也是要表達意見。那我可能會提不一樣的意見啊！那這個就算是修正的意見。（受訪者：B 1）**

### 三、社區事務諮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可向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徵詢有關於社區事務的看法與意見。一來，可讓市府瞭解社區民眾關心的公共事務議題為何？二來，方便做為市府規劃社區政策的參考依據（C2、C4、C5、D10）。

### 四、其它事項

其它事項則包含中央上級機關至地方（高雄市）視察所召開的督導會議、其它縣市社區參訪會議，以及對高雄市都市更新計畫提供建言等，屬於臨時性質的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會議（B1、D10、D11）。

然而，值得一提之處，乃在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做為社區建築師團隊的當然代表。因此，只要市府召開的會議屬於協調性質，例如各個社區建築師所遇到的共同問題或者是經費補助方面的問題。建築師公會可以代表社區建築師與市府一起召開社區建築師會議，商討各項議題（D1、D3、D4、D5、D6）。

是故，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會議提供一個政府與社區組織互動的溝通平台。此溝通平台共有三大特色。第一，利於政府掌握施政目標；第二，也利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轉達社區民眾的意見給予市府知曉，並做為市府社區政策的參考依據。第三，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因此可以直接與市府商討全體社區建築師的共同問題。

此外，進一步觀察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會議事項，可發現此類會議亦提供一個權力互動的場域。就以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會議的四大事項為例，除了市府應辦事項與其它事項外。在提案暨審查事項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是屬於被動的角色。究其緣由，是受制市府施政目標、規劃成果時效性與機關預算的考量，因而造成市府立場較為主觀(A1、C2、C4、D2、D4、D6、D8、D9、D11)；但仍有社區規劃師認為如果本身專業性夠強，並對社區議題投入程度較深的話，其實可化被動為主動(C1、C2)。爰此，在提案暨審查會議上，多數情形是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站在被動的角色，進行提案與接受市府審查；反觀，如果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對於社區事務夠嫻熟時，或許可以扭轉此一頹勢；另一方面，在社區事務諮詢上，因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僅就專業角度，提供建言給予市府做決策參考。因此政府的主導性較弱，反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較有主導性(C2、D11)。<sup>99</sup>

準此，在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會議中，社區規劃的提案與審查事項以公部門主導能力較強；但如果是社區事務的諮詢事項，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則比較有主導性。然值得注意之處，乃在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團隊。因此在社區建築師會議中，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必須出席會議提供修正意見，做為社區建築師的規劃參考。甚至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與市府協商各項社區規劃議題。

總結高雄市地方治理概況，可以清楚瞭解市府的法律規範與政策目標是造成網絡關係較為垂直的主因；相對的，如無牽涉到市府的法律規範與政策目標時，則網絡關係將趨向水平互動。

## 貳、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

筆者在對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進行深入訪談分析時，將著重高雄市社群信賴關係、高雄市社群互助合作關係、高雄

<sup>99</sup> 參照附錄二第十七題。本題共計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除了B1、C3、C5、C6、D1、D3、D5、D7與D10共九位受訪者無回答外，其餘十位受訪者均有回答到此項問題。其中，除了C1提及本身主導性強。C2提及提案暨審查事項市府主導性較強，而社區事務諮詢事項則是社區規劃師主導性強；但也不排除前述兩種情況社區規劃師均有主導性的情況。以及D11提及提案暨審查事項市府主導性較強，而社區事務諮詢事項則是社區建築師主導性強等兩種不同情況外，其餘受訪者皆回答市府主導性較強。

市社群競爭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以及高雄市社群目標協調情形等五大子題。筆者進一步將前述五大子題，茲分述如后：

### 一、高雄市社群信賴關係

在高雄市社群信賴關係上，受訪者對於信賴關係的看法著重在三個部份。第一，對市府的信賴關係；<sup>100</sup>第二，對建築師公會的信賴關係；<sup>101</sup>第三，對社區規劃師的信賴關係；<sup>102</sup>第四，對社區建築師的信賴關係；<sup>103</sup>以及第五，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信賴關係。<sup>104</sup>

首先，在對市府信賴關係上，受訪者信賴市府的原因可分為五點。第一，與市府互動關係良好（B1、C1、C6、D3、D4、D9）。第二，與市府保持著夥伴關係（C2）。第三，市府會盡力協助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各項業務（C5、D6、D7、D8、D11）。第四，市府推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不於餘力，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亦會盡力配合市府指示（C6、D1）。第五，市府按照法律執行相關業務事項（C3、D5、D10）；但相對的，受訪者不信賴市府的原因則可分為六點。第一，市府協助事項有限（C3、C4）。第二，公部門容易介入社區規劃事務（C3）。第三，市府回應能力有待加強（C5）。第四，市府決策反覆，造成社區建築師無法有效掌握規劃時程（D2、D3）。第五，市府行政程序較無彈性（D3、D7）。第六，容易受致市府政策目標的牽絆（D10）。

其次，在對建築師公會的信賴關係上，受訪者信賴建築師公會的原因可分為七點。第一，建築師公會稱職扮演與市府的溝通橋樑（A1）。第二，建築師公會能主動編列預算支持社區建築師的建置（A1）。第三，社區規

<sup>100</sup>參照附錄二第十八題。本題共訪問十八位受訪者。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 C3、C5、D3、D7 與 D10 等五位受訪者提及正反兩種影響因素，其餘十三位受訪者僅提及正面或反面意見等其中一種影響因素。此外，受訪者 C6 在同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而受訪者 C3 與 D3 則在反對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sup>101</sup>參照附錄二第十九題。本題共訪問十八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 C5 回答無接觸關係。C6、D1 與 D3 則無回達到信賴關係的問題。其餘十四位受訪者中，A1、D4 與 D8 則在同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sup>102</sup>參照附錄二第二十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 D2、D6、D7 回答無接觸關係。B1、D1、D3、D5、D8、D10 則無回答到信賴關係的問題。其餘十位受訪者中，僅 C1 在同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sup>103</sup>參照附錄二第二十一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 D6 回答無接觸關係。C4 則無回答到信賴關係的問題。其餘十七位受訪者中，僅有 D3 在同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sup>104</sup>參照附錄二第二十二題。本題共訪問十七位受訪者。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 C1 在同意意見中陳述三種影響因素。

劃師與建築師公會的意見交流與討論情形相當良好 (C1、C3、C4)。第四，建築師公會形象頗佳 (C2)。第五，建築師公會與社區建築師乃屬同一個團體，彼此皆為成員關係 (D2、D4、D5、D7、D8、D10、D11)。第六，建築師公會能盡力協助社區建築師 (D4、D6、D8)。第七，社區建築師與建築師公會的合作關係良好 (D9)。

復次，在對社區規劃師的信賴關係上，受訪者信賴社區規劃師的原因可分為五點。第一，社區規劃師的總召代表全體社區規劃師團隊 (C1)。第二，同為老師身分的社區規劃師，彼此在溝通、想法上較為接近 (C1)。第三，社區規劃師彼此熟識，交誼亦佳 (C2、C3、C4、C5、C6)。第四，社區規劃師的專業能力與投入程度相當傑出 (A1)。第五，社區建築師與社區規劃師有過合作關係者 (D4、D9、D11)。

繼次，在對社區建築師的信賴關係上，受訪者信賴社區建築師的原因可分為六點。第一，彼此互動關係良好者 (B1、C2、D3)。第二，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屬於資深建築師 (C1、C3)。第三，專業能力與投入程度均相得益彰 (A1、D11)。第四，社區規劃師與同區的社區建築師有過合作經驗者 (C5)，抑或社區規劃師跟不同區的社區建築師有過合作經驗者 (C6)。第五，社區建築師之間有過合作經驗者 (D1、D2、D3、D4、D7)。第六，各社區建築師團隊皆為建築師公會成員 (D5、D8、D9、D10)。

最後，在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信賴關係上，受訪者信賴成員的原因可分為六點。第一，成員之間都以信賴為出發點 (D1)，第二，團隊成員相當認真地投入社區規劃工作 (C1、C3、C4、C5、C6)。第三，團隊成員專業能力佳 (C1)。第四，團隊成員之間相處非常愉快 (C1、C2、D2、D6、D8)。第五，團隊有一套制度流程分配規劃任務 (D3)。第六，團隊成員彼此皆熟識 (D4、D5、D9、D10、D11)。第七，團隊成員之間容易溝通規劃事項 (D7)。

綜上所述，在五種信賴關係類型中，除了受訪者對於市府信賴關係有著正反兩種意見外，其餘四種信賴類型皆呈現正面意涵。其中吾人可發現，市府的協助事項與行政程序等兩個因素，是導致受訪者信賴與不信賴的主因。換言之，市府的協助事項與行政程序在受訪者的感受上是呈現相對的情況。

## 二、高雄市社群互助合作關係

在高雄市社群互助合作關係上，受訪者對於互助合作關係的看法著重在五個部份。第一，與市府的合作關係；<sup>105</sup> 第二，與建築師公會的合作關係；<sup>106</sup> 第三，與社區規劃師的合作關係；<sup>107</sup> 第四，與社區建築師的合作關係；<sup>108</sup> 以及第五，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合作關係。<sup>109</sup>

首先，在與市府的合作關係上，受訪者認為與市府有合作關係的因素可分為五點。第一，與市府的關係是以合作為基準（C2、C4、C5、C6、D1、D3、D4、D5、D6、D7、D9、D10、D11）。第二，因為有建築師公會的團體力量，市府合作較有可靠性（B1）。第三，與市府相處關係良好，市府也放心讓建築師公會執行社區規劃案件（B1）。第四，市府資源較多（C1）。第五，有些社區議題的確需要市府的協助（C5、C6、D8）；但相對的，受訪者不認為與市府有合作關係的原因，則可分為二點。第一，社區規劃師協助市府較多（C3）。第二，市府均按照合約行事，容易形成無彈性的情況。因此，恐怕市府視社區規劃師為廠商，而不是夥伴關係（C5）。換言之，與市府算是委託關係，不是合作關係（D2）。

其次，在與建築師公會的合作關係上，受訪者認為與建築師公會有合作關係的因素可分為七點。第一，與建築師公會的關係是以合作為基準（C2、D1、D2、D3、D5、D6、D7、D8、D9、D10、D11）。第二，市府與建築師公會為合作夥伴關係（A1）。第三，市府會先擬定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並透過建築師公會讓社區建築師瞭解，以利社區規劃的進行（A1）。第四，建築師公會資源較多（C1）。第五，社區規劃師向建築師公會請益社區規劃事項（C2、C4）。第六，社區規劃師與建築師公會討論相

<sup>105</sup> 參照附錄二第二十三題。本題共訪問十八位受訪者。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僅有 C5 提及正反兩種內涵，其餘十七位受訪者僅提及正面或反面意見等其中一種影響因素。此外，受訪者 B1、C5、C6 則在同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sup>106</sup> 參照附錄二第二十四題。本題共訪問十八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 C5 回答無接觸關係，C6 則回答與公會較少接觸。其餘十六位受訪者中，A1、C2 與 D2 則在同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sup>107</sup> 參照附錄二第二十五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 D1、D2、D5、D6、D7、D8 與 D10 回答無接觸關係。其餘十二位受訪者中，A1、C1、C4、C5 與 D9 在同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C6 則陳述三種影響因素。此外 B1 受訪者則有陳述一項反面意見。

<sup>108</sup> 參照附錄二第二十六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 D5 與 D6 回答無接觸關係。B1 與 C1 無回答到合作關係的問題。其餘十五位受訪者中，僅有 A1 在同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sup>109</sup> 參照附錄二第二十七題。本題共訪問十七位受訪者。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十七位受訪者各陳述一種影響因素。

關社區規劃案件 (C3)。第七，社區建築師接受建築師公會的協助 (D2、D4)。

復次，在與社區規劃師的合作關係上，受訪者認為與社區規劃師有合作關係的原因可分為六點。第一，市府與社區規劃師，以及社區規劃師團隊之間皆為合作夥伴關係 (A1、C3)。第二，市府會先擬定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以利社區規劃的進行 (A1)。第三，社區規劃師團隊之間有合作關係 (C1、C2、C4、C5、C6)。例如，聯合社區規劃師團隊向市府爭取延宕規劃時程的申覆案 (C1)，或者是跟不同區的社區規劃師請益社區規劃事項 (C4、C5、C6)，以及彼此交換規劃心得與經驗 (C6)。第四，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為建築師公會成員，因此與其他社區建築師團隊有過合作經驗 (D3、D9)。其中與鼓山區社區建築師的合作關係更為頻繁 (D4)。第五，社區規劃師會向社區建築師請益社區規劃事項 (D9)。第六，社區建築師曾與社區規劃師有過共事合作的經驗 (D11)；但相對的，建築師公會代表則指出，目前除了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有合作外，其他行政區的社區規劃師團隊較無合作關係。究其緣由，乃在於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規劃工作非常類似。因此，在合作關係上較無必要性 (B1)。

繼次，在與社區建築師的合作關係上，受訪者認為與社區建築師有合作關係的原因可分為七點。第一，市府與社區建築師為合作夥伴關係 (A1)。第二，市府會先擬定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並透過建築師公會讓社區建築師瞭解，以利社區規劃的進行。(A1)。第三，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不僅彼此熟識，而且亦有討論交流的情況 (C2)。第四，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本身亦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員。因此與社區建築師有合作經驗 (C6)。第五，社區規劃師會向社區建築師請益社區規劃事項 (C3、C4)。第六，同區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會合作診斷社區問題 (C5)。第七，社區建築師之間彼此有合作經驗 (D1、D2、D3、D4、D7、D8、D9、D10、D11)。

最後，在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合作關係上，受訪者認為團隊成員一般是以合作為出發點 (C2、D1、D5、D6、D7、D10、D11)。尤其每個成員均有負責的規劃範圍，因此要相互分工合作 (C1、C3、C4、C5、C6、D2、D3、D4、D8、D9)。

基於此，在高雄市社群互助合作關係中，受訪者認為與建築師公會

及社區建築師為互助合作關係，而與市府及社區規劃師則呈現合作與不合作兩種情況。首先，在受訪者與市府合作關係方面，雙方大致是以合作關係做為出發點；但相對的，不認為與市府有合作關係的原因，則在於社區規劃師協助市府較多，以及雙方在合約規範下社區規劃師被視為廠商，造成夥伴關係大打折扣。再者，在受訪者與社區規劃師合作關係方面，建築師公會認為目前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工作範圍已完全趨近。因此建築師公會勢必以社區建築師做為合作主體。最後，從合作對象可看出，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占據較多資源。因此形成社區規劃師必須與此兩大團體合作的情況。

### 三、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

在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上，受訪者對於競爭關係的看法著重在三個部份。第一，與市府的競爭關係；<sup>110</sup>第二，與建築師公會的競爭關係；<sup>111</sup>第三，與社區規劃師的競爭關係；<sup>112</sup>以及第四，與社區建築師的競爭關係。

113

首先，在與市府的競爭關係上，受訪者皆認為與市府無發生競爭關係的情勢（B1、C1、C2、C3、C4、C6、D1、D2、D4、D6、D7、D8、D10、D11）。究其緣由，則在於市府權力較大的結果使然（D2、D7、D8、D10）。

再者，在與建築師公會的競爭關係上，受訪者認為與建築師公會無發生競爭關係的情勢（A1、C1、C2、C3、C4、C6、D1、D2、D6、D7、D8、D10、D11）。究其緣由，則在於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D2、D8、D11），以及建築師公會權力較大的結果使然（D7、D10）。

復次，在與社區規劃師的競爭關係上，受訪者一般認為與社區規劃師無發生競爭關係的情勢（A1、B1、C2、C3、C4、C5、C6、D4、D9）。究

<sup>110</sup>參照附錄二第二十八題。本題共訪問十八位受訪者。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除了C5、D3、D5與D9無回到此項問題外，其餘十四位受訪者皆陳述無競爭關係的情形。

<sup>111</sup>參照附錄二第二十九題。本題共訪問十八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除了C5回答無接觸關係，以及D3、D4、D5與D9無回到此項問題外，其餘十三位受訪者皆陳述無競爭關係的情形。

<sup>112</sup>參照附錄二第三十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D2、D5、D6、D7、D8與D10回答無接觸關係，D3與D11則無回到此項問題。其餘十一位受訪者中，則有C1與D1陳述與社區規劃師競爭關係的因素。

<sup>113</sup>參照附錄二第三十一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僅有D6回答無接觸關係。其餘十八位受訪者中，僅有C4陳述與社區建築師競爭關係的因素。

其緣由，乃在於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本身亦是建築師公會成員（B1、D4），及其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各有各的管轄區域，不易發生衝突的情形。（B1、C2）；但相反的，亦有社區規劃師指出，現今某些社區規劃師在提案規劃時，會發生規劃重疊的情勢。以及市府會針對各區社區規劃師進行規劃評比，因此均會產生競爭的情勢（C1）。甚至未來在社區規劃提案上，如果面臨同一行政區，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共同提案時，勢必也會產生競爭的情況（D1）。

最後，在與社區建築師的競爭關係上，受訪者一般認為與社區建築師無發生競爭關係的情勢（A1、B1、C1、C2、C3、C5、C6、D1、D2、D3、D4、D5、D7、D8、D9、D10、D11）。其原因有下列三點。第一，建築師公會負責所有社區建築師團隊的溝通協調事項（B1、D3）。第二，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各有各的負責區域，不易導致競爭或衝突（C1、C3、D4、D7、D8、D11）。第三，社區規劃業務是無利可圖的範圍（C2）。第四，社區建築師團隊皆為建築師公會成員（D9、D10）；但相對的，則有社區規劃師認為與同區的社區建築師有競爭關係。其原因乃在於針對同一規劃案件，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意見相左（C4）。

是以，在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中，受訪者認為與市府或建築師公會是無發生任何競爭關係。最大關鍵因素乃在於兩者權力較大。而競爭關係僅出現在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互動關係中。其中社區規劃師團隊之間有發生競爭關係。而社區建築師團隊則無發生此種情況。

#### 四、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參與感<sup>114</sup>

在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上，受訪者對於團隊成員參與感持正面看法的原因有下列三點。第一，受訪者認為每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皆相當熱忱地投入社區規劃工作（A1、B1、C1、C4、D1、D4、D6、D8、D11）。第二，社區建築師之間有跨域合作機制，以及社區建築師能表現犧牲奉獻精神與良好的執行力。俾鼓勵社區建築師增加曝光率與提升知名度（B1）。第三，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最常採取的做法即是與當地區（里）長，或其他社造團體做意見交換與溝通後，整理

<sup>114</sup>參照附錄二第三十二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 B1、C2、D1、D2、D3、D5、D6、D7、D8、D9 與 D10 陳述了正反兩種不同意見。

出社區規劃的重點項目進行施作 (C1、C3、C6、D2、D3、D4、D5、D7、D8、D9、D10)。其中以非市區的小港區，動員參與較容易 (D11)。第四，社區規劃師鼓勵學生參與社區規劃任務，實際模擬社區營造構想 (C2)。並能進一步瞭解社區不同的特性。例如有些區域市民擔心失業問題，此時社區規劃師不能僅採取環境規劃的專業技能，而必須進一步瞭解市民心聲。換言之，即是強調社區規劃師診斷功能 (C5)；但相對的，受訪者也持有下列五項負面意見。第一，社區建築師平時工作非常忙碌，造成參與率下降 (D3、D6)。第二，規劃預算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導致社區活動與工程規劃相抵觸 (C2)。<sup>115</sup>第三，社區建築師的召集人必須負擔更多規劃任務 (D1)。第四，雖然社區建築師團隊人數眾多，但是僅掛名者亦不少，再加上前置規劃作業就需預先支付規劃經費。(D3)。第五，有些成員不瞭解社區建築師的功能，因而退出團隊運作 (D10)。第六，目前各社區建築師團隊在區公所的駐點民眾使用率不高；但是針對此點，社區建築師認為如有民眾請教社區規劃事項，可事先與建築師公會聯絡。然後再由建築師公會依照市民所居住的行政區域，給予當地社區建築師召集人或成員的聯絡電話。如此一來，在執行上會較有效率 (B1、D1、D2、D5、D6、D7、D8、D9)。而建築師公會代表並進一步認為，針對各區駐點場所會予以保留以便做為社區規劃協商、溝通的場地 (B1)。

此外，現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在參與項目上，包括下列兩項。第一，因為有許多規劃案已在第一年打下規劃基礎，後續將視社區里長，或者是市府的需求，再進行更新的規劃行動 (C1)。或者是有規劃構想，但暫時還無預算挹注的規劃案件，將可再向市府爭取經費補助。(C5)。第二，必須出席當地社區所召開的各項公聽會，提供專業規劃意見 (C5、D1)。

準此，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均相當熱忱地投入社區規劃工作，參與感表現亦不錯。而所採取的參與方式，乃與地方區(里)長或社區營造團體溝通協調，而後整合出各項提案目標與內容。然而，現今社區規劃師暨建築師本身面臨事業繁忙、政府預算受制採購法約束、社區建築師召集人負擔量較多、團隊人數雖然很多，但是掛名者不少、社區規劃前置作業經費需先給付，以及社區建築師駐點場所民眾使用率不高等

<sup>115</sup> 根據政府採購法所公開招標的案件，有關預算執行項目限定在工程、財務與勞務等。因此產生與社區規劃活動格格不入之現象。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七條工程、財務與勞務之定義。

種種因素的影響，皆是導致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參與率下降的主因。此外，雖然社區建築師駐點場所民眾使用率不高，但是民眾仍舊可透過建築師公會詢問相關社區規劃意見，方可展現較高的效率。

## 五、高雄市社群目標協調情形

在高雄市社群目標協調上，受訪者對於目標協調的看法著重在三個部份。第一，與市府的目標協調；<sup>116</sup>第二，與建築師公會的目標協調；<sup>117</sup>第三，與社區規劃師的目標協調；<sup>118</sup>第四，與社區建築師的目標協調；<sup>119</sup>以及第五，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目標協調。<sup>120</sup>

首先，在與市府的目標協調上，受訪者認為與市府目標協調情況大致良好（B1、C1、C2、C4、C5、C6、D1、D3、D4、D6、D7、D8、D9、D11）。其中協調項目包含第一，經費預算多寡（C1、D1、D3、D4、D7、D8、D9、D11）。第二，規劃時程與合約項目（C2、D3、D4、D6、D7、D8、D11）。第三，敦請社區規劃師提供相關規劃意見，做為市府施政參考（C4）。第四，協調市府轉介社區問題給予其他公務主管單位（C5）。第五，市府協調社區規劃案施做項目，避免同一行政區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重複提案之情況（C6）；但相對的，目標協調的困難處則有下列四點。第一，法律規範僵化，例如採購法規範一百萬元以上須公開招標，導致社區建築師無法參與規劃（B1）。第二，受制年度預算時程限制，容易造成社區規劃急就章（B1、D7）。第三，市府將社區規劃時程延宕的責任歸咎至

<sup>116</sup>參照附錄二第三十三題。本題共訪問十八位受訪者。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B1、C2與D7等三位受訪者提及正反兩種內涵，以及D2與D5陳述交由建築師公會與市府協調外，其餘十三位受訪者僅提及正面或反面意見等其中一種影響因素。此外，受訪者C1、C2、C4、C5、C6、D1、D4、D6與D9在同意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D3、D7、D8與D11則陳述三種影響因素（正面因素亦包含受訪者回答與市府協調情形良好此一項目）；而受訪者B1與C3則在反對意見中陳述兩種影響因素。

<sup>117</sup>參照附錄二第三十四題。本題共訪問十八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C5與C6回答無接觸關係。C2、C3、C4、D1與D9則無回達到目標協調的問題。其餘十一位受訪者中，D7則陳述兩種目標協調的內涵。

<sup>118</sup>參照附錄二第三十五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D1、D2、D5、D6、D7、D8與D10回答無接觸關係。B1、D3、D9與D11則無回答到目標協調的問題。其餘八位受訪者中，A1、C4與D4則陳述兩種目標協調的內涵。

<sup>119</sup>參照附錄二第三十六題。本題共訪問十九位受訪者。一位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D5與D6回答無接觸關係。B1與D10則無回答到目標協調的問題。其餘十五位受訪者中，A1、C1、C2、C3、C4與C5陳述兩種目標協調的內涵。

<sup>120</sup>參照附錄二第三十七題。本題共訪問十七位受訪者。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其中D2、D9與D10陳述兩種目標協調的內涵。

社區規劃師團隊，造成社區規劃師必須提出申覆才化解此一僵局（C2、C3）。第四，公部門政策目標與社區規劃師暨社區暨社區建築師規劃內容相抵觸，然往往主導權還是掌握在市府手中（C3、D10）。此外，目前社區建築師有關溝通協調事項，亦會交給建築師公會執行較為方便（D2、D5）。

其次，在與建築師公會的目標協調上，受訪者認為目標協調的項目可分為四點。第一，市府與建築師公會協調社區規劃案件的預算及時程（A1）。第二，社區規劃師提案時，公會列席提供意見，雙方有良性互動（C1）。第三，社區建築師可將協調項目交由建築師公會與市府協商（D2、D3、D4、D5、D6、D7、D8、D10）。或是市府將規劃案件交給建築師公會執行，而建築師公會需要與社區建築師協調規劃內容（D11）。第四，社區建築師可透過建築師公會協調人力支援規劃任務（D7）。

復次，在與社區規劃師的目標協調上，受訪者認為目標協調的項目可分為五點。第一，交代市府規劃目標，讓社區規劃師知曉社區規劃方向。當然有些提案仍由社區規劃師自主提案（A1）。第二，市府會與社區規劃師協調社區規劃的經費及時程（A1）。第三，各個社區規劃師會一起開會掌握規劃進度，以及能互相討論與學習（C1、C2、C3、C4、C5、C6）。第四，聯合各個社區規劃師團隊共同向市府申覆規劃時程延宕的協調事項（C4）。第五，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本身亦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員。故與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有協調的情形（D4）。此外，一般社區建築師與社區規劃師的協調是不需透過建築師公會的引介（D4）。

繼次，在與社區建築師的目標協調上，受訪者認為目標協調的項目可分為五點。第一，交代市府規劃目標，讓社區建築師知曉社區規劃方向。當然有些提案仍由社區建築師自主提案（A1）。第二，市府會與社區建築師協調社區規劃的經費及時程（A1）。第三，社區規劃師會與社區建築師做意見交流與討論規劃事項（C1、C2、C3、C4、C5）。第四，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本身亦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員。故與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有協調的情形（C6）。第五，社區建築師之間協調跨區工作支援事項（D1、D2、D3、D4、D7、D8、D9、D11）。此外，一般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協調是不需透過建築師公會的引介（C1、C2、C3、C4、C5）。

最後，在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目標協調上，受訪者認為每個成員專長背景不同。例如有的成員擅長景觀規劃，有的則是建築

設計等等不一而足。因此必須協調分工項目（C1、C4、C5、D1、D2、D5、D6、D7、D8、D9、D10、D11）。或者在規劃作業上，必須協調提案目標與件數（C6、D2、D3、D4、D9、D10）。而在社區規劃師團隊方面，則必須由召集人指導學生規劃方案（C2、C3）。

是以，從高雄市社群目標協調情形觀之，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與市府協調情形良好。協調重點則在於經費預算、規劃時程等合約項目；但由於受致市府法令、目標與時程等規定的影響，往往造成協調的困難。此外，從此一子題的分析，亦可瞭解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與市府協調社區規劃的相關細節。易言之，建築師公會扮演協調媒介的角色。最後，在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之間則不需要透過建築師公會的引介，雙方就可直接對話協調。

綜合前述有關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五大子題，筆者將其受訪者正反兩種不同意見歸納如下表 5-19。

表 5-19 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的感受<sup>121</sup>

內 容 子 題	感 受	
	正面意見	負面意見
高雄市社群信賴關係	<p>◎對市府的信賴關係</p> <p>【一】與市府互動關係良好。</p> <p>【二】與市府保持著夥伴關係。</p> <p>【三】市府會盡力協助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各項業務。</p> <p>【四】市府推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不於餘力，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亦會盡力配合市府指</p>	<p>◎對市府的信賴關係</p> <p>【一】市府協助事項有限。</p> <p>【二】公部門容易介入社區規劃事務。</p> <p>【三】市府回應能力有待加強。</p> <p>【四】市府決策反覆，造成社區建築師無法有效掌握規劃時程。</p> <p>【五】市府行政程序較</p>

<sup>121</sup>表 5-19 所列的內容，僅限於為高雄市地方治理互動經驗（以社會資本為重心）五大子題中的各項標題內容。

示。

【五】市府按照法律執行相關業務事項。

無彈性。

【六】容易受致市府政策目標的牽絆。

#### ◎對建築師公會的信賴關係

【一】建築師公會稱職扮演與市府的溝通橋樑。

【二】建築師公會能主動編列預算支持社區建築師的建置。

【三】社區規劃師與建築師公會的意見交流與討論情形相當良好。

【四】建築師公會形象頗佳。

【五】建築師公會與社區建築師乃屬同一個團體，彼此皆為成員關係。

【六】建築師公會能盡力協助社區建築師。

【七】社區建築師與建築師公會的合作關係良好。

#### ◎對社區規劃師的信賴關係

【一】社區規劃師的總召代表全體社區規劃師團隊。

【二】同為老師身分的社區規劃師，彼此在溝通、想法上較為接近。

【三】社區規劃師彼此熟識，交誼亦佳。

【四】社區規劃師的專業能力與投入程度相當傑出。

【五】社區建築師與社區規劃師有過合作關係者。

◎對社區建築師的信賴關係

【一】彼此互動關係良好者。

【二】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屬於資深建築師。

【三】專業能力與投入程度均相得益彰。

【四】社區規劃師與同區的社區建築師有過合作經驗者，抑或社區規劃師跟不同區的社區建築師有過合作經驗者。

【五】社區建築師之間有過合作經驗者。

【六】各社區建築師團隊皆為建築師公會成員。

◎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信賴關係

【一】成員之間都以信賴為出發點。

【二】團隊成員相當認真地投入社區規劃工作。

【三】團隊成員專業能力佳。

【四】團隊成員之間相處非常愉快。

【五】團隊有一套制度流程

	<p>分配規劃任務。</p> <p>【六】團隊成員彼此皆熟識。</p> <p>【七】團隊成員之間容易溝通規劃事項。</p>	
<p>高雄市社群互助合作關係</p>	<p>◎與市府的合作關係</p> <p>【一】與市府的關係是以合作為基準。</p> <p>【二】因為有建築師公會的團體力量，市府合作較有可靠性。</p> <p>【三】與市府相處關係良好，市府也放心讓建築師公會執行社區規劃案件。</p> <p>【四】市府資源較多。</p> <p>【五】有些社區議題的確需要市府的協助。</p> <p>◎與建築師公會的合作關係</p> <p>【一】與建築師公會的關係是以合作為基準。</p> <p>【二】市府與建築師公會為合作夥伴關係。</p> <p>【三】市府會先擬定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並透過建築師公會讓社區建築師瞭解，以利社區規劃的進行。</p> <p>【四】建築師公會資源較多。</p> <p>【五】社區規劃師向建築師公會請益社區規劃事項。</p> <p>【六】社區規劃師與建築師公會討論相關社區規劃案</p>	<p>◎與市府的合作關係</p> <p>【一】社區規劃師協助市府較多。</p> <p>【二】市府均按照合約行事，容易形成無彈性的情況。因此，恐怕市府視社區規劃師為廠商，而不是夥伴關係。</p> <p>【三】與市府算是委託關係，不是合作關係。</p>

件。

【七】社區建築師接受建築師公會的協助。

#### ◎與社區規劃師的合作關係

【一】市府與社區規劃師，以及社區規劃師團隊之間皆為合作夥伴關係。

【二】市府會先擬定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以利社區規劃的進行。

【三】社區規劃師團隊之間有合作關係。

【四】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為建築師公會成員，因此與其他社區建築師團隊有過合作經驗。其中與鼓山區社區建築師的合作關係更為頻繁。

【五】社區規劃師會向社區建築師請益社區規劃事項。

【六】社區建築師曾與社區規劃師有過共事合作的經驗。

#### ◎與社區建築師的合作關係

【一】市府與社區建築師為合作夥伴關係。

【二】市府會先擬定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並透過建築師公會讓社區建築師瞭解，以利社區規劃的進行。

#### ◎與社區規劃師的合作關係

【一】建築師公會代表指出，目前除了與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有合作外，其他行政區的社區規劃師團隊較無合作關係。究其緣由，乃在於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規劃工作非常類似。因此，在合作關係上較無必要性。

	<p>【三】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不僅彼此熟識，而且亦有討論交流的情況。</p> <p>【四】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本身亦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員。因此與社區建築師有合作經驗。</p> <p>【五】社區規劃師會向社區建築師請益社區規劃事項。</p> <p>【六】同區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彼此合作診斷社區問題。</p> <p>【七】社區建築師之間彼此有合作經驗。</p> <p>◎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合作關係</p> <p>【一】團隊成員一般是以合作為出發點。</p> <p>【二】每個成員均有負責的規劃範圍，因此要相互分工合作。</p>	
<p>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p>	<p>◎與市府的競爭關係</p> <p>【一】與市府無發生競爭關係的情勢。</p> <p>【二】市府權力較大。</p> <p>◎與建築師公會的競爭關係</p> <p>【一】與建築師公會無發生競爭關係的情勢。</p> <p>【二】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p>	

社區建築師，以及建築師公會權力較大。

**◎與社區規劃師的競爭關係**

【一】與社區規劃師無發生競爭關係的情勢。

【二】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本身亦是建築師公會成員。

【三】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各有各的管轄區域，不易發生衝突的情形。

**◎與社區建築師的競爭關係**

【一】與社區建築師無發生競爭關係的情勢。

【二】建築師公會負責所有社區建築師團隊的溝通協調事項。

【三】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各有各的負責區域，不易導致競爭或衝突。

【四】社區規劃業務是無利可圖的範圍。

【五】社區建築師團隊皆為

**◎與社區規劃師的競爭關係**

【一】現今某些社區規劃師在提案規劃時，會發生規劃重疊的情勢。以及市府會針對各區社區規劃師會進行規劃評比，因此均會產生競爭的情況。

【二】在未來社區規劃提案上，如果面臨同一行政區，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共同提案時，勢必會產生競爭的情況。

**◎與社區建築師的競爭關係**

【一】針對同一規劃案件，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意見相左。

<p><b>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b></p>	<p>建築師公會成員。</p> <p>【一】每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皆相當熱忱地投入社區規劃工作。</p> <p>【二】社區建築師之間有跨域合作機制，以及社區建築師能表現犧牲奉獻精神與良好的執行力。俾鼓勵社區建築師增加曝光率與提升知名度。</p> <p>【三】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最常採取的做法即是與當地區（里）長，或其他社造團體做意見交換與溝通後，整理出社區規劃的重點項目進行施作。其中以非市區的小港區，動員參與較容易。</p> <p>【四】社區規劃師鼓勵學生參與社區規劃任務，實際模擬社區營造構想。並能進一步瞭解社區不同的特性。</p> <p>【五】如有民眾請教社區規劃事項，可事先與建築師公會聯絡。然後再由建築師公會依照市民所居住的行政區域，給予當地社區建築師召集人或成員的聯絡電話。</p>	<p>【一】社區建築師平時工作非常忙碌，造成參與率下降。</p> <p>【二】規劃預算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導致社區活動與工程規劃相牴觸。</p> <p>【三】社區建築師的召集人必須負擔更多規劃任務。</p> <p>【四】雖然社區建築師團隊人數眾多，但是僅掛名者亦不少，再加上前置規劃作業就需預先支付規劃經費。</p> <p>【五】有些成員不瞭解社區建築師的功能，因而退出團隊運作。</p> <p>【六】目前各社區建築師團隊在區公所的駐點民眾使用率不高。</p>
<p><b>高雄市社群目標協調情形</b></p>	<p>◎與市府的目標協調</p> <p>【一】與市府目標協調情況大致良好。</p>	<p>◎與市府的目標協調</p> <p>【一】法律規範僵化。</p> <p>【二】受制年度預算時</p>

【二】經費預算多寡。

【三】規劃時程與合約項目。

【四】敦請社區規劃師提供相關規劃意見，做為市府施政參考。

【五】協調市府轉介社區問題給予其他公務主管單位。

【六】市府協調社區規劃案施做項目，避免同一行政區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重複提案之情況。

#### ◎與建築師公會的目標協調

【一】市府會與建築師公會協調社區規劃案件的預算及時程。

【二】社區規劃師提案時，公會列席提供意見，雙方有良性互動。

【三】社區建築師可將協調項目交由建築師公會與市府協商。或是市府將規劃案件交給建築師公會執行，而建築師公會需要與社區建築師協調規劃內容。

【四】社區建築師可透過建築師公會協調人力支援規劃任務。

#### ◎與社區規劃師的目標協調

程限制，容易造成社區規劃急就章。

【三】市府將社區規劃時程延宕的責任歸咎至社區規劃師團隊，造成社區規劃師必須提出申覆才化解此一僵局。

【四】公部門政策目標與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規劃內容相牴觸，然往往主導權還是掌握在市府手中。

【一】交代市府規劃目標，讓社區規劃師知曉社區規劃方向。當然有些提案仍由社區規劃師自主提案。

【二】市府會與社區規劃師協調社區規劃的經費及時程。

【三】各個社區規劃師會一起開會掌握規劃進度，以及能互相討論與學習。

【四】聯合各個社區規劃師團隊共同向市府申覆規劃時程延宕的協調事項。

【五】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本身亦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員。故與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有協調的情形。

#### ◎與社區建築師的目標協調

【一】交代市府規劃目標，讓社區建築師知曉社區規劃方向。當然有些提案仍由社區建築師自主提案。

【二】市府會與社區建築師協調社區規劃的經費及時程。

【三】社區規劃師會與社區建築師做意見交流與討論規劃事項。

【四】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本身亦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

員。故與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有協調的情形。

【五】社區建築師之間協調跨區工作支援事項。

◎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目標協調

【一】每個成員專長背景不同，因此必須協調分工項目。

【二】協調提案目標與件數。

【三】社區規劃師團隊必須由召集人指導學生規劃方案。

從表 5-19 可以知曉，首先，受訪者對於建築師公會的信賴關係、互助合作關係、競爭關係、與目標協調等四個子題，訪談結果皆呈現正面意見。換言之，受訪者認為與建築師公會存在信賴與合作關係，但並無競爭關係，及其易於協調共同目標。尤其在目標協調此一項目中，可窺略出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與市府進行協調的主要角色。

其次，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方面，受訪者針對信賴關係與目標協調等兩項子題的回答結果，皆為正面意見。並可發現互助合作為信賴關係的基礎。以及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六區社區規劃師的總召）與苓雅區社區建築師（資深建築師）等人，皆在信賴對象上有被受訪者提及；但由於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工作性質及內容，經過三年的運作已越趨相近。導致建築師公會認為與社區規劃師較無合作必要性。易言之，建築師公會的合作對象將以各社區建築師團隊為主體。此外，在競爭關係上，社區規劃師會發生提案重疊的情勢，再加上高雄市同時設置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因此會發生同區提案競爭的情況。簡言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競爭關係，大部分是發生在提案作業的過程中。

復次，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方面，受訪者對於信賴、合作與目標協調等三項子題皆持正面看法。而在團隊參與感的子題中，則

持相對看法。例如，受訪者大致認為社區建築師都很投入社區規劃工作；但也面臨社區建築師太過忙碌，無法負荷規劃工作、團隊成員雖人數眾多，但能實際參與者有限，或是某些成員不瞭解社區規劃的特性，進而退出規劃團隊等等因素。以及一方面，社區建築師目前各駐點場所民眾使用率不高；但另一方面，為提高民眾參與社區規劃的效率，建築師公會與社區建築師認為，民眾可透過建築師公會探尋相關社區規劃問題，俾解決民眾的疑問。故受訪者對於此項子題的看法較為分歧。

最後，在市府方面，受訪者除了認為市府權力較大，而無發生競爭關係外，其餘信賴關係、互助合作關係與目標協調等子題，皆呈現正反兩種不同意見。在信賴關係上，受訪者認為與市府保持良性的互動與夥伴關係、市府會盡力協助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各項事項、市府有心推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以及市府均按照法律執行社區規劃作業等情形，是受訪者信賴市府的主因；但相對的，受訪者不信賴市府的主因則是受制於市府的政策目標與法律規定的僵化。此困境亦反應在目標協調子題中。因此，受訪者對於市府法律程序的看法呈現正反兩種不同意見。此外，針對受訪者與市府的合作關係，吾人可發現市府占有較多資源，故會產生合作關係；但相對的，則有受訪者認為在現行合約規範下，擔心被市府視為委託對象及廠商代表，如此一來與市府的合作關係將較為薄弱。

走筆至此，從本節訪談問卷中，受訪者對於影響力的正面意見、對等關係的負面意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自主性的負面意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的負面意見、市府廉能作風的正面意見、信賴關係的正面與負面意見、競爭關係的正面意見，以及目標協調的正面與負面意見等八項子題的表達情況。可瞭解關鍵影響因素正是公部門法律規範與政策目標。換言之，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受到市府正式制度影響非常巨大。而此結果亦顯現在「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會議」的提案暨審查事項上。因市府考慮到本身施政目標，故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提案審查會有所干預。然不可諱言的，假如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專業知能夠強的話，則有機會扭轉此一情勢。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建築師公會的角色地位。從受訪者的訪談可得知，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與市府進行溝通協調的任務。因此能獲得社區建築師的信賴，並利於提升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及其社區建

築師與市府的對等關係。簡言之，建築師公會在整體網絡關係上發揮橋（bridge）的功能較為明顯。

此外，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互動關係上，因無遷涉到公權力關係，彼此互動關係較為平行。其中較值得關注之處在於第一，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及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在影響力與信賴關係等兩項子題，皆有被受訪者提及。故在網絡關係中占有重要位置。第二，社區規劃師團隊之間有發生競爭關係的情形，然社區建築師團隊則無。第三，前金區社區規劃師本身亦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員。因此雙方的合作與協調較為頻繁。

最後，在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互動關係中，一般說來，受訪者對於影響力、信賴與合作關係，及其目標協調等四項子題皆為正面看法；但對於團隊參與感的看法，則呈現分歧的情況。例如，每位成員皆熱忱投入社區規劃工作，但也面臨下列八項參與困境。第一，召集人必須負擔更多工作。第二，社區建築師平時非常忙碌，導致無法積極參與社區規劃。第三，預算使用受到政府採購法限制。第四，團隊召集人必須負擔更多規劃工作。第五，有些團隊成員人數眾多，但是實際執行規劃者並不多。第六，在提案前社區建築師必須先負擔一筆前置規劃費用。第七，有些成員不瞭解社區規劃特性，因而退出團隊運作。第八，民眾至駐點場所詢問相關社區規劃事項並不踴躍。故從此一子題，值得吾人關注之處，乃在於現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參與感的困境情況。

基於此，從本節訪談問卷結果，可幫助吾人深入瞭解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各項子題的主要影響因素。換言之，將有利於解釋本章第一節結構式問卷結果的成因。

### 第三節 結構式問卷與訪談問卷之交叉檢證

經由前述兩節的分析後，本節將進行交叉檢證論述。其中分析焦點以本研究架構做為主要依據。易言之，本節將區分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兩個面項進行交叉檢證。

#### 壹、高雄市地方治理之交叉檢證

在高雄市地方治理面向，結構式問卷與訪談式問卷各有七項子題。其中在結構式問卷上，受訪者對於對等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市府領導（領航）角色、市府協助其他社群行動者，以及市府廉能情形等五項子題，為贊成意見占多數；而對於市府財政補助機制的子題，則是反對意見占多數。此外，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決策權力，則是呈現普通意見與反對意見各半之情況。因此，筆者區分贊成意見占多數的子題，與反對意見占多數的子題等兩個面向進行深入分析。

### 一、贊成意見占多數的子題

首先，在對等關係子題上，約超過五成二（52.64%）的受訪者認為高雄市社群存在對等關係。其中受訪者認為與市府為對等關係的原因，是在於與市府溝通管道順暢，及其市府協助社區建築師轉介社區問題給予其他公務單位。並且由於建築師公會負責代表社區建築師與市府協調相關社區規劃事務，因此社區建築師與市府的互動關係較為對等。此外，受訪者認為與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為對等關係的原因，則在於建築師公會與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為非公權力團體，以及建築師公會不會強勢介入社區團隊運作，再加上社區建築師本身也為建築師公會成員。故以對等關係為最；相對的，約超過四成二（42.11%）的受訪者持反對意見，雖然比例未達五成，但所占比例仍算不少。其中受訪者反對此項意見的主因，是在於市府本身擁有決策、預算與目標的權力，因而造成不對等的關係。

其次，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的子題上，約超過四成二（42.11%）的受訪者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存在決策自主性。其原因在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平時工作受制市府牽絆情形不多，及其社區規劃師本身有能力解決社區規劃問題，再加上社區建築師方面有建築師公會作為代表等因素。是造成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較高的主因；然相對的，雖然持反對意見的受訪者僅約占三成多（36.84%）的比例，但是與持正面意見的受訪者相去不遠。進一步探究，持反對意見的受訪者仍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受致市府政策目標與決策權力的牽絆。以及旗津區當地政治生態複雜，導致社區規劃師的活動受到限制。故從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觀之，大部

分受訪者認為平時不受市府牽絆，因而持有較高決策自主性。反觀持反對意見者，則是認為本身自主性依舊受制市府正式制度的影響。

復次，在市府領導(領航)角色的子題上，約超過四成二的受訪者(42.11%)持贊同看法。筆者在此項子題的訪談分析則以「影響力」進行論述。從中發現市府影響力在於預算與決策權力，及其與社區規劃師為夥伴關係。因此市府展現領航角色已延至公權力範圍外，形成軟性權力關係。尤其從受訪者反對意見不及一成(5.26%)與普通意見約占二成(21.05%)來看，除了市府會聽從社區建築師的規劃意見，及其社區規劃師本身為執行單位亦會有影響力存在外，更重要的是建築師公會為社區建築師代表故與市府的影響力能相互抗衡。此外，吾人可從表 5-16「地方治理影響力比較表」與訪談分析得知，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張總召及苓雅區資深社區建築師盧友義等人較有影響力。故從本子題可歸納出，在網絡關係中，占有重要地位或特殊身分者較有影響力存在。然不可諱言地，市府擁有決策與預算權力是造成市府影響力更加突出的主因。

繼次，在市府協助其他社群行動者的子題上，約超過半數(52.63%)的受訪者認為市府會協助其他社群成員。其原因包括，提供經費補助、協調不同公務機關，以利規劃施作、提供規劃的資料與訊息、指導社區規劃方向與重點，以及整合公聽會的各項意見等項目。由此觀之，市府協助項目乃在法律制度的授權範圍內為之；而受訪者持反對意見者僅約占二成六(26.32%)的比例。其中受訪者持反對意見的原因，則在於事實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暨建築師協助市府較多，以及市府財政補助經費較不充裕。故從此項子題可歸納出，市府在法律權限內協助其他社群成員，是受到過半數受訪者的認同。此外，本項子題在訪談問卷中，筆者亦有針對建築師公會的協助事項進行探究。從中發現建築師公會協助對象是以社區建築師為主體。對外代表社區建築師與市府協調並獲取相關規劃訊息。對內則是協調各區人力分配、提撥經費補助社區建築師，以及彙編各區規劃資料。故社區建築師協助來源包含市府與建築師公會兩方面。換言之，社區規劃師的協助來源僅限於市府。

最後，在市府廉能表現情形的子題上，約高達八成九(89.48%)的受訪者持贊同看法，並無受訪者持反對看法。其中受訪者持正面看法的主因，乃在於市府依法行政執行社區規劃業務、效率高、設備與人才皆充足，

以及無收取任何回扣等情形。而僅約一成多（10.53%）的受訪者持普通看法，其原因則在於市府執行社區規劃業務可更為積極任事。然而，由於此項子題更超過四成七（47.37%）的受訪者認為市府廉能作風非常良好。故市府廉能作風的表現受到絕大多數受訪者的認同。

綜合前述五項子題，受訪者對於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暨師，及其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看法，皆以正面意見為主。而對於市府的看法，則正反意見皆有。其中吾人可歸納為兩個重點。第一，建築師公會做為社區建築師與市府溝通與協調的管道。因而在提升對等關係、提高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以及降低市府影響力等三項子題皆發生影響作用。故建築師公會在整體網絡關係中占有緩衝地位。第二，市府的正式制度（例如市府的政策目標、法律規定程序、預算編列）是導致各項子題呈現正反意見的主要因素，亦是市府擁有領航角色的主要工具。然不可諱言的，從受訪者的意見可進一步瞭解，在建築師公會團體力量下，多少抵銷公部門正式制度的影響力。

爰此，吾人從贊成意見占多數的子題中，不難發現市府雖然在整體網絡關係中的地位較為強大，但是市府與其他社群成員則以保持對等關係為主要基調。此外，建築師公會的團體力量，是有效減低市府正式制度所帶來負面衝擊的關鍵因素。

## 二、反對意見占多數的子題

首先，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的子題上，約超過四成二（42.11%）的受訪者持反對與普通意見。究其緣由，是在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並無實質權力，以及規劃案件除了必須經過市府審核外，也會受制市府正式制度（例如，政策目標、預算補助與執行的時程、法律程序）的牽絆；另一方面，僅約一成五（15.79%）的受訪者持正面意見。原因則在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僅限於社區溝通與專業規劃權力。故從此項子題可得知，現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並無實質決策權力。決策權力仍僅限於市府所有。

再者，在市府財政補助機制的子題上，則約超過半數（52.64%）的受訪者普遍認為目前市府經費補助較不充裕，以及社區提案必須經過市府審查通過者，才能獲得經費補助。再加上接受市府的經費補助容易養成依賴

市府的情形，因而持反對意見；另一方面，僅約一成五（15.79%）的受訪者認為市府財政補助有助於達成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以及受訪者不在意市府經費補助的多寡，或者市府的補助經費還夠花用，因而持正面意見。此外，建築師公會每年亦會補助社區建築師提案競圖，俾鼓勵社區建築師參與社區規劃活動。故可知曉目前市府補助預算確實不夠充裕。以及自第二年（2004年）開始，社區規劃提案必須經過市府審查通過者，才能順利獲得經費的挹注，皆是造成受訪者不滿意此項子題的因素。但建築師公會因有撥款補助社區建築師的各項提案競圖，因此在經費來源上比起社規劃師團隊較為有利。

綜合前述兩項子題，可得知目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面臨經費缺乏，以及無實質決策權力的困境。因此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僅能抱持義工心態，以及發揮溝通與專業規劃的能力參與社區規劃活動。故財政與權力資源並無掌握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手中。

根據前述高雄市地方治理七項子題，筆者將其分析結果歸納如下四點，茲分述如后：

### 一、市府為網絡關係之領航者

從高雄市地方治理可知曉，高雄市政府掌握實質權力。例如，政策目標、法律規定與預算經費等資源。此種現象尤其是在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會議中更為鮮明。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各項提案必須經過市府審查通過後，才能正式進入實質規劃階段。因此，從前述情形可看出在網絡互動過程中，市府位居核心地位。

此外，市府的廉能作風表現更受到受訪者的贊同，因此不易發生市府被利益團體俘虜的情勢。換言之，市府在網絡關係中的自主性是非常高地，並能影響網絡參與者的各項行動。

### 二、建築師公會在網絡關係中扮演關鍵角色

雖然市府在網絡關係的重要性較為明顯，但建築師公會也能產生重要的影響作用。尤其表現在下列三種情況。第一，建築師公會掌握過半的社區團隊。第二，從表 5-16「地方治理影響力比較」，可清楚發現建築師公會的影響力僅次於市府。第三，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與市府進

行各項社區規劃事務的溝通協調。因此包括，提高社區建築師與市府的對等關係、社區建築師自主性，以及降低市府影響力等，皆產生有效影響作用。

### 三、網絡關係呈現垂直與水平兩種情形

從網絡互動關係來看，雖然市府掌控較大權力，因而容易導致網絡關係呈現垂直的情況。但從受訪者的意見來看，則是以持對等關係比例占多數（52.64%），再加上市府會協助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各種事項。因此在網絡關係中水平情況確實存在。然不可諱言的，市府掌握各種正式制度權力，亦是容易使得網絡關係發生垂直的情況。故在高雄市社群互動關係中，垂直與水平互動關係皆存在。而且不同事件會有不同垂直（例如市府的審查提案）或水平互動關係（例如市府的協助）。但仍以水平關係為最。其中最大關鍵，正在於建築師公會提升社區建築師與市府的對等關係。

### 四、社區組織為資源依賴團體

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目前無實質決策權力，而僅侷限於社區規劃的溝通及專業規劃知能權力；然而政策目標、法律與預算等實質權力仍舊掌握在市府手中。此外在未來，市府仍無規劃下放實質權力給予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情形下，造成社區規劃師暨社區暨建築師在網絡關係中屬於資源依賴的團體。

準此，高雄市地方治理亦即網絡互動關係。高雄市政府在網絡關係中扮演領航角色。其中建築師公會角色地位僅次於市府，並有利於提升社區建築師與市府的對等關係。然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並無實質決策權力，因此形成資源依賴的角色。此外，在整體網絡關係中，垂直或水平關係因不同場域而有所存在。但整體來說，仍以水平互動關係為最。

## 貳、高雄市社會資本之交叉檢證

在高雄市社會資本面向，結構式問卷有四項子題，訪談式問卷則有五項子題。其中的差異，則在於訪談式問卷增加「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此一項目。此外，受訪者對於信賴關係、互助合作關係及目標協調等三項子

題為贊成意見占多數；<sup>122</sup>而對於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的子題，則是普通意見占多數。因此，筆者區分為贊成意見占多數的子題，與普通意見占多數的子題等兩個面向進行深入分析。

### 一、贊成意見占多數的子題

首先，在信賴關係上的子題上，約超過六成三（63.16%）的受訪者持贊成意見。究其緣由，受訪者對於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以及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信賴看法，是以正面意見為最。而藉由表 5-17「地方治理信賴比較」與問卷訪談結果進行檢證，可得知苓雅區社區建築師擁有資深建築師身分，及其鼓山區社區規劃師代表全體社區規劃師團隊，因而獲得受訪者的信賴。當然不可諱言的，建築師公會受到受訪者的信賴度是最高的（被十二位受訪者認為最值得信賴的對象）。其原因則在於，除了與社區建築師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外，並能代表社區建築師與市府協調，以及接受社區規劃師請益規劃事由。此外，市府的信賴度在表 5-17「地方治理信賴比較」中排名第三（被八位受訪者認為最值得信賴的對象），信賴度表現亦不錯。其中關鍵在於受訪者與市府保持夥伴關係、市府推行此項機制不於餘力、市府會協助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各項業務，以及市府按照法律執行業務；然受訪者對於市府法律制度（包括規劃時程、行政程序僵化與政策目標等項目）、回應能力以及介入社區規劃事項等情形，則是持不信賴的態度。但其比例僅約一成（10.53%）。故吾人可清楚瞭解，受訪者對於市府的法律制度有正反兩種相對看法，及其高雄市社群確實存在信賴關係。

再者，在互助合作關係的子題上，約超過八成四（84.21%）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筆者將其重點歸納為七項。第一，受訪者對於建築師公會、社區建築師，以及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合作關係的看法，皆以正面意見為最。第二，社區規劃師團隊之間，以及社區建築師團隊之間有發生合作關係。其中值得注意之處，是在於旗津區社區規劃師僅與市府有雙向合作關係。因此合作關係來源最稀少。此外，前鎮區社區建築師與小港區社區建築師因成員數較少，因此需要與其他區的社區建築師合作。然彼此之間亦有雙向合作關係。第三，十一區的社區建築師團隊皆屬

<sup>122</sup> 在合作關係子題中，筆者亦會進一步論述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

建築師公會成員，因此在跨區合作關係上較為頻繁。例如，鼓山區與三民區、苓雅區與三民區等等跨區合作實例。及其合作屬性以「同事關係」為主。第四，建築師公會認為目前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工作項目越趨於一致。因而主張較不需要與社區規劃師合作；但社區規劃師因有向建築師公會請益社區規劃事項。故共有三民區、鹽埕區、鼓山區與旗津區等四區的社區規劃師與建築師公會呈現單向合作關係。及其關係屬性以「公務關係」為主。第五，在跨集團合作關係上，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員，因此彼此有雙向合作關係。甚至亦與三民區、苓雅區與小港區等社區建築師團隊維持雙向合作關係。此外，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因與苓雅區社區建築師彼此熟識並有過合作經驗，因此呈現雙向合作關係。故從跨集團合作觀點來看，目前高雄市社群跨集團合作經驗並不多見。第六，雖然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社區規劃師、新興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以及前金區社區規劃師之間的合作密度較大，但是在合作網絡的頻率上則以市府與建築師公會分占前兩名。及其關係屬性以「公務關係」為主。因此市府與建築師公會位居網絡核心地位。第七，受訪者認為與高雄市政府的互動關係，是以合作為基準。及其關係屬性以「公務關係」為主；但仍有少部分受訪者（10.53%）認為與市府合作的難處，正在於市府相關合約規定，容易形成委託關係，以及社區規劃師協助市府的情況比較多。是故本項子題，仍以受訪者認為與市府為合作關係的比例占絕大多數。其中除了各社區建築師合作關係屬性以「同事關係」為主外，其餘各種合作關係屬性則以「公務關係」為主。

此外，高雄市社群在競爭關係方面並不明顯。從本研究可瞭解，競爭關係僅存在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之間。而產生競爭關係的原因有下列三點。第一，三民區社區規劃師與同集團的鹽埕區、新興區與前金區等三位社區規劃師有單向競爭關係。其原因是在於規劃提案時，有過重疊提案的競爭，以及市府會對各社區規劃師進行規劃評比作業；但由於僅限於單向競爭關係，因此社區規劃師團隊間的競爭關係不甚明顯。<sup>123</sup>第二，旗津區社區規劃師與同區社區建築師有單向競爭關係。其原因則在於，兩者對於提案規劃內容見解不一致。第三，楠梓區社區建築師與六區社區規劃師

<sup>123</sup> 根據此點吾人可知，社區規劃師團隊的規劃提案，並無明確行政區域範圍的劃分。換言之，社區規劃師可進行跨區域提案作業。但從整體受訪者意見來看，目前競爭關係不甚明顯。故此種現象應不常發生。

存在單向競爭關係。其原因則在於，在未來規劃提案上，高雄市建置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雙軌制，因此彼此競爭關係將顯而易見。故目前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僅存在單向競爭關係，無雙向競爭關係。再加上絕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規劃領域有所劃分、社區建築師則有建築師公會負責協調任務，以及市府與建築師公會權力較大等因素的影響，是造成高雄市社群競爭關係較不明顯的主要因素。

基於此，從高雄市社群的合作與競爭關係態樣，可瞭解高雄社群以合作關係為最。雖然共有三民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新興區、前金區等六社區規劃師，以及旗津區社區建築師發生競爭關係的情形，但僅限於單向競爭關係。簡言之，高雄市社群合作關係是非常明顯地。

最後，在目標協調的子題上，約超過六成八（68.42%）的受訪者持正面看法。筆者將其重點歸納為下列五項。第一，受訪者對於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以及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看法，是以正面意見為主。第二，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員，所以兩團隊目標協調較為頻繁。第三，社區建築師之間跨區合作較為頻繁，因此需要協調工作項目。第四，建築師公會代表社區建築師與市府進行社區規劃事項協商，及其協調各區規劃人力的支援調配。第五，受訪者認為與市府一般協調情形良好。其中協調項目包含預算多寡、規劃時程與合約內容、轉介社區問題給予其他公務單位，以及協調社區規劃案的施作項目，以避免發生規劃重疊等項目內容；但亦有受訪者認為市府法律規定、預算時程與政策目標等項目，是造成協調困難的主因。因此，受訪者對於市府的正式制度有正反兩種不同看法。然從受訪者持反對態度僅約占一成（10.53%）比例來看，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與市府目標協調情況大致良好。

綜合前述三項子題，受訪者對於建築師公會、社區規劃師暨社區暨師，以及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看法。除了建築師公會認為與各社區規劃師團隊較無合作必要性外，其餘各項子題意見則以正面意見為主；然受訪者對於市府的看法，則呈現正反意見都有的情形，並可歸納出兩項重點。第一，受訪者針對三項子題中的各項意見，可發現對於市府正式制度持有正反兩種不同看法。尤以持負面看法更是如此。第二，受訪者認為與市府的信賴關係、互助合作關係及目標協調等三項子題，皆以

正面看法占絕大多數。換言之，市府如能針對正式制度進行適度改善，那此三項子題的正面意見比例會更高。針對此點，筆者將留在後續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據此，吾人從贊成意見占多數的子題中不難發現，由於前金區社區規劃師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員，因此雙方的合作與協調關係較為頻繁。此現象亦反應在十一區社區建築師跨域合作經驗的案例中；而在跨集團合作方面，除了前金區社區規劃師能與社區建築師建立雙向合作關係的經驗外，苓雅區社區建築師與鼓山區社區規劃師亦有雙向合作關係。此外更值得關注之處，乃在於市府與建築師公會的合作頻率與信賴強度較為突出。易言之，兩位行動者能在網絡關係中對其他行動者產生較大的影響作用。

## 二、普通意見占多數的子題

受訪者針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的看法，約五成七（57.89%）的受訪者持普通看法。而約有四成二（42.11%）的受訪者持正面意見。雖然普通意見與正面意見相差不大，但以普通意見占多數。究其緣由，筆者歸納為四項重點。第一，絕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團隊成員相當熱忱地投入社區規劃工作。第二，通常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參與方式，為採取與當地區（里）長互動溝通，俾協調提案項目。其中位於非都會區的小港區動員參與較為容易。第三，現今成員參與感的困境則有社區建築師平常工作非常忙碌、預算使用受到政府採購法限制、團隊召集人必須負擔更多規劃工作、有些團隊成員雖然人數眾多，但實際執行規劃者並不多、在提案前社區建築師必須先負擔一筆前置規劃費用，以及有些成員不瞭解社區規劃特性，因而退出團隊運作等種種情形。第四，雖然各社區建築師團隊在每個區公所皆有設置駐點場所，但因民眾使用率不高。因此建築師公會改採，民眾如有社區規劃事項的疑問，可撥打電話至建築師公會。由建築師公會依民眾所在區域給予當地召集人的聯絡電話。如此一來較有效率。

爰此，吾人可知受訪者針對團隊成員參與感，持普通與同意意見相差距不大。另方面，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最常採用的參與方式是與地方區（里）長交換規劃意見，而後向市府進行提案作業。其中以小港區推動地方參與最為順利。此外，雖然各團隊成員參與感正面臨上述各項困境的

挑戰，但從無任何受訪者持負面意見（0%）來看，目前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大致以普通或同意為主要觀點。

根據前述高雄市社會資本四項子題，筆者將其分析結果歸納如下四點，茲分述如后：

### 一、公、私合作型態的網絡關係

從本研究可瞭解合作頻率較大者為市府與建築師公會。雖然建築師公會僅與社區規劃師團隊為單向合作關係，但與各社區建築師團隊及市府皆為雙向合作關係。其次，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跨集團合作方面，目前僅限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及前金區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有過雙向合作經驗。因此跨集團的雙向合作案例並不多。但就總體網絡互動關係來看，高雄市政府與其他社群成員有高度的合作關係（84.21%）。故整體公、私網絡是呈現相互依賴大於各自獨立的的情形。換言之，高雄市社群為相互合作的網絡關係。

### 二、公、私間有效的目標協調能降低交易成本

從本研究可發現雖然高雄市社群目標協調困難處，是受制市府正式制度的影響。例如法律程序、預算時程等等事項。但就整體而言，現今受訪者與市府協調情形大致良好（68.42%）。在此情形下，必能降低整體網絡關係的交易成本。其中最大關鍵，乃在於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與市府協調相關社區規劃師事項有不錯的表現。因而降低社區建築師與市府協商的衝突或成本。換言之，建築師公會代表一個磨合的角色，一方面不僅與市府協調相關社區規劃事項；另一方面也能整合社區建築師的各項意見。

### 三、高雄市社群擁有高度的信賴關係

從本研究可知曉建築師公會、苓雅區社區建築師以及市府等三位行動者，在信賴度比較上分居前三名（參照表 5-17「地方治理信賴比較」）。因此三位行動者的網絡關係強度較為突出。其中尤以建築師公會所獲得的信賴能力最佳。換言之，本研究案例亦顯示非營利組織能獲得較多信賴度。

另一方面，受訪者對於市府法律規定持有信賴或不信賴兩種原因，尤其

是導致不信賴市府的主因更是如此；但從公部門能獲得大多數受訪者的信賴，再加上高雄市社群整體信賴關係高達 63.16% 的比例來看，確實高雄市社群信賴水準相當高。

#### 四、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參與感呈現相對看法

目前各團隊的參與方式是藉由成員與當地區（里）長互動溝通後，整合出規劃提案的項目。其中以小港區的動員參與最為容易。易言之，從現今高雄市各行政區的地方動員參與來看，非都會區域表現較佳。此外，目前各團隊成員參與感以普通意見占多數（57.89%）。因此從受訪者闡釋意旨來看，雖然多數受訪者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非常熱忱地投入社區規劃工作；但相對的，社區建築師平時就已面臨工作忙碌，以及召集人必須負擔更多工作量等等情形，因而造成參與率下降。故受訪者對於各團隊成員參與感的看法，則呈現相對意見為主的情形。

綜上所述，市府在互助合作關係的頻率、信賴關係的強度，及其目標協調等情形表現皆不錯，建築師公會亦然。換言之，兩者在網絡關係的頻率與強度皆較高，並占據網絡核心地位。此外，有關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暨師團隊成員參與感，則是呈現普通之情況。

準此，筆者根據前述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兩個面向，可發現正面意見占多數（高雄市地方治理概況正面意見為 48.87%；社會資本正面意見為 64.47%）。前述社會資本正面意見比例大於地方治理甚多。最後，筆者以治理、互惠規範、網絡結構與信賴等四大變項做為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的歸納分析，其中焦點將置於公、私部門互動所產生的各種關係內涵，茲分述如后：

#### 一、治理（Governance）

在治理的概念上，雖然公、私邊界模糊性與互動性業已成為關鍵特徵。然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則未曾忽略過。其中關鍵之處，乃在於政府勢必要發揮本身影響力，與網絡成員形成對等互動關係，並能提高社區決策自主性，及其進一步協助社群成員解決各式各樣的公共事務問題。以及重視法規授權、財政補助及本身廉能的表現。

就以高雄市政府領航角色觀之，市府在 2003 年透過內部組織改造，

設立社區規劃專責單位都市發展局—第五科社區規劃科，開啟公部門重視社區規劃運動此項領域。此後，市府並接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的邀約，成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雙軌制。因而形成市府、建築師公會與十七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的複雜網絡關係。

從本研究分析，市府在社群對等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市府領航（領導）角色、市府協助社群成員，以及市府廉能表現，皆以正面意見為最。而在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與市府財政補助機制上，則是呈現負面意見為最。其中針對對等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市府領航（領導）角色，以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等子題，吾人可進一步發現，市府在正式制度上確實掌握實質權力。其內容包括法律規定、政策目標、規劃時程等。然而，前述各項內涵正是導致高雄市地方治理負面意見的主因。換言之，市府在法律範圍上，只要牽涉到依法行政事項，往往造成雙方互動的困境。例如，政府採購法所規定的公開召標，以及無法將預算轉移至舉辦社區活動。或者是市府與各社區團隊簽訂的行政契約中，限定社區規劃時程，及其必須符合市府政策目標等種種呈現法律僵化與無彈性之情形；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公部門為了達成社區授權的協議內容，有份明確的契約規定是必要的。因為契約規定了哪些決策和任務交由社區來行使，哪些則否，及其內容詳細說明績效與期望。相反的，模糊地契約將導致雙方混亂與無效率，更可能導致社區與政府官員之間的衝突。同樣的，也會妨礙責任的履行（Osborne and Plastrik, 1997: 234）。換言之，雙方協議以行政契約訂定將俾市府者掌握課責行使權，亦是市府管理網絡關係最主要的政策工具。但不可諱言的，僵化的法律規定多少也阻礙雙方的互動關係。因此，未來市府也僅能從修法角度著手，適度增加法律授權或彈性，才能有效解決此種困境。

其次，在市府協助社群成員上，市府則是能夠在法律範圍內盡力協助社群成員各種事項。

復次，在財政補助上，市府財政補助經費確實不夠充沛。其中原因在於此項經費為中央政府的補助款項，必須視中央補助款多寡而定。因此大部分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以義工角色從事社區規劃任務。換言之，在地方治理互動過程中，市府雖然掌握經費分配權力，但是並無讓大部分受

訪者感到滿意。故市府在財政補助機制的表現則有待加強。

最後，在市府廉能表現上，市府表現則較為傑出，包括本身廉潔、效率等等事項都有不錯表現。雖然在回應能力上有少數受訪者認為有待加強，但整體來看，市府的廉潔與能力表現皆不錯。因此能提高市府在網絡關係中的自主性。

據此，從治理觀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與市府財政補助機制等兩項子題有待加強。此外，法規規定雖然是導致地方治理各項子題負面意見的主要因素。但是吾人可從地方治理正面意見占多數比例來看，可發現三項重點。其一，市府與社群團體以合作夥伴關係為主軸。其二，建築師公會能發揮與市府相抗衡的力量。其三。市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會盡力協助社群團體。故前述非正式規範能有效降低法律制度的負面衝擊。

## 二、互惠規範 (Reciprocity Norms)

互惠規範，一言以蔽之，即是「你對我好，我也會對你好」的感受因素。從高雄市社群互動關係中，互惠規範呈現在下列四種情形。第一，市府盡全力推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社區規劃師亦會全力配合指示。第二，市府協助高雄市社群的比例占多數。其內容包含，市府能協調不同機關權責，以便於社區規劃任務的施作、指導規劃案件的方向與重點、協助社區規劃師找尋駐點場所，整合社區公聽會的意見，以及轉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社區問題，給予其他公務單位等協助事項。易言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並無產生孤軍奮戰的情形。第三，受訪者與市府是以互助合作為基本出發點。第四，市府提供經費補助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而建築師公會亦是採取經費補助社區建築師提案競圖。此外，互惠規範不僅反應在公、私間的互動關係，亦反應在建築師公會與十一區社區建築師團隊間的互動關係。例如，建築師公會協調人力施作社區規劃任務、整合各社區建築師的問題，以及彙編規劃資料等事項。而各社區建築師也盡力投入社區規劃工作，俾提升建築師公會的形象。

另一方面，從公、私間的互惠規範可進一步瞭解，高雄市社群間的互惠規範到底是屬於「義務性動機」，抑或「工具性動機」。然從此案例來看，可以明顯發現高雄市社群間的互惠關係並不會考慮經費利益的情況。尤

其，在市府經費補助不充裕的情形下，仍舊呈現公、私間的互助合作關係。因此，高雄市社群間的互惠關係乃以「義務性動機」為最。

是以，目前高雄市社群所存有的互惠規範，乃以「義務性動機」做為主要出發點。

### 三、網絡結構 (Network Structure)

網絡結構是構成社會資本最基礎的要素。而網絡結構的特徵即是社群成員能產生共同目標，及其達成互助合作的功能等兩個部分。從本案例的歸納分析，整體而言高雄市社群在目標協調與互助合作等兩個子題的表現，皆相當不錯。目標協調約有六成八 (68.42%) 的受訪者持正面意見，而互助合作則約有八成四 (84.21%) 的受訪者持正面意見。其中在互助合作關係方面，受訪者與市府大致是以合作為基準；而在目標協調方面，雖然目標協調正面意見比例比互助合作低的原因，是在於市府法律規範造成目標協調的困難。但因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負責與市府進行協調事項。因此降低不少目標協調的成本。總而言之，高雄市社群的網絡結構是非常明顯的。

另一方面，各社區團隊成員彼此之間的互助合作與目標協調等兩方面的表現皆相當良好。簡言之，亦呈現出網絡結構的狀態。

準此，高雄市社群能夠達成共同目標與集體行動產出的關鍵因素，則在於建築師公會從旁協助社區建築師與市府協調相關社區規劃事項，及其大力支持此機制的運行。此外，不僅巨觀層次能夠有效達成網絡結構，而且在微觀層次也能達成網絡結構之效果。

### 四、信賴 (Trust)

信賴關係為社會資本核心價值，亦是本研究最重要的關鍵。從本研究案例歸納分析，高雄市社群的信賴關係比例約占六成三 (63.16%)。因此整體信賴關係感受的情形不錯。再者，筆者根據信賴關係的情形區分為、信賴類型、結構洞、公、私間雙向信賴關係，抑或單向信賴關係、強連結與弱連結之分布，以及社區組織團隊參與感等五種情形做更進一步的論述。

首先，在信賴類型上，建築師公會與社區建築師的信賴關係因乃同一

集團彼此感情因素較濃，此點亦也反應在各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的信賴關係，易言之，在信賴類型上以「認同型信賴」為主。而對於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的信賴類型一般則包括「瞭解型信賴」與「認同型信賴」皆有。然此種情況亦反應在高雄市社群對於市府的信賴看法上。由於高雄市社群成員對於市府信賴看法包含了與市府互動關係良好，以及市府推行社區規劃不於餘力，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會盡力配合市府指示。其中則以回答與市府互動關係良好的人數占較多數。因此，一般說來，信賴類型亦包括「瞭解型信賴」與「認同型信賴」，但以「瞭解型信賴」的因素較占多數。是故，現今高雄市社群並無發生「計算型信賴」的情勢。如此一來，俾整體網絡信賴關係的長久存續。

再者，在結構洞關係上，建築師公會代表全體社區建築師與市府溝通相關社區規劃事項，及其肩負傳達市府相關資訊給予社區建築師的重要角色。換言之，建築師公會扮演市府與社區建築師主要的溝通橋樑：

**其實這個角色就是橋樑的角色。一般來講我們都會在一年剛開始主動找.....第五科。那副局長吳文彥也在負責這個業務，所以我們都會找第五科還有吳副局長來溝通。那去瞭解今年在社區建築這方面他們有什麼觀念啊！他們想要做的啊！然後我們配合他們所想的，看是要我們提案，還是由他們來交辦。然後我再跟社區建築師開會（受訪者：B 1）。**

是故，市府或社區建築師要達成彼此間的資訊流通，則必須透過建築師公會才能成形。正如同圖 5-45 所示之掮客者（Broker）的角色。<sup>124</sup>此即是 Burt（1992：13）認為構成結構洞（structural hole）上的資訊利益（information benefits），而此資訊利益獲取者即是建築師公會。但由於市府與建築師公會彼此互動情況相當良好；再加上市府本身握有提案暨審查的決定權，及其市府會認為要如何處理提案規劃才能符合施政目標之情況下，皆是造成市府擁有較大影響力之因素。故建築師公會並無產生 Burt 所稱的控制利益之情勢。

<sup>124</sup> 根據 Burt（1992）結構洞理論（structural hole）是假定 A, B, C 三人中 A 與 C 是不熟識的情況下，B 因為與 A, C 均熟識，所以才產生 B 這個掮客者（Broker），並進一步能夠獲得資訊利益與控制利益。但是筆者認為縱使在 A 與 C 認識或熟識情況下，B 仍舊有扮演掮客者的可能性存在。這是因為 B 在網絡結構中扮演一個重要行動者（actor）的角色。如此一來，B 是可以發揮掮客者的功能，正如本案例中的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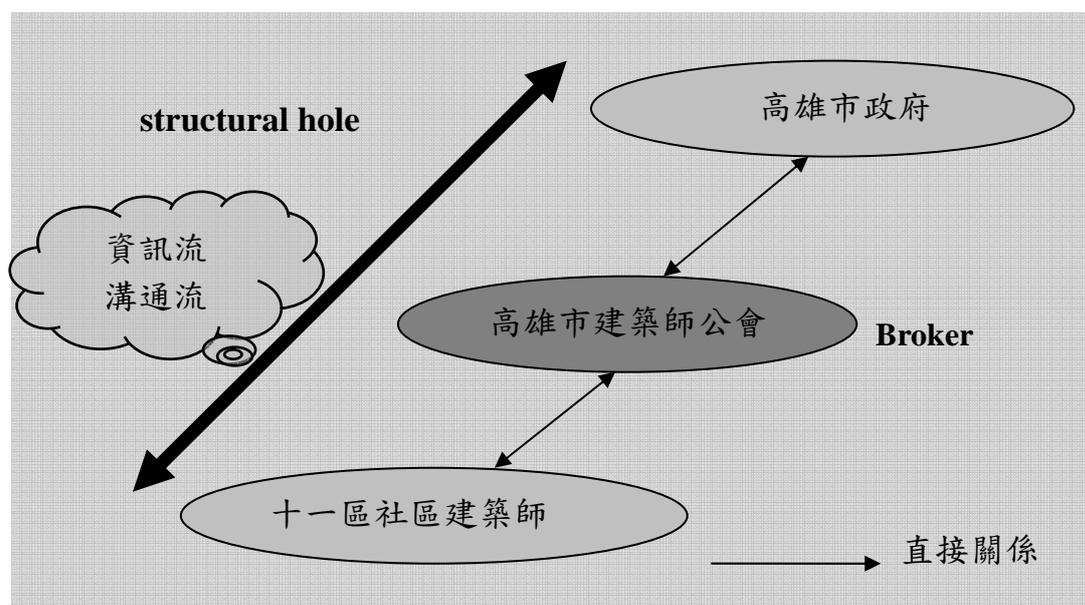


圖 5-45 高雄市社群結構洞示意圖

復次，在公、私間為雙向信賴關係，抑或單向信賴關係上，一方面，市府在高雄市社群信賴度中排名第三(參照表 5-17「地方治理信賴比較」)；另一方面，在訪談問卷分析中，亦可發現市府信賴高雄市社群，尤其是對建築師公會與社區建築師團隊的信賴更是如此。故高雄市社群以雙向信賴關係為主軸。

繼次，在強連結與弱連結之分布情形上，建築師公會與全體社區建築師團隊的網絡關係屬性為「同事關係」，及其呈現「社會凝結」(social cohesion)的情形。故屬強連結。其次，市府與建築師公會、市府與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建築師公會與社區規劃師團隊，以及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網絡關係屬性則為「公務關係」，及其呈現「結構對等」(structurally equivalent)的情形。故屬弱連結。<sup>125</sup>根據前述情形，筆者將其高雄市社群強、弱連結分布情形繪製在圖 5-46 中。其中「+」為強連結，

<sup>125</sup> 雖然市府與三民區社區規劃師、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前金區社區規劃師，以及新興區社區規劃師屬於「高雄市核心群體合作關係」，但僅表示前述各社區規劃師團隊在網絡分布上，較靠近網絡核心(市府)。再加上互動屬性以「公務關係」為主體。故不代表「高雄市核心群體合作關係」即是強連結，反而應呈現弱連結之情形。另一方面，吾人亦可從表 5-41「對高雄市政府的信賴關係」進一步發現，共有三位社區規劃師陳述不信賴市府的原因。換言之，市府與各社區規劃師團隊在網絡關係的，強度上並不強。此外，前金區社區規劃師雖然為鼓山區社區建築師成員，並與三民區、鼓山區、苓雅區及小港區等社區建築師有雙向合作關係。但在關係屬性上，則呈現無法明確判別為同事關係，及其本身與建築師公會為單向合作關係。故前金區社區規劃師與建築師公會或社區建築師為弱連結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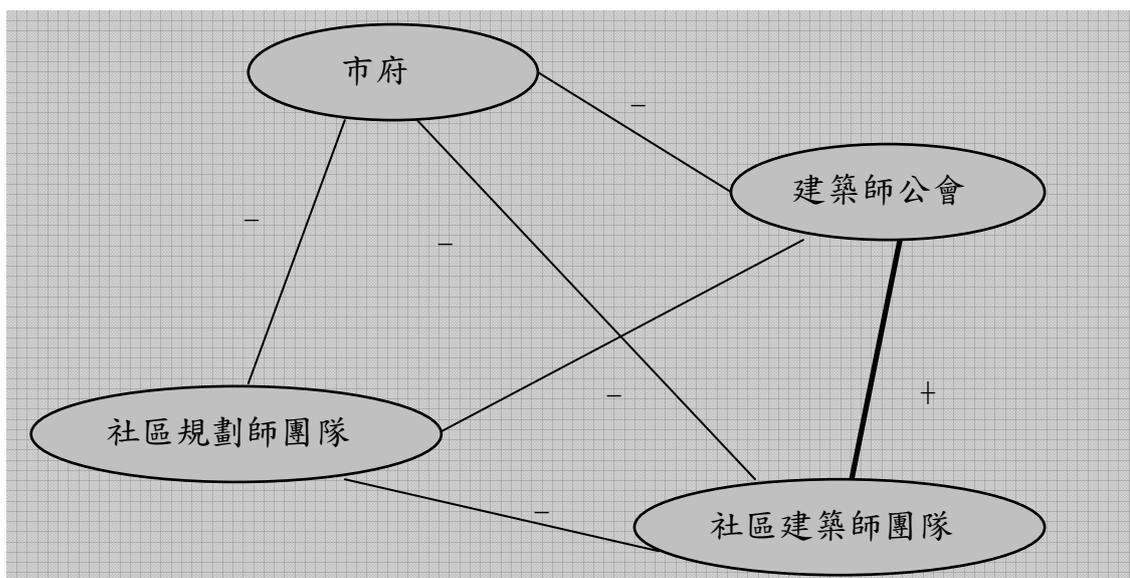


圖 5-46 高雄市社群強、弱連結分布圖

「-」為弱連結。

此外，值得關注之處，是在於強連結或是弱連結容易形成信賴關係。從本研究案例中，可發現高雄市社群以弱連結為分布主體，以及整體信賴關係情況佳（63.16%）等情形下，弱連結是產生信賴關係的因素。然不可諱言的，建築師公會與全體社區建築師屬於強連結，亦能產生信賴關係。故不管強連結或是弱連結皆是產生信賴關係的主要因素。

最後，在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上，由於受訪者以持普通意見占多數（57.89%），贊成意見次之（42.11%）。故目前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是呈現兩極化的情形。

綜合上述有關信賴變項的分析，吾人可知，高雄市社群的信賴類型以「瞭解型信賴」與「認同型信賴」為主，並無發生「計算型信賴」。其中，建築師公會為結構洞中的掎客角色，亦是信賴度最高的主角。其次高雄市社群的公、私信賴網絡以雙向信賴為主體。最後，僅就公、私間的互動關係來看，弱強連結是形成高雄市社群信賴關係的主要關鍵。此外，各社區組織團隊參與感則呈現普通的情況。

爰此，在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四大變項中，治理是呈現正反意見皆有的情形；然互惠規範、網絡結構以及信賴則是正面意見為最。

首先，在治理變項方面，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決策權力與市府

財政補助機制表現較差；但相對的，市府協助社群情況與市府廉能表現則最優。此外，市府正式法規則是造成對等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以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等子題負面因素的主因。亦是導致市府扮演領航（領導）角色正面意見的主因。然由於市府能夠在法律權限內盡力協助社群成員，再加上建築師公會能夠對市府產生影響力等等情形下，多少減低市府正式法規的衝擊。析言之，非正式的互動規範能夠降低正式法規所帶來的負面效應。但不可否認的，法律規定是市府領航最主要的政策工具。

其次，在互惠規範方面，目前高雄市社群互惠關係以「義務性動機」為主要出發點。此點是受到市府財政補助機制不足，但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仍舊熱忱投入社區規劃工作。

復次，在網絡結構方面，高雄市社群不管在巨觀或是微觀的網絡層次，對於目標協調與互助合作等兩項標的，皆能表現出高度共同目標與互助合作的產出功能。

最後，在信賴方面。第一，高雄市社群以「瞭解型信賴」與「認同型信賴」，為主要信賴特徵。第二，建築師公會代表十一區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功扮演結構洞中資訊與溝通轉達的掎客；但由於市府握有政策性的指導權，及其提案暨審查的決策權。是以，建築師公會不至於擁有控制利益之角色。簡言之，雙方均以公益為出發點，並以做好社區規劃為主要任務。第三，在公、私間的互動關係是以雙向信賴為主軸。第三，除了建築師公會與全體社區建築師團隊為強連結外，其餘有關「結構對等」的互動關係則為弱連結。以及弱連結是形成公、私間信賴關係的主要因素。第四，目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則呈現普通之情況。

職是之故，綜觀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表現情形以正面意見為最。其中地方治理有兩項子題表現較差，其一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決策權力。其二，則是市府財政補助機制。但此兩項標的並無衝擊地方治理的正面意見；另一方面，在社會資本各項子題上，除了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為普通外，其餘皆顯示以正面意見為最。

#### 第四節 小結：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

綜觀高雄市政府在 2002 年建置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雙軌制，是受到各社區團隊與建築師公會的認同與支持。然時至今日（2005 年）業已過三年多的時間。在這三年多的時間裡，此項機制實施情況如何，是筆者想進一步瞭解的。尤其透過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架構，更是俾深入瞭解地方網絡互動所產生的信賴與互惠情況。故筆者在透過此個案研究的分析後，大致歸納為五項重要研究發現，茲分述如下：

### 一、市府掌握領航的關鍵，即是正式法律與廉能表現

從高雄市地方治理變項中，可瞭解市府掌握法律、預算規劃時程及政策目標等實質權力。例如，吾人可從「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會議」中，發現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各項提案規劃，必須經過市府審查，通過市府審查後須依照行政契約內容進行細部執行事項。其內容包括，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定期向市府進行期中與期末報告，及其整體預算經費也必須與規劃時程相配合，便於市府掌握規劃進度及政策目標。換言之，市府透過各項正式制度規定，利於掌握整體規劃情況。

其次，市府廉能展現在無收受任何回扣、主動協助社區建築師、依照法令執行社區規劃業務、本身經費、設備與人才皆充足，以及效率高等情形。因此大致受到多數受訪者的認同。是以，市府的廉能程度愈高本身在網絡互動過程中，自主性亦會相對提高。

基於此，在市府掌握法律制度工具，以及廉能表現佳的情況下，市府將能達成領航社群的目的。

### 二、由上而下建構社群信賴的關鍵，即是「非正式規範」的互動關係

在 2002 年經由市府與建築師公會成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及其在 2003 年市府透過組織改造工程，在都發局下設社區規劃科，皆在在顯示公部門對此項機制的重視。因此，從建構高雄市社群來看，由上而下的情況較為明顯。然而，從市府由上而下主導社區組織來看，雖然法律規範是造成市府與社區互動癥結之所在。但由於市府能協助社區建築師轉介問題給予其他公務單位、社群成員與市府互動關係良好、社群成員與市府溝通管道順暢、市府會尊重社區規劃師的專業規劃工作，以及建築師公會與市府協調情況良好等形成「非正式規範」的互動關係。是造成市府與社

群成員較為對等（52.64%）的主要因素。換言之，雖然正式制度容易形成權威式的垂直關係，但市府能與社群成員產生「非正式規範」的互動關係。將使由上而下建構社群，也能形成高度信賴關係（63.16%）。

### 三、社群網絡形成社會資本的關鍵，即是呈現橋（bridge）的弱連結

在高雄市社群互動關係中，值得注意之處，即是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主動協助市府投入社區規劃工作。而從本研究可清楚發現，雖然市府掌握實質權力，但因為建築師公會擁有十一個社區建築師團隊，並能代表社區建築師與市府進行各項事項的協調，及其獲取市府規劃資料。因此，建築師公會在網絡互動關係中，扮演橋的角色並能發揮結構洞的功能，甚至與市府形成弱連結的分布關係。故在建築師公會扮演此種角色下，能夠提升整體高雄市社會資本的績效；反觀，在六區社區規劃師團隊中，雖然三民區、新興區、鼓山區以及前金區等四區社區規劃師較接近市府網絡核心。但從社會資本核心價值信賴度來看，則是有三位受訪者提出不信賴市府的主因，比例高出社區建築師團隊甚多（參照表 5-41 對市府的信賴關係）。換言之，雖然有鼓山區社區規劃師做為六區社區規劃師的當然代表，但社區規劃師沒有一個強大代表集團，以及團隊規模與資源充其量也僅與社區建築師團隊相似。因此，在無一個強大代表作為與市府緩衝橋樑的情況下，社區規劃師僅能與市府單打獨鬥，造成社區規劃師信賴市府情況較差。故在整體網絡互動關係中，確實有橋的弱連結，有助於形成社會資本。

### 四、市府的法律制度與財政補助機制，是造成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負面看法的主因；但相對的，非正式規範、建築師公會提撥經費補助社區建築師，以及「義務性動機」的互惠規範，則是有效降低市府法律制度與財政補助機制的負面效應

在本案例中市府擁有最大資源即是法律制度與財政補助經費；但此兩項資源亦是形成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負面看法的主因。其中受訪者針對對等關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信賴關係、互助合作、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以及目標協調等共七項子題的負面看法，皆可發現法律制度的影子。換言之，針對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各項變項測量的負面比

例，絕大部份是受到市府正式制度的影響。

另一方面，受訪者對於市府財政補助也是持負面意見占多數（52.64%）的情形。其中最大原因，即是市府財政補助經費是不足以應付社區規劃任務。再加上自 2003 年開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社區提案，必須通過市府審查後，才能獲得規劃經費的挹注。

爰此，上述兩項有形的資源類型是造成目前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負面意見的主要因素。但問題是為何此兩項負面因素，並無完全衝擊到整體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的正面看法。其答案是一方面，市府非正式規範有效減低正式法規的衝擊。另一方面，則是建築師公會亦有提供社區建築師提案的補助經費，分擔市府財政補助的責任。以及吾人可發現高雄市社群互惠規範以「義務性動機」為出發點。換言之，較無考慮到財政補助經費多寡的情形。因此，造成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以義工角色，從事社區規劃的比例占多數。故非正式規範、建築師公會提撥經費補助社區建築師，以及「義務性動機」的互惠規範，皆是有效降低市府法律制度與財政補助機制所造成的負面效應。

### **五、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決策自主性高，決策權力少。以及團隊成員參與感則有待後續觀察其效應**

首先，目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自主性高（42.11%）的原因，是在於市府平常不會干涉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的工作，以及社區建築師本身專業度強，能有效解決社區規劃問題。更重要的是，在社區建築師方面，則有建築師公會統籌相關規劃業務。故前述情況皆有利於提升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決策自主性。

再者，目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決策權力較少（42.11%），尤其權限範圍僅侷限在社區溝通，以及專業規劃知能權力等兩個面向。實質權力仍屬市府所有。故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為資源依賴團體。此種情況又以社區規劃師較為嚴重。

最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以普通意見（57.89%）為多數。因此受訪者看法呈現兩極化的情形。例如，每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皆熱誠投入社區規劃工作；但也面臨社區建築師平時工作忙碌無暇兼顧社區規劃任務、規劃預算卻無法舉辦社區活動、召集人負擔量

更多、必須先支付前置規劃經費、人數多，但實際執行者有限，以及成員不瞭解社區規劃特性，因而退出團隊運作等負面看法。而從受訪者的負面看法，可得知現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的困境。此外，現今推動社區規劃參與方式，是由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與當地區（里）長互動溝通後，整合出提案項目。其中以非都會區的小港區動員參與最為容易；另一方面，目前社區建築師的駐點場所，民眾使用率不高。因此建築師公會與社區建築師認為，民眾透過電話與建築師公會詢問相關社區規劃問題會較有效率。總而言之，在目前團隊成員參與感呈現普通的情況下，有待後續觀察其效應。

大抵而言，從受訪者的意見，可歸納為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自主性較高，但決策權力則少。而團隊成員參與感必須持續觀察其後續效應。尤其是負面因素所導致參與率下降之情況。

職是之故，綜觀高雄市地方治理（贊成比例為 48.87%）與社會資本（贊成比例為 64.47%）等兩個變項的感受度是呈現不錯的情況。其中市府為領航社群的主要角色。因此高雄市社群由上而下的情況較為明顯。及其，非正式的規範能有效降低法律制度的負面衝擊。換言之，由上而下的建構社會資本亦需要非正式的互動關係，始能達成相輔相乘的效果。但不可諱言的，市府法律制度僵化無彈性、財政補助量少，以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無實質決策權力等三項主要標的，是造成高雄市地方治理與社會資本負面意見的主因。另一方面，建築師公會成功扮演橋的角色，及其產生弱連結為主的分布情況，是俾提升整體社會資本的績效。最後，針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成員參與感來看，在受訪者以普通意見占多數（57.89%）之情況下，則有待後續觀察其效應。